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全 球 發 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注意：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91,293,000股H股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62,161,000股H股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9,132,000股H股 (或會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 (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 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552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約於2006年12月1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6年12月5日。發售價不會超過2.20港元，目前預期亦不少於1.70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水平。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以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也須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和香港的監管體系不同，亦須考慮本集團股份有不同的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風險因素」、「行業及監管概覽」、附錄六「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以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等節。

預期時間表⁽¹⁾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截止時間 ⁽²⁾	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申請 ⁽³⁾	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申請	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下列內容之日期	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 發售價	
• 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數額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	
• 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 ⁽⁴⁾	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 ⁽⁴⁾⁽⁵⁾	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3) 倘香港於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登記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6.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H股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之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接獲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已公佈的配發資料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請(包括其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售股章程由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惟本售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除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並非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售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得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未必可以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授權而信賴。謹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故本售股章程之表格所列的總額或會有別於該等表格內獨立項目的總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0
前瞻性陳述	17
風險因素	19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3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37
公司資料	41
行業及監管概覽	43

目 錄

	頁次
歷史及重組	51
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投資者	55
業務	60
與中國電信的關係	8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3
主要股東	113
股本	115
財務資料	1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50
包銷	152
全球發售的安排	15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65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VI-1
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公司H股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本公司H股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網通及中國鐵通等中國五大電信運營商均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亦為中國電信設備生產商及大型企業提供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為以下三類：

- 電信基建服務。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電信基建服務，包括電信網絡基建相關項目之設計、建設和項目監理。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多種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
-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提供豐富的增值電信及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集成、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和其他服務。

本集團截至2003年、2004年與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17百萬元、人民幣12,249百萬元、人民幣13,2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72百萬元。

本集團與中國多家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上述三名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289百萬元及人民幣4,188百萬元，各自佔總收入約62.7%及65.7%。以收入計算，中國電信為本集團的最大單一客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5.2%及51.2%。

本集團在不少主要業務領域成為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例如，根據建設部的最新行業統計數字，本集團兩家設計公司名列2004年中國五大電信設計公司；而根據信息產業部公佈

概 要

的統計資料，在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11個首兩級建設資格及11個首兩級項目監理資格中，本集團分別擁有8個及6個有關資格。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本集團的電信設計、建設或項目監理服務，獲信息產業部及省級電信管理部門頒發100多個獎項。

本集團的業務過往隸屬前郵電部（現為信息產業部）。於1998年中國開始重組電信業前，郵電部主導中國電信業，提供專門的電信支撐服務。中國電信業重組後，本集團的業務連同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現有電信運營商業務歸屬中國電信前身公司整體業務。本公司在中國電信分拆及重組後成立，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於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區上海市及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身具備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為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綜合服務具市場領導優勢。
- 穩固的客戶關係及透徹了解客戶要求。
- 具備最高級技術及業務資格，並能夠提供一流服務。
- 具有以主要客戶為股東的穩固客戶基礎。
- 穩健的財務狀況有利業務擴充及增長。
- 資深的管理人員及員工具豐富的行業知識、技術知識和管理技巧。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計劃在主要服務區維持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同時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物色商機。本集團的主要策略為：

- 通過提供切合客戶需要及多元化的綜合解決方案，鞏固現有客戶基礎。
- 開發強大的3G服務能力。
- 進軍新業務及新市場。
- 提高營運效率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
- 通過選擇性收購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可歸類為：(i)本集團業務相關風險；(ii)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相關風險；(iii)中國相關風險；及(iv)全球發售相關風險。有關風險詳列於「風險因素」一節，簡述如下：

本集團業務相關風險

- 本集團極度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關客戶。
- 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電信（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 本集團業務高度依賴中國電信業的經營規模及趨勢。
- 本集團控權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 本集團僅於近期重組管理、業務及組織架構後成立。
-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競爭日益加劇。競爭對手可能發展專門技術、經驗及資源，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相若或更佳的服務。
-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存在風險。
- 本集團面對多項有關在中國推出3G服務的不明朗因素，且3G相關服務需求的增長可能未如預期。
- 倘本集團未能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資格及牌照或獲續持有關資格及牌照，則本集團須承擔法律及業務風險。
-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經營資本以向客戶提供服務。
- 出租人並無持有若干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有效權證。
- 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前向現有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該等於上市前作出的股息分派可能對本公司資產及 閣下投資的總值有不利影響。
- 全球發售前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實際金額可能超過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金額。
- 若本集團流失一名或多名要員而未能及時聘用替補人員，或若本集團未能挽留或聘用技術熟練的人員，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阻，因而減慢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進度或使發展受到限制。

概 要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相關風險

- 中國電信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現有技術或會被更先進及／或其他技術迅速取代，而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技術。
- 電信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或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中國相關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
- 閣下或會難以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執行裁決。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降低本公司以外幣計算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中國爆發以及禽流感可能在中國爆發，加上對此類疾病在亞洲及其他地方擴散的憂慮，曾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商業活動造成破壞。
-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 由於中國證券法及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的應用例子不多，故未能確定有關法規修訂之影響。
- 本公司並不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來自中國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電信業的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與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 本公司H股未必可形成活躍交易的市場，而H股的流通性和市價或會波動。
- 由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 閣下權益將被即時攤薄。

概 要

- 全球發售後，大量H股於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令閣下投資的價值下降。
- 社保基金會出售在本公司上市後擁有的H股會導致市場上H股數量增加，因而影響本公司H股價格。
-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或會導致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增加，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列所載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參閱，該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截至2003年、2004年與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下列所載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合併損益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¹⁾			
過往合併損益表數據概要				
經營收入	10,917,264	12,248,828	13,232,291	5,770,191
經營成本	(8,638,904)	(9,874,637)	(10,544,380)	(4,628,677)
毛利	2,278,360	2,374,191	2,687,911	1,141,514
其他經營收入	94,260	164,494	115,672	74,48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619,517)	(1,733,861)	(1,951,122)	(827,193)
其他經營費用	(24,715)	(31,751)	(21,066)	(10,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	—	(105,299)
財務收入淨額	39,311	42,643	38,403	16,15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6,508	5,442	11,687	6,759
負商譽	62,526	43,299	159,499	159,378
除稅前利潤	836,733	864,457	1,040,984	561,069
所得稅	(262,793)	(273,960)	(260,482)	(157,483)
本年／期利潤	573,940	590,497	780,502	403,586
歸屬：				
所有者權益	458,436	525,619	597,556	273,204
少數股東權益	115,504	64,878	182,946	130,382
本年／期利潤	573,940	590,497	780,502	403,58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²⁾	0.116	0.133	0.151	0.069
				0.049

概 要

- (1) 以人民幣呈列的每股數字除外。
- (2) 每股盈利乃根據各呈列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並假設於2003年1月1日已發行3,960,000,000股股份（即截至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流通股份數目）。本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概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的股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股東

- 應佔溢利⁽²⁾不少於 人民幣650百萬元
每股預測盈利
- (a) 備考全面攤薄⁽³⁾ 人民幣0.12元(0.12港元)
(b) 加權平均⁽⁴⁾ 人民幣0.16元(0.16港元)

- (1) 表中所有數據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上述預測溢利的編撰基準載於附錄三，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非經常性重估減值人民幣105.3百萬元。倘不包括上述重估減值，則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755百萬元。
- (3) 預測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盈利（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非經常性重估減值人民幣105.3百萬元），並假設本集團自2006年1月1日起一直上市且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251,293,000股而計算。該計算亦假設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已於2006年1月1日發行。倘不包括上述重估減值，則預測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將為人民幣0.14元。
- (4) 預測每股加權平均盈利乃根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盈利（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非經常性重估減值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44,906,937股而計算。該計算亦假設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將於2006年12月8日發行。倘不包括上述重估減值，則預測每股加權平均盈利將為人民幣0.19元。

發售數據⁽¹⁾

	按發售價 1.7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20港元計算
本公司H股市值 ⁽²⁾	2,415百萬港元	3,125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 ⁽³⁾	14.1倍	18.3倍
(b) 加權平均 ⁽⁴⁾	10.9倍	14.1倍
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⁵⁾	1.30港元	1.41港元

- (1) 表中所有數據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1,420,422,300股計算。
- (3) 預測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按預測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以及發售價分別1.70港元及2.20港元計算。倘不包括計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非經常性重估減值人民幣105.3百萬元，則預測市盈率將分別為12.2倍及15.8倍。

概 要

- (4) 預測加權平均市盈率乃按預測每股加權平均盈利以及發售價分別1.70港元及2.20港元計算。倘不包括上述非經常性重估減值，則預測市盈率將分別為9.4倍及12.1倍。
- (5) 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預期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5,251,293,000股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1.9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1.70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則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37港元，而每股H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及加權平均盈利將分別攤薄為0.12港元及0.16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派付股息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年終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會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其數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其他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因素。

無論如何，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將除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積虧損（如有）；
- 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本公司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及
- 按照股東在股東大會所批准數額（如有）撥入任意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的分配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本公司除稅後溢利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及保持或高於本集團註冊資本50%時，則無須對法定基金額外撥款。

個別年度並無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可於其後年度進行分派。除上述考慮因素及限制外，本集團現時預期將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各年度的純利不少於40%分派股息。

概 要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財政部規定」)，中國電信集團可享有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一日)期間因本公司重組所涉資產應佔可分配溢利而增加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2006年11月1日，本公司議決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分派(i)本集團於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作為上述強制分派；及(ii)本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06年4月1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有待進行特別審核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按照上述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的可分配利潤(即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預測盈利兩者的較低者，再扣減對法定儲備的分配)釐定2006年特別股息。

假設建議上市日期為2006年12月8日，則本公司估計2006年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乃根據(i)估計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可分配利潤；及(ii)估計2006年7月1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的可分配利潤(即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所計算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盈利與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盈利的差額的160(即2006年7月1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的日數)／184計)。宣派2006年特別股息將以公佈形式披露。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7月起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派付2006年特別股息。

全球發售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不會獲得2006年特別股息，故此於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分配利潤會扣除須付予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2006年特別股息。按上文所述，根據財政部規定，就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期間本公司可分配利潤宣派股息乃屬強制性質。然而，就2006年8月30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本公司可分配利潤宣派股息則屬本公司的商業決定。

2006年特別股息並非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H股1.9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約為2,337百萬港元(人民幣2,406百萬元)。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不多於1,168百萬港元(約為所得款項淨額50%)用作未來24個月的資本開支,其中：
 - 467百萬港元(約20%),用作購買本集團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所需的測試及建設設備,以及本集團網絡維護業務所需的大型維護設備;
 - 350百萬港元(約15%)用作購買、開發及／或提升本集團信息技術和互聯網服務的模擬和測試系統,以及策略新產品的應用發展平台;
 - 234百萬港元(約10%)用作開發3G技術及應用的相關業務;
 - 117百萬港元(約5%)用作擴充本集團現有物業及／或增設物業,以安置生產及研發設施;
- 不多於935百萬港元(約為所得款項淨額40%)用作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拓展業務,包括經審慎考慮後可能向中國電信集團作出收購及其他策略投資,惟現時並無即將進行的收購及策略投資;
- 其餘款項(約為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支出。

倘發售價超過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估計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開支後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35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部分,在相關法例及規定許可下,將存入香港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本集團所獲得的美元及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時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換算計入財務報表。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乃新一代移動網絡基建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鐵通」	指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例易名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	指	思科系統公司
「思科BV」	指	思科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日期前，則為其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有關業務其後根據重組由本公司接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規管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電信總局」	指	中國郵電電信總局，為國有企業，經營全國固網電信業務。有關業務過往由郵電部控制及經營，該部門已於2000年5月易名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企業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詞均指實際比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比率）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廣東省電信實業」	指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電信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H股」	指	本集團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129,132,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作出調整，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與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所述之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06年11月24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
「IDGIMS」	指	IDG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暫定發售的1,162,161,0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提呈若干發售股份以供投資者認購及向投資者銷售，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買方」	指	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牽頭之一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購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買方的代表)約於2006年12月1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之國際購買協議
「聯席帳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及獲批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2006年12月8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由中國證監會前身機構中國證券委員會與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負責前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及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的監管職務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於1998年3月成立
「郵電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即信息產業部的前身，在信息產業部成立前，為國務院轄下的監管機構，負責管理電信業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將按「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釐定銷售香港發售股份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所發售之H股（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全球發售之暫定發售股份總數假設為1,291,293,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買方之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及出售不多於合共193,693,000股額外H股，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並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當時匯率每日釐定之外匯交易匯率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文義另有指明則除外）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
「定價日」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發售股份價格之日期，預期約為2006年12月1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6年12月5日
「主要服務區」	指	本公司主要服務區，即中國上海市及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
「發起人」	指	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浙江省電信實業；一名發起人指任何一名發起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規定」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特別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監管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本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浙江省電信實業」	指	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電信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在本售股章程內，「聯繫人」、「關連人士」、「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前瞻性陳述

本售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和計劃；
- 中國電信業及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未來競爭環境；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任何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中國電信業及相關服務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內前景；及
- 中國電信業及相關服務行業的日後發展。

本公司使用「預測」、「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及其他同類詞彙表達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將來事件的見解，而非將來表現的任何保證。實際結果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各方面有關的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條例和政策變更；
- 中國的經濟、市場和業務整體狀況；
- 利率、外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用或價格變更或波動；
- 中國電信業及相關服務行業之競爭對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產生的影響；
- 本集團可能開拓的各種商機；
- 本集團識別、評估、監管和控制各種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減低整體風險及改善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本集團為旗下產品及服務釐定適當價格的能力；及
- 其他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本集團不擬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會由於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發生，而並非一如本集團所預期，甚至完全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本公司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尤其注意，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所遵守的法規在若干內容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規例。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本公司H股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下述中國及若干相關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及監管概覽」一節、附錄六－「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

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其中多項均不受本集團控制。有關風險可歸類為：(i)本集團業務相關風險；(ii)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相關風險；(iii)中國相關風險；及(iv)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本集團業務相關風險

本集團極度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有關客戶。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少數主要客戶提供服務。

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單一最大客戶中國電信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9.1%、48.3%、45.2%及51.2%。另外，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移動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3%、8.9%、12.9%及10.7%，而向中國聯通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2.6%、3.1%、4.6%及3.8%。

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收入會繼續來自上述三大客戶。該三大客戶位列中國電信業之首，本集團相信中國並無其他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可及此等客戶的水平。本集團持續依賴該等主要客戶，意味可影響此等客戶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的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該等客戶自行籌措資本開支的能力與意願，以及彼等自行發展承辦本集團現時向彼等所提供之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電信（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本集團過往與中國電信（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進行多項交易，且日後將繼續與彼等進行交易。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51.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與中國電信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

風險因素

該等關連交易包括：

- 工程服務；
- 末梢電信服務；及
- 後勤服務。

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於全球發售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繼續與中國電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全球發售後，若干該等關連交易必須符合上市規則規範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以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獨立股東（如適用）預先批准。倘未獲得有關批准，則本集團未必能進行該等交易。

本集團業務高度依賴中國電信業的經營規模及趨勢。

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取決於中國電信業的經營規模。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電信公司。截止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60.0%、60.3%及62.7%。對該等公司所提供之電信服務的需求增長放緩或下降可能導致彼等對本集團服務需求減少。

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極易受中國電信公司的固網及移動電信基建的資本開支水平影響。該等資本開支下降對本集團收益及利潤可能不利。有關3G牌照的審批、3G資本開支及3G服務的推出均未能確定。

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亦受中國電信公司決定外判內部業務流程或自行辦理現時外判而本集團可提供的服務的水平所影響。若現時外判該等服務的趨勢放緩或逆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中國電信業競爭持續加劇，尤其是本集團的電信公司客戶之間的競爭加劇，均可能令其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面對下調壓力，因而令收益下跌。倘發生此情況，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電信公司不會減少支付本集團的服務費而降低成本，以爭取維持其利潤。

風險因素

本集團控權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中國電信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6.8%股份（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64.1%）。因此，除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作為本公司控權股東的中國電信集團將可影響本公司政策與事務及須股東批准的公司行動結果。另外，中國電信集團亦可影響本集團選舉董事及甄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控權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可能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採取不利于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股東利益的行動。

除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中國電信集團或可影響本集團股息政策，而該等政策未必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及過往分派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本公司僅於近期重組管理、業務及組織架構後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現時業務的營運公司。重組前，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各家經營實體在不同地區市場作為獨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最近重組公司架構及整合不同服務區的業務，同時從經營實體選出獨立管理團隊以簡化本集團的管理程序。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擬從整合及重組獲得的利益能完全實現。為實現本集團整合及重組計劃的利益，本集團的新公司架構及運營或須進一步調整及發展。

由於本公司僅於最近成為獨立實體，因此本售股章程的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實際作為一家個別獨立實體應有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本集團重組」一節。

本集團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從分散管理模式轉型為集中管理平台，整合主要服務區內的眾多業務，日益著重加強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以處理各項事宜。本集團現時努力改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統一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

風險因素

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標準；(ii)生成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詳細經營數據；及(iii)提升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人員的經驗水平。本公司並不保證所設計及施行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並充分配合本集團業務拓展，亦不保證本集團能有效或成功實施重組計劃。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面臨的競爭日益加劇。競爭對手可能發展專門技術、經驗及資源，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相若或更佳的服務。

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範圍近年面對的競爭日益加劇，更預期競爭將會持續提升。例如，本集團主要客戶或會擁有提供電信網絡設計及建設服務的聯屬公司。該等公司可能由於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關係而有競爭優勢。若本集團主要客戶選擇大幅度發展該等聯屬公司，則可能減少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發展專門技術、經驗及資源，以較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而本集團亦不保證可保持以致加強本身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取決於定價、服務質素、產品與設備是否合適及技術等多個因素。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存在風險。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主要服務區經營，亦在中國其他地區提供服務。本集團計劃通過內部發展及收購中國電信集團的合適業務，拓展中國國內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可能根據發展策略收購第三方的業務。收購該等業務時，本集團並不保證可成功整合新業務的營運及其管理團隊，亦未必可挽留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團隊，或有效經營所收購業務並從中獲利。因此，任何有關收購或會成為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財務、營運與行政制度及資源的重大挑戰。倘本集團無法成功整合有關業務，或未具備有效系統及足夠資源以配合本集團的拓展策略，則本集團或會難以處理本身的發展、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充分抓緊市場機遇。

本集團亦計劃挑選國際商機拓展海外市場。然而，本集團選擇開拓國際市場商機可能已起步較遲，且可能須要付出大量資本方可打入市場並佔一席位。此外，該等國際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多當地的經營資源及經驗，且本集團的計劃可能受不明朗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風險影響。並不保證本集團的國內外拓展計劃可成功。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有意不斷拓展本集團業務的範圍與經營規模，而有關拓展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本集團僅具有限甚至欠缺經營若干新業務的經驗，未必可於相關領域有效競爭；
- 本集團不能保證新業務可以獲利；
- 本集團物色、聘請或挽留有能力經營新業務的人才的能力可能有限；及
- 本集團整合新業務與現有業務，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擴展業務時可能面臨挑戰。

倘本集團未能從該等新增業務範疇取得預期業績，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重大不利。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識別及拓展至新業務領域以應付對若干產品及服務的不斷增加的需求，則本集團未必可保持市場佔有率，亦可能被競爭對手奪去部分或全部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

本集團面對多項有關在中國推出3G服務的不明朗因素，且3G相關服務需求的增長可能未如預期。

本集團已分配財政及人力資源以籌備提供3G相關服務。然而，本集團面臨多項有關提供3G相關服務計劃的不明朗因素：

- 時機不明朗：中國政府尚未正式宣佈發出3G牌照的時間。中國政府批准3G技術標準及發放牌照所需時間越長，本集團在尚未可從提供3G服務獲取收益的情況下，需要繼續支付龐大開支以更新3G相關技術發展；
- 轉型進度不明朗：中國電信市場轉用3G技術進展緩慢，或會限制本集團發展業務的能力；及
- 3G業務不明朗：本集團並不確保可以較競爭對手更吸引及更具競爭力的條件提供3G相關服務，因此無法保證可成功發展3G業務。

倘本集團未能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資格及牌照或獲續持有關資格及牌照，則本公司須承擔法律及業務風險。

為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就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應用及電信增值等服務獲得若干主要資格及牌照。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並及時獲續發有關資格或牌照，則可能不獲批准繼續提供有關服務，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經營資本以向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須支付大量經營資本開支採購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及為客戶完成項目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例如，本集團一般須為進行本集團承辦的基建項目所需的輔助建材及技術零件預繳現金費用。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須向承建商支付預付款。本公司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應付營運資金的需要。本集團不保證日後經營所得現金足以應付有關營運資金的需要。營運資金不足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出租人並無持有若干租賃物業的有效權證。

約399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關物業證書，故有關租約未必可執行。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經營地點、倉庫、臨時宿舍、車間、停車場及機房等多個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48,464平方米。本集團未能估計本集團作為該等物業承租人的權利以及本集團於該等物業所經營業務可能受到的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放棄持有或停止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由於本集團確實並無暫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物業的合法權利，故或須重置在該等物業經營的業務，而有關重置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前向現有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該等於上市前作出的股息分派可能對本公司資產及閣下投資的總值有不利影響。

2006年11月1日，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600百萬元，金額相當於(i)本集團於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及(ii)本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至上市日期前一個曆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派付2006年特別股息的資金將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上述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後派付，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披露2006年特別股息的詳情。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中國電信集團可享有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一個曆日）期間因本公司重組所涉資產應佔可分配利潤而增加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的H股投資者不得參與上述股息或利潤分派。上述股息、分派或利潤並非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可分派予股東的利潤不會包括上述股息、分派及利潤。此外，上市前派付及分配特別股息、全球發售前分配及利潤可能對本公司資產及閣下投資的總值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何時及會否派付股息，而過往宣派的股息金額亦非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一節。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相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視乎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本公司財務業績與資本需求、本公司股東利益、稅務狀況、法定與監管限制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決定。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保留盈利）派付，金額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已扣減對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的分配）。於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會保留，以供其後的年度作出分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因此，即使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於特定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亦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日後自附屬公司所獲的分派未必足以向股東分配股息，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業務可獲盈利的期間。

全球發售前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實際金額可能超過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金額。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財政部規定」），中國電信集團可享有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一個曆日）期間因本集團重組所涉資產應佔可分配利潤而增加的本集團資產淨值。

2006年11月1日，本公司議決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分派(i)本集團於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作為上述強制分派；及(ii)本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至上市日期前一個曆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06年4月1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有待進行特別審核。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預測盈利兩者的較低者，再扣減對法定儲備的分配，並按照上述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的可分配利潤釐定2006年特別股息。

風險因素

假設建議上市日期為2006年12月8日，則本公司估計2006年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6億元，乃根據(i)估計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可分配利潤；及(ii)估計2006年7月1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的可分配利潤（按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利潤與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潤的差額的160（即2006年7月1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的日數）／184計算）。宣派2006年特別股息將以公佈形式披露。本公司預期自2007年7月起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派付2006年特別股息。詳情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公司並不保證須向中國電信集團分派的總金額不會超過估計的人民幣6億元，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本集團流失一名或多名要員而未能及時聘用替補人員，或若本集團未能挽留或聘用技術熟練的人員，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阻，因而拖慢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進度或使發展受到限制。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平先生）的持續服務，而本集團並無為任何僱員購買要員保險。若任何主要行政人員不再任職本集團，則本集團未必可及時招聘足夠的替補人員，因而可能暫時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為實行發展計劃，本集團日後需要更多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熟練的僱員。若本集團日後未能挽留現有僱員或招攬、吸納或招聘經驗豐富的新員工，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阻，因而拖慢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進度或使發展受到限制。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相關風險

中國電信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現有技術或會被更先進及／或其他技術迅速取代，而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技術。

中國電信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本集團不能保證必能提供最新技術服務，亦不保證可具備所需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及時提供客戶所需且具競爭力之新技術。本集團或需支付龐大開支以發展有關新技術的產品、服務及專有技術。

倘本集團未能緊隨電信業的最新技術發展並提供客戶要求的最新技術服務，則或會有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電信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或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電信業進一步放寬管制或會吸引更多國內外運營商到中國經營，從而使本集團業務競爭加劇。電信業監管環境的其他變化未必直接影響本集團，但有關法規對本集團客戶的影響或會有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主要取決於電信業現有及新電信運營商和其他潛在客戶所作之採購決定，而監管環境的變化或會影響有關決定。

與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營運均位於中國，故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

中國經濟向來為計劃經濟，在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政府亦通過施行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大力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近年來，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著重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以及制定健全的商業企業公司管治。這些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也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該等措施或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出現不明朗因素。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但未必能一直維持目前的增長率。此外，自然災害和疫症爆發等任何未來災難都可能減少經濟活動水平，從而損害中國、亞洲以至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倘上述任何原因導致中國出現嚴重的經濟衰退，則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治制度以書面規條為依歸。自七十年代末起，中國已頒佈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大部分相對較新且不斷修訂，故詮釋不同，且未必可貫

風險因素

徹執行。此外，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目有限，雖可引用作參考但對以後的個案並無約束力，作為先例的價值也有限。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詮釋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定賠償，並有損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章程規定，H股股東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涉及本公司事務或轉讓本公司股份且基於本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而引起之爭議應由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而非法院裁決。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之中國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倘符合中國若干法律規定，香港之仲裁決定亦可於中國執行。然而，就本公司所知，尚未發生由中國公司所發行H股之持有人在中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執行仲裁裁決之情形。因此，本公司並不確定任何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判決能否在中國成功執行。

閣下或會難以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執行裁決。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彼等資產亦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閣下未必可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任何地方向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就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發生的事宜發出傳票。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雙方須承認及執行有關國家的法院裁決，而香港亦無與美國訂立互相執行裁決的安排。因此，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就任何事項作出之法院裁決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H股持有人無法就本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而提出訟訴，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降低本公司以外幣計算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帳，而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部分有關收益或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本公司的外幣責任，例如支付就本公司H股所宣派的股息（如有）。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可根據若干必備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中國出現外幣不足情況，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就進行往來帳的外幣兌換。倘中國政府限制就進行往來帳的外幣兌換，則本公司未必可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本公司資本帳戶的外幣交易一直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通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取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極為倚賴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供求。自1994年起，人民幣須按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天銀行同業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定之匯率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一改其施行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新政策允許人民幣價值參考由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若干外幣價值，在受控窄幅漲落。長遠而言，人民幣或會因其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價值波動而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另外人民幣價值亦可能獲允許自由浮動，因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增值或貶值。人民幣波動或會損害本公司H股的任何應付股息，繼而對本公司的股價不利。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在中國爆發以及禽流感可能在中國爆發，加上對此類疾病在亞洲及其他地方擴散的憂慮，曾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商業活動造成破壞。

自2003年初，中國某些地區及亞洲某些國家及地區爆發沙士，其為傳染力極高的疾病。沙士肆虐對中國及亞太地區經濟造成極大傷害。近來，對中國多個地區及亞洲某些國家及地區禽流感擴散的關注日益提高。沙士再次爆發、禽流感擴散或任何其他損害公眾健康的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或其他國家的衛生部門或其他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實施跨國或跨區的運輸限制，因而直接或間接損害中國整體經濟，繼而影響對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及規定，本公司向中國境外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個人或公司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現時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日後撤銷有關豁免，則H股持有人的股息或須就股息預繳稅項（現行稅率為20%），或就資本收益繳付所得稅（現行個人稅率為20%）。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扣除未彌補虧損之任何撥回及本公司須撥入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的款額而定。因此，本公司日後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業務獲利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或完全沒有可分配利潤以向股東分派股息。此外，倘(i)即使本公司於有關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溢利，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並無任何可分配利潤，或(ii)即使本公司於有關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錄得利潤，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任何可分配利潤，則本公司未必可於指定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任何於指定年度未獲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於以後年度分配。

由於中國證券法及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的應用例子不多，故未能確定有關法規修訂之影響。

中國證券法及中國公司法經重大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或會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用新訂法規和規則，以實施和納入中國證券法及中國公司法的修訂。本公司並不保證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修訂現行法規和規則以及採用新法規和規定後，不會嚴重損害H股持有人的權利。

本公司並不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來自中國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電信業的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售股章程（包括「概要」、「行業及監管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若干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電信業的事實和統計數字來自多份中國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是否可靠。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編撰，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本公司並不就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而由於該等資料乃來自中國官方政府刊物，故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出錯或不奏效或基於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的差異加上其他問題，本售股章程所載來自中國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完整，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中來自中國官方政府刊物的事實和統計數字是否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撰基準，亦無法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地區的資料同樣準確。無論如何，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本公司H股未必可形成活躍交易的市場，而H股的流通性和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H股可在公開市場活躍交易或保持活躍交易。另外，H股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未必可作為本公司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市價指標。倘若全球發售後本公司H股未能在公開市場活躍交易，則H股的市價和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閣下權益將被即時攤薄。

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向三名現有股東發行的流通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全球發售購買本公司H股的人士之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0.5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95港元，即本公司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被即時攤薄，而本公司三名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另外，倘本公司日後獲得額外資金，則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權益或會被大幅攤薄。

全球發售後，大量H股於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令閣下投資的價值下降。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5,251,293,000股流通股份，其中1,291,293,000股股份（約24.6%）（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持有，而3,830,870,700股股份（約73.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發起人持有。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人日後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H股或會對不時的主要市價不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社保基金出售在本公司上市後擁有的H股會導致市場上H股數量增加，因而影響本公司H股價格。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及社保基金會的批准，本公司各發起人須將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比例（有關內資股數量須合共等同於發售股份數量的10%）轉讓予社保基金會。該等內資股將於本公司上市後以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兌換為H股且隨即由社保基金會持有。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社保基金會將保留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的129,129,300股H股，或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社保基金會則保留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7%的148,498,600股H

風險因素

股。社保基金會並無就限制其出售或轉售本公司H股作出任何承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並無任何法律限制社保基金會於本公司上市後轉讓或出售有關H股。該項安排將導致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增加，或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H股的成交價。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或會導致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增加，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有關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經轉讓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

除海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轉讓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毋須經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議決。大量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或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上本公司H股的供應並對其市價有不利影響。請參閱「股本－轉讓本公司內資股以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一節。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南華早報、虎報、香港經濟日報、明報、東方日報及蘋果日報等報章傳媒於2006年11月14日曾作出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當中包括並無載於售股章程的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在報章或傳媒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傳媒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信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對任何載於本售股章程以外刊物而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牴觸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 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H股時，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06年11月7日批准本公司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並不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負責。

包銷

本售股章程純粹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國際購買協議預期約於2006年12月1日訂立，惟須待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倘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被當作也不應被視為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行為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除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出豁免而獲批准進行者外不可作出以上行為。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銷售，亦將不會於中國發售或銷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於2006年12月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或短期內亦不會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股份將登記於本集團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本集團的股東總冊將存置於本集團的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五一「稅項及外匯」。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之登記手續

本集團已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就名下H股向本集團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使以下各項生效的聲明並經簽署之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各股東同意，而本集團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ii) 與本集團、本集團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同意，而本集團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與各股東同意，因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請參閱附錄七一「公司章程概要」；

- (iii)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本集團代其與本集團各董事及主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主管承諾遵守及依從章程中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繫人及代理人（代表包銷商）與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後，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H股開始買賣後的限定期間內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倘進行該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穩定價格行動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基本及附帶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設立H股的淡倉、將H股平倉或提出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193,693,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在穩定價格行動中保持H股的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維持該好倉的數量和時間並不明確。倘進行任何有關平倉，則可能對H股的市價有影響。採取支持任何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該穩定價格期間由H股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天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在2006年12月31日屆滿，該日之後，對H股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投資者須注意，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H股價格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中採取的穩定報價或有關交易的進行可能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任何允許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倘開始進行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可以隨時終止。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就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措施。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初步公開發售價，以達致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經穩定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售股章程載有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及將港元兌換成美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人民幣款項可以按指示匯率實際兌換成任何數額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除本集團另有指示外，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1.02942元兌1.00港元(即於2006年6月30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7.9943元兌1.00美元及7.7666港元兌1.00美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2006年6月30日認可於紐約市用作結算人民幣及港幣電匯之中午購入價)。任何圖表中所列合計及總額的差額均由四捨五入所導致。有關匯率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五一「稅項及外匯」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董事

主席

王曉初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
龍潭湖東路8號

執行董事

李平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北營房東里
9號

其他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 中國 中國
濟南市
市中區
經十一路42號

張鈞安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什邡小街
豐融園7號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翠花灣胡同9號

中國

陳茂波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2B
禮頓山
7座23樓B室

中國

趙純均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藍旗營小區
12幢301室

中國

吳尚志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順南路
龍苑#23

中國

郝為民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熙門北里
26幢1203室

中國

監事

夏江華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
北營房東里
1906號

中國

海連成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吉慶里11幢2單元402室

中國

閻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世紀城
翠疊園7號

中國

參與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28層 郵編100004
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層 郵編100020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期
11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1711室
郵編100027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3-3205室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鍾偉祥

授權代表

李平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北營房東里
9號

鍾偉祥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18座32樓G室

審核委員會

陳茂波 (主席)

吳尚志

郝為民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03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25號
郵編10003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編100818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雖然本集團編撰及抄錄有關資料，但本集團、各董事、包銷商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或顧問並無獨立審閱有關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

中國經濟概覽

在七十年代末及八十年代初期，中國政府實施「改革開放」國策，中國經濟迅速發展。經過一系列的經濟改革，尤其是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並顯現重大潛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自2000年至200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以平均年長率9.5%的速度遞增，而國家外貿總額的平均年增長率達到24.6%，並於2005年達到14,220億美元，使中國成為世界上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由於國內電信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本集團部分業務有直接影響。

中國電信業概覽

以固網及移動電話用戶數目計算，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電信市場，原因在於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施行鼓勵使用電信產品的政策及電信運營商進行有秩序的競爭。

根據信息產業部統計，中國的固網用戶總數由1990年末的6.9百萬戶增至2000年末的144.8百萬戶，至2005年年底再增至350.4百萬戶。電話普及率於2003年底至2005年底期間由21.1%增至27.0%。於2006年6月30日，中國已有365.3百萬戶固網用戶。中國目前有四個持牌固網運營商，即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中國鐵通及中國網通。

自1995年底至2005年底，移動電話服務亦顯著增長。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從1995年底的3.6百萬名增至2000年底的84.5百萬戶及2005年底的393.4百萬戶，而移動電話普及率於2003年底至2005年底期間由21.0%增至30.3%。於2006年6月30日，移動電話用戶總數已達至426.4百萬戶。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為中國唯一的兩家持牌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中國的電信服務僅可由獲信息產業部發牌的合適牌照持有人提供。僅少數供應商取得在中國提供主要電信服務的牌照。現時，中國共有兩名持牌移動電信服務供應商，分別是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另有四名固網服務供應商，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及中國鐵通。

近年來，隨著個人電腦及其他寬頻服務裝置日益普及，且消費能力提高及互聯網內容與應用（例如在線遊戲及視頻點播等）日趨豐富，寬頻及其他互聯網有關服務均有顯著增長。根據

行業及監管概覽

信息產業部的資料，以互聯網用戶數目計算，中國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之一。於2006年6月30日，寬頻用戶有45.1百萬戶，而撥號上網用戶及專線用戶有30.9百萬戶。

近年中國經濟發展及公司用戶增加令業務及數據通訊服務需求亦同時有所增長。互聯網興起及寬頻應用日漸普及，加上公司網絡及通訊需求上升，亦促進尤其是商業客戶對數據管理服務的需求。商業及數據通訊服務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其次為中國鐵通及中國聯通。

中國電信產品總消費額與整體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息息相關。2003年至200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從人民幣13.58兆元增至人民幣18.23兆元。近年中國經濟增長導致人均收入水平、商業活動及消費能力增加，促使電信服務需求不斷向上，結果中國固網電話、移動電話、寬頻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商業與數據通訊服務的普及率和總用量均顯著上升。自2003年至2005年，中國電信業收入總額由人民幣4,593億元增至人民幣5,840億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電信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139億元。

中國設有完善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根據信息產業部統計，截至2005年底，中國光纖網絡總長度約4.1百萬公里，而遠距離接駁總容量達到13.7百萬端口，本地接駁總容量則達到472.0百萬端口。2005年，中國電信運營商資本總開支達至人民幣2,097億元，佔同年國內生產總值1.15%。下表列示中國電信運營商資本總開支：

	2005年 (人民幣十億元)
上海	10.0
浙江	12.8
福建	7.7
湖北	6.4
廣東	27.5
海南	1.3
本公司主要服務區	<u>65.7</u>
全國	<u>209.7</u>

資料來源：信息產業部

中國的3G發展

中國政府大力推動中國的3G發展。1998年，中國開始發展獲國際電信聯盟採用為公認3G標準的3G技術「TD-SCDMA」。目前，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網通正分別在保定、廈門及青島進行TD-SCDMA實地測試。

行業及監管概覽

TD-SCDMA實地測試完成後，預期於2006年底開始商業試用。各大城市的特選用家將可於商業試用期間享用TD-SCDMA服務。除TD-SCDMA外，自1998年起，WCDMA及CDMA2000等其他3G技術及100多項專門技術亦已發展。諾基亞及摩托羅拉等國際電信設備生產商亦在中國開設研發中心。

2006年初，信息產業部部長王旭東表示，信息產業部將於2006年底3G技術完成進一步測試後積極促成3G牌照的發出。然而，現時尚無有關於何時向中國運營商授出何種3G牌照的明確進一步官方指示。

專門電信支撐服務

電信基建服務

電信網絡基建的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由信息產業部及建設部規管。有意在中國提供電信基建服務的公司必須先從信息產業部及建設部取得所需的經營資格或批准。由信息產業部及建設部發出的經營資格分為從提供低端服務到僅有少數服務供應商持有可提供較先進服務的資格等不同等級。

電信基建服務業與中國電信業的整體增長同步發展。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統計數字，中國現時合計有153家電信網絡設計服務供應商、487家建設服務供應商及104家項目監理服務供應商，其中僅有59家電信網絡設計服務供應商、11家建設服務供應商及37家項目監理服務供應商屬於最高資格。下表列示為符合資格的企業的數目：

電信網絡設計服務供應商的數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總計
本集團主要服務區	15	22	37
全國總計	59	94	153

資料來源：於2006年8月刊發之信息產業部報告

電信建設服務供應商數目

	第一級	第二級	其他	總計
本集團主要服務區	5	6	95	106
全國總計	11	36	440	487

資料來源：於2006年8月刊發之信息產業部報告

行業及監管概覽

電信項目監理服務供應商數目

	第一級	第二級	其他	總計
本集團主要服務區	7	4	7	18
全國總計	37	31	36	104

資料來源：於2006年8月刊發之信息產業部報告

附註：「其他」包括第三級（C級）及暫時的資格。暫時資格乃授予新成立的項目監理公司。營運兩年後，該等公司可申請正式資格。

根據中國適用規例，參與通訊基建項目的公司分為通信工程總承包公司及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公司兩類，而每一類再根據專業水平細分為三級。第一級通信工程總承包公司可承辦所有類別的通信及信息網絡項目，而屬於第二級及第三級專業水平的公司則只可分別承辦項目成本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通信及信息網絡項目。第一級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公司可承辦所有類別的通信工程建設項目，而屬於第二級及第三級專業水平的公司則只可分別承辦項目成本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的通信工程建設項目。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為電信運營商提供網絡維護及電信服務分銷，其管制程度較電信基建服務業寬鬆。電信運營商一般向了解其需要及網絡設備的服務供應商外判網絡維護服務。電信設備製造商為運營商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核心網絡設備保養服務。電信運營商通常在其銷售門市提供最全面的服務及產品，但同時亦會依賴不同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全面分銷服務的大型專營商以至僅限出售充值卡的小型零售代理商。電信運營商亦會決定外判設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採購服務等的其他內部業務流程。

行業及監管概覽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需求會影響電信運營商的經營支出（例如網絡運作及支撑成本和銷售開支）。下表列示公開發行股份並上市的中國電信運營商過去三年的經營支出：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十億元)		
中國電信	72.1	74.2	80.7
中國移動	68.9	88.7	113.0
中國聯通	42.7	52.1	58.6
中國網通	38.6	40.8	41.7

資料來源：年報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電信業的技術一日千里，加上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帶動中國對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包括系統集成、互聯網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需求於近年顯著增長。

於2005年底，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統計，中國共有111百萬個互聯網用戶（較2004年增長18.1%）、2.6百萬個域名及694千個網站。中國龐大的互聯網用戶基礎加快中國增值服務需求的增長。於2005年，固網運營商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達至人民幣142億元，較2004年增長55%。於2005年下半年GPRS及CDMA 1x用戶每月平均增長為4.8百萬名，截至年底，移動用戶總數從2005年中期的11.6%增至18.0%。MMS、應用下載及WAP上網服務等的移動數據服務繼續強勁增長。

此外，中國政府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強調從以下四方面發展信息社會：(a)加快製造業的信息化發展；(b)進一步發展以改善信息資源的處理、共享及利用；(c)通過整合電信網絡、廣播網絡及互聯網，優化信息基礎設施；(d)提高信息安全性能。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信息產業將由2006年的人民幣1.34兆元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2.26兆元為目標。

電信業的行業趨勢及未來發展

隨著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推行，本公司相信以下行業趨勢與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

- 隨著中國電信服務用戶數目快速增長，現時電信運營商用於網絡擴充及維護的資本開支於短期內仍會繼續維持較高水平。

行業及監管概覽

- 本公司預期3G牌照將於短期內授予電信運營商。3G牌照發出後，運營商可展開新一輪的基建投資，隨即推高網絡設計及建設服務需求。除網絡發展外，3G服務亦可能刺激全新內容及應用服務的需求。
- 中國電信運營商已作出策略調整，並重新定位為綜合信息服務供應商，以應付不斷上升的增值服務需求。隨著現場直播、互動、多媒體內容及應用的需求日增，各大運營商致力爭取更大容量的寬頻，從而刺激網絡升級開支，邁向「新一代網絡」，繼而提升網絡發展服務的需求。
- 本公司預期主要電信運營商的競爭將隨著普及率提高及來自每名用戶的平均收益減少而加劇。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導致電信運營商將資源調離非核心項目，從而為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商創造有關設施管理服務的機會。

本集團面對的競爭

在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業方面，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基於本集團推行綜合業務模式，在中國並無直接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綜合服務。然而，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存在少數主要競爭對手：

- 設計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設計院有限公司及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兩家公司分別為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傳統網絡設計服務。
- 建設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通信建設總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大規模項目建設，亦會進行工程、採購及建設。
- 項目監理服務：本集團面對來自少數中小型監理公司的競爭。

中國電信業監管概覽

監管電信服務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取得國務院或相關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信管理部門所發出的相關服務分類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監管通信建設的規定

通信建設業受政府規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息產業部以及建設部為主要監管部門，負責監管通信建設業的不同領域。

根據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信息產業部於2002年1月4日共同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電信建設管理辦法》規定，所有參與電信網絡建設的企業必須符合信息產業部或有關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負責電信基建的行政部門所制定的先決條件，並取得專業水平考核審批及年檢審批。在完成上述考核及審批程序前，經營者不得進行任何電信建設項目。電信建設項目擁有人不得向任何尚未完成有關當局所需考核及批准程序或尚未取得有關電信建設專業水平證書的設計、施工、監理及顧問、系統集成、客戶管道建設或投標代理公司承擔電信建設項目合約。

經參考建設部於2001年4月18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設公司（包括承辦通信項目建設工程的公司）須根據本身的註冊資本、資產淨值、所聘用的專業技術人員、所擁有的技術設備及設施和已完成的建設工程結果申請專業水平資格，並須在進行任何屬相關獲批專業水平許可範圍的建設活動前取得有關水平的專業水平證書。

通信項目（包括建設通信客戶管道）的設計、建設、監理及顧問服務均須進行實地調查以獲取專業資格。

監管信息科技應用及技術發展的規定

根據信息產業部頒佈及實施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已就軟件產品設有註冊及紀錄存檔系統。相關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信息產業管理部門負責考核及批准所屬司法權區的當地開發軟件註冊。待獲得上述管理部門批准後，通過考核的軟件產品將獲發地方軟件產品註冊編碼及軟件產品註冊證。

行業及監管概覽

軟件設計及開發、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以及電腦信息系統集成均受信息產業部的規管及監督。

監管物業管理的規定

負責規管的主要部門是建設部及其地方部門。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管理條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須達至相關專業水平，而負責物業管理的人員亦須根據有關國家規定取得專業資格證書。

根據建設部於2004年3月17日頒佈的《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管理辦法》，物業管理公司按專業水平分為甲、乙及丙三級。不同專業水平的公司須遵照不同的註冊資本、專業水平人員數目以及經營業績的規定，而獲批准管理的物業規模亦有別：甲級專業水平物業管理公司可就所有類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乙級專業水平物業管理公司可向不大於300,000平方米的住宅及不大於80,000平方米的非住宅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丙級專業水平物業管理公司可向不大於200,000平方米的住宅及不大於50,000平方米的非住宅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電信業的重組

現在由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過去是由負責管理中國電信業的前郵電部經營。根據重組，信息產業部於1998年3月成立，接管郵電部的監管職能。於1999年，前郵電部獲國務院批准，業務經營職能分為固網、移動網絡、傳呼及衛星通信四類。電信總局於2000年5月更名為中國電信集團，經營全國固網電信業務及專門電信支撐業務。中國移動及中國衛通分別於2000年4月及2001年12月成立，分別經營全國的移動及衛星通信業務，而傳呼業務則轉讓予中國聯通。

中國電信集團的重組

按照2001年國務院有關固網電信業的全面重組計劃，中國電信的電信業務按地區分為兩部分。覆蓋北方十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北京、遼寧、天津、河北、山東、河南、黑龍江、吉林、內蒙古及山西）的電信業務與中國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吉通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合併為中國網通。中國電信集團保留於南方其餘2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上海、廣東、浙江、江蘇、安徽、福建、江西、廣西、重慶、四川、湖北、湖南、海南、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及西藏）的電信業務及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並繼續擁有品牌「中國電信」。

自2001年起，中國電信集團進行了一連串電信業務方面的重組，包括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重組。根據重組，中國電信集團將其位於上海、廣東、江蘇及浙江的電信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於2002年11月，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招股。

本公司的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由發起人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進行重組，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重組於2006年3月31日生效。根據重組，中國電信集團將主要服務區上海市、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與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本公司。該等地區為南方2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首批完成重組過程的地區。中國電信集團繼續擁有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位於主要服務區以外的南方15個省份、

歷史及重組

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江蘇、安徽、江西、廣西、重慶、四川、湖南、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及西藏）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中國電信集團所保留業務的經營性質與本集團業務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與中國電信的關係」－「豁免關連交易」－「不競爭承諾」一節。

轉讓予本公司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包括：

- 電信基建服務；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
- 應用、內容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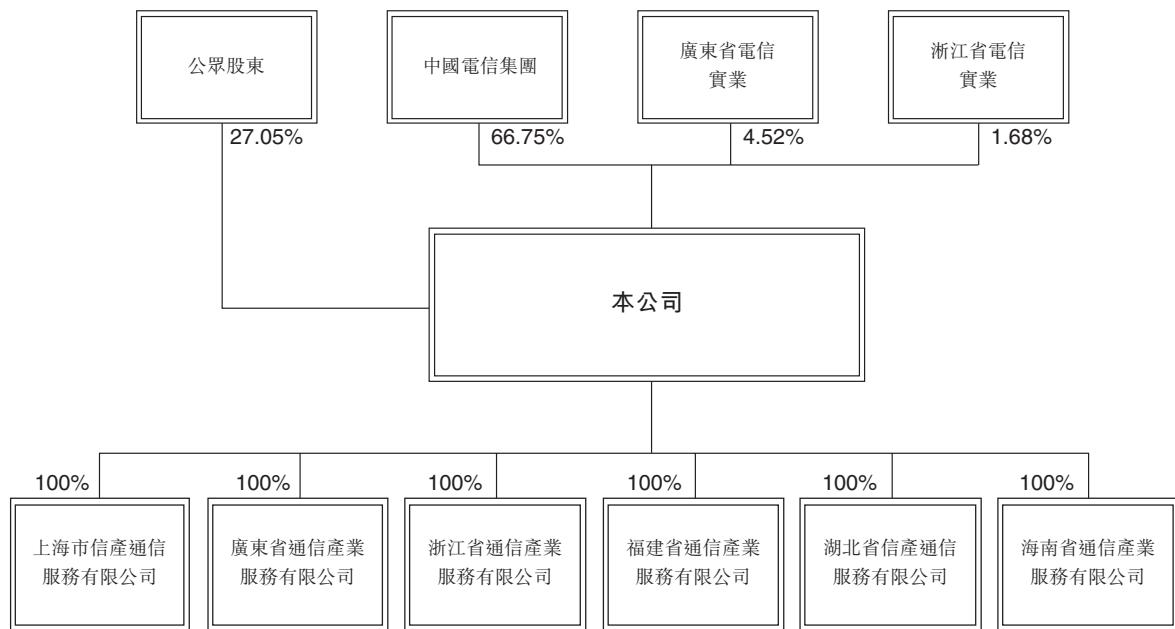
中國電信集團保留若干在主要服務區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不可直接賺取經營收入或僅可賺取極低租金收入的辦公室大樓及投資物業，故並不視為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必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就所獲轉讓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向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浙江省電信實業分別發行3,623,400,000股、245,520,000股及91,08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主要資產位於廣東及浙江省，故此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浙江省電信實業獲推選與中國電信集團共同成為本公司發起人，以嘉許該等公司對本公司的貢獻及作為過渡安排。

全球發售前，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浙江省電信實業分別各自擁有本公司91.5%、6.2%及2.3%的股份。

歷史及重組

下圖顯示重組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企業組織及股東架構。



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為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及加強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關係，待獲得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後，中國電信集團會將所持本公司的部分權益以無償方式轉讓予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由於中國移動為國有企業，而中國聯通為國家控股公司，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後，國有企業所持的國有股可以無償方式互相轉讓。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可合法有效地以無償方式將所持股份轉讓予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上述轉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本公司有效成立至少一年、轉讓已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及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方可生效。由於中國公司法實施限制，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該等轉讓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少一年後生效。根據中國電信集團與中國移動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股權轉讓生效當日，中國電信集團將持有上述部分股份，並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享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承擔相關責任。於上述期間，中國電信集團須向中國移動支付就上述股份而獲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而中國移動可通過中國電信集團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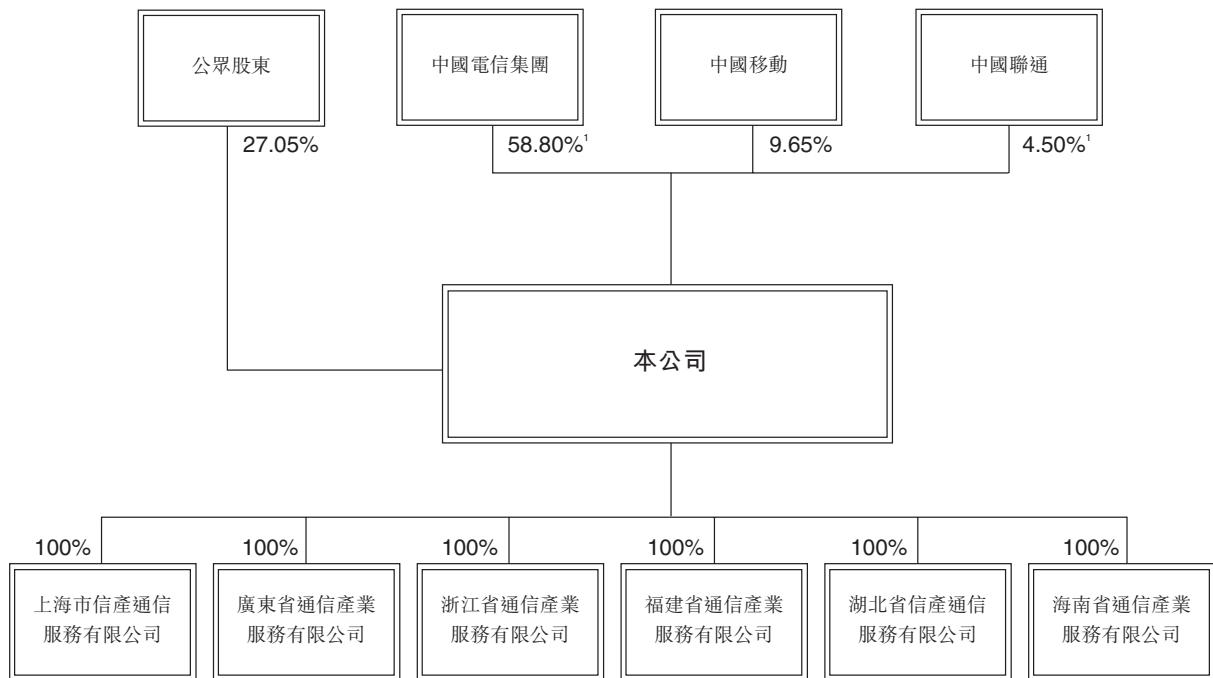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與中國聯通訂立的合作意向書以及中國公司法與其他相關規例及規則的規定，中國電信集團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效成立至少一年、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轉讓已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獲得中國聯通獨立股東批准後，將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權益轉讓予中國聯通。中國聯通可以股息形式享有實益

歷史及重組

擁有權的財務福利，並可通過中國電信集團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已承諾合理地促使本公司(i)不會與中國聯通在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及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定義見信息產業部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方面競爭；及(ii)在同等條件下不得向任何其他電信運營商以比提供給中國聯通或其上市子公司更為優惠的條件提供支撑服務。

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後，以及本集團通過引薦不同的股東，致力改善企業管治及架構後，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浙江省電信實業將會以無償方式將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予中國電信集團。根據中國電信集團與中國移動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將506,880,000股股份轉讓予中國移動，佔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為有效、合法及可執行。根據中國電信集團與中國聯通訂立的合作意向書，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於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後向中國聯通轉讓不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註冊資本4.5%。

下圖顯示上市日期起一年後以及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股權生效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轉變的企業組織及股東架構：



附註：

- (1) 假設中國電信集團向中國聯通轉讓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本4.50%，並假設公眾持股量維持於27.05%，則中國電信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80%。

為進行重組，本集團已經與中國電信集團（不包括本公司）訂立多項有關互相持續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安排。該等安排包括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等。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係」一節。

概覽

本集團近期分別與思科BV及IDGIMS建立策略及企業關係。本集團相信上述關係對本集團營運有利。

於2006年11月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思科BV訂立策略配售協議。根據策略配售協議，思科BV同意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若干本公司H股。思科BV亦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下文所詳述的託管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

思科BV為思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開發基於互聯網通訊協定的網絡技術方面，思科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公司，在世界各地共有47,000多名僱員，主要在路由和交換領域，以至IP通信和網絡服務等先進技術領域開發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由於思科在網絡技術及技術與業務支援方面具有實力優勢且經驗豐富，本集團相信雙方的合作將有利本集團營運。

於2006年10月3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IDGIMS訂立策略性投資協議。根據策略性投資協議，IDGIMS同意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若干H股。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IDG」）為IDGIMS的實益擁有人。IDG為全球其中一間知名的科技媒體出版、活動組織、市場調研及風險投資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波士頓。IDG集團成員IDG技術創業投資基金（「IDGVC」）是率先開拓中國市場的美國風險投資公司之一，在中國的風險投資市場擔當領導角色。

本集團與思科的策略關係

策略配售協議

投資本公司H股

根據本集團與思科BV所訂立的策略配售協議，思科BV將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若干H股，而該若干H股將等於以50百萬美元投資額除以發售價，調下至最接近之每手股數及再將港元折換美元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按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釐定，思科BV將購買199,143,000股H股，佔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79%。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思科BV亦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表示有意參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同意且不會導致全球發售時間表有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思科BV可再購買若干H股，使其所持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相等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其所持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同意即使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思科BV根據策略配售協議所購買的H股數目亦毋須重新撥作香港公開發售。

先決條件

思科BV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H股的認購責任，須待(i)思科BV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ii)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有關協議成為無條件；及(iii)發售價並無超越指示價格上限（本公司、思科BV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另行協定者除外）方可作實。

思科BV的限制

除下文所述豁免情況外，思科BV與本公司已訂立禁售安排，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未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思科BV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在全球發售中購入的任何H股。禁售安排的豁免情況包括：(i)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及(ii)根據與一名或兩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安排進行的轉讓。禁售期屆滿後，思科BV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預先通知表達意向後，可向任何人士出售全部或部分H股。有關通知僅適用於思科BV首次出售全部或部分H股。思科BV會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出售不會造成H股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思科BV已同意，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否則不會購入本公司任何H股，以致(i)思科BV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9.99%；或(ii)思科BV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導致公眾（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所持本公司證券總數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百分比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百分比。然而，有關承諾並不禁止思科BV與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訂立協議，致使思科BV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計劃的交易」），惟思科BV向本公司承諾，若計劃的交易會使思科BV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9.99%的上限，則思科BV在完成計劃的交易前會作出適當安排，出售股權以將股權總數減至不超過9.99%。倘思科BV計劃出售股權以將股權總數減至不超過9.99%，思科BV(i)在不違反思科BV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須遵守之計劃的交易保密責任的情況下，須盡合理努力不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出售減持的進度；及(ii)與本公司真誠討論有關出售減持的方法，避免H股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思科BV亦同意除根據策略配售協議以外，不會自行或促使其聯繫人在全球發售中申請或通過配售建檔提出配售申請H股。

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同意，在合符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定）與本公司章程規定，且不會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對三大企業投資者及策略投資者（不包括思科BV）的H股有購買權，則思科BV可於上市日期後，優先向彼等進一步收購本公司H股。本集團須盡合理努力使該等股東向本集團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授予彼等於上市日期持有的可自由轉讓H股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其後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律以及本公司章程，將有關優先購買權轉讓予思科BV。

合作協議

合作範疇

本公司與思科BV已訂立合作協議，通過轉售思科BV產品提升雙方於中國的收入及市場佔有率。該合作協議包括以下兩個業務合作範疇：

- 託管服務，向電信服務運營商提供全面的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包括運營商終端客戶網絡的運作、管理及維修，以至網絡設備、應用及服務；及
- 網絡解決方案，為IP基礎網絡、VPN、IPTV及3G平台及應用提供網絡解決方案。

本公司與思科BV同意雙方合作範疇日後可另行協議擴展。

優先合作夥伴身份

根據本公司與思科BV的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除客戶另有所選外，當挑選上述業務合作範疇的供應商時，會優先考慮思科BV。倘客戶因另有所選而不以思科BV作為供應商時，本公司亦同意協助思科BV了解該客戶另有他選的原因，爭取提升雙方向該客戶或其他相關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的能力。

相對地，思科BV同意在相同情況下，除客戶另有所選外，於中國的兩個業務合作範疇內以本公司作為優先合作夥伴之一。

該合作協議除雙方同意再續期三年期外，將於上市日期後滿三周年之日終止。

聯合委員會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思科BV同意採取下列措施：

- 成立領導人研討會，由本公司在中國的公司最高領導人及負責思科BV中國業務的最高領導人組成，為雙方合作發展釐定策略方向；
- 成立行政委員會，由本公司在中國的公司及思科BV於中國註冊的聯屬公司行政人員組成，對關鍵營運事項做執行方面的指導，並為領導人研討會提供主要的決策支持；
- 成立營運委員會，由本公司及思科BV提名的人士組成，落實雙方合作；及
- 推動成立聯繫人研討會，邀請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提名的本董事會成員參與會議，以促進本公司、思科BV、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在科技及業務合作方面的溝通。

業務計劃

本公司同意與思科BV合作，為於本節「合作範疇」一段所載合作範圍內業務的開展準備業務計劃。本公司及思科BV均預期(i)該業務計劃與雙方現時就本節「合作範疇」一段所載合作範圍的理解一致；(ii)該業務計劃最少能為合作計劃的執行、推動計劃須採納的策略、計劃的定性及定量目標、及用於衡量該等目標是否達成的準則而訂立具體的時間表；及(iii)於上市日起計一個月內最少交流一次草擬的業務計劃。

本公司與IDGIMS的策略關係

策略投資協議

投資本公司H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IDGIMS訂立的策略投資協議，IDGIMS將於全球發售時購買相等於10,000,000美元投資額除以發售價（由港元兌換成美元）的H股數目，並概約至最接近的每手股數。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IDGIMS將購買39,828,000股H股股份，即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6%。

先決條件

IDGIMS於全球發售時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責任須待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訂立且成為及一直為無條件且未曾終止方為有效。

對投資者的限制

除根據與一位或兩位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及借貸安排外，IDGIMS同意自上市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未有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下，不會出售、借出、轉讓或抵押（不包括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承押人不能執行的抵押）於全球發售購買的H股股份。

其他權證投資

根據策略投資協議，本公司與IDGIMS同意於策略投資協議訂立當日起計三年內，雙方會合理盡力磋商對本公司現時或潛在業務進行其他權益投資。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網通及中國鐵通等中國五大電信運營商均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亦為中國電信設備生產商及大型企業提供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為以下三類：

- 電信基建服務。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電信基建服務，包括電信網絡基建相關項目之設計、建設和工程服務，以及項目監理。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多種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
-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豐富的增值電信及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集成、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和其他服務。

本集團截至2003年、2004年與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17百萬元、人民幣12,249百萬元、人民幣13,2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72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3年、2004年、2005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三個主要業務類別各自的收入及其各自佔所述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電信基建服務	6,693,087	61.3	7,241,852	59.1	7,199,590	54.4	3,145,606	49.4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3,157,619	28.9	3,637,461	29.7	4,363,152	33.0	2,457,462	38.6
應用、內容及其他	1,066,558	9.8	1,369,515	11.2	1,669,549	12.6	769,157	12.0
總計	10,917,264	100.0	12,248,828	100.0	13,232,291	100.0	6,372,225	100.0

本集團與中國多家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上述三名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289百萬元及人民幣4,188百萬元，各自佔總收入約62.7%及65.7%。以收入計算，中國電信為本集團的最大單一客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5.2%及51.2%。

業 務

本集團在不少主要業務領域成為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例如，根據建設部的最新行業統計數字，本集團兩家設計公司名列2004年中國五大電信設計公司；而根據信息產業部公佈的統計資料，在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11個首兩級建設資格及11個首兩級項目監理資格中，本集團分別擁有八個及六個有關資格。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本集團的電信設計、建設或項目監理服務，獲信息產業部及省級電信管理部門頒發100多個獎項。

本集團的業務過往隸屬前郵電部（現為信息產業部）。於1998年中國開始重組電信業前，郵電部主導中國電信業，提供專門的電信支撐服務。中國電信業重組後，本集團的業務連同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現有電信運營商業務歸屬中國電信前身公司整體業務。本公司在中國電信分拆及重組後成立，中國電信集團為其控權股東。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於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區上海直轄市及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身具備較業務競爭對手更優越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本集團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為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綜合服務具市場領導優勢

本集團乃領導市場的綜合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服務地區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的電信支撐服務。本集團一直負責為多個大型項目提供設計、建設及後期升級與擴展服務，有關項目包括中國首個全接入通信系統(TACS)及GSM網絡。本集團的服務齊備，為電信運營商的各類業務提供支撐。本集團的綜合一站式服務模式，讓本集團可按客戶的要求提供各種服務，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同時互相銷售不同服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可受惠於本集團規模經濟效益以節省成本，亦可受惠於本集團在不同業務共用內部資源及專業技術的能力，以及一站式服務的單一層面便利。本集團相信所提供的綜合及專門服務，使本集團成為客戶業務營運中不可或缺的服務供應商。

穩固的客戶關係及透徹了解客戶要求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其中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中國各大電信運營商。中國電信業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連同其他多家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業務統一由郵政及電信系統經營。因此，本集團自1997年中國移動成立、2000年中國電信集團重組及2002年

業 務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分別為中國移動、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提供服務。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他主要電信運營商保持穩固聯繫，並對其業務狀況十分了解，包括各種網絡設置、操作程序及各層面的業務擴展計劃。

本集團對所經營的電信業有深切了解。本集團相信，因其在中國電信業的歷史業績及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多年的密切及廣泛合作，聲望及企業形象得以提高而勝於其他競爭對手。

具備最高級技術及業務資格，並能夠提供一流服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信譽良好，通過深入了解行業及客戶需求，並憑藉大量資源、優質服務及迅速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流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已獲得主要的電信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一級資格及經營執照，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各種優質服務。本集團亦持有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重要執照及資格，可提供IT應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內容服務。

本集團具備專業資格及執照，證明本集團的服務質優，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達到較高的水平。本集團相信能向客戶提供更高檔的服務，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亦相信該等資格及執照亦為競爭對手進軍高端市場的一大障礙。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有關電信基建服務業資格的統計數字，在主要服務區的37個首兩級設計資格、11個首兩級建設資格及11個首兩級項目監理資格中，本集團分別擁有九個、八個及六個有關資格。

本集團具備大量的基礎設施、設備及合資格人員，能迅速回應主要服務區客戶的需求。

具有以主要客戶為股東的穩固客戶基礎

本集團具有穩固的客戶基礎，部分股東為持有或同意持有本集團策略投資的本集團主要客戶及策略業務夥伴，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由於該等主要電信運營商持有策略投資，故此本集團相信本身具備有利條件，可受惠於該等運營商帶來的商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因此，本集團相信客戶的策略投資有助本集團成為所提供服務的首選供應商，同時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穩健的財務狀況有利業務擴充及增長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多個主要業務需要大量財務資源，故此本集團相信穩健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享有競爭優勢，而相比其他財務資源較為短缺的競爭對手，本集團具備更好的條件進行業務擴充及增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亦容許靈活融資，以抓住業務發展的商機。

資深管理人員及員工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管理技巧和技術知識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經驗、技術知識、管理技巧及行業知識。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平均擁有逾2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熟悉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本集團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有利本集團掌握市場商機及制定和執行有效的商業策略。有關管理人員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集團相信，電信運營商特別重視熟練和資深的技術人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員工（尤其是技術人員）是中國行內精英。本集團旨在憑藉其市場聲望，招攬及挽留來自大學及科技學院的優秀畢業生以及行內的資深專業人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確保彼等的技能不斷提升，追上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計劃在主要服務區維持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同時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物色商機。本集團的主要策略為：

通過提供切合客戶需要及多元化的綜合解決方案，鞏固現有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和加強現有客戶基礎。本集團計劃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切合需要及多元化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有關措施包括優化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及設備供應商建立策略關係、加強與其他上下游夥伴的合作以及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架構。

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在不同服務區提供個別服務。為實現各生產線的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重整內部資源，借助各主要服務區的個別業務專業技術，以及在服務區內推行更統一的跨服務策略，以確保所有客戶均能獲得本集團的最佳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在不同業務類別中發展更專業的管理模式。

由於電信運營商希望轉變業務模式，成為全面資訊及增值服務供應商，故本集團計劃通過利用本身的分銷、技術及服務優勢，積極參與電信運營商的業務轉型，以成為其業務不可或缺的供應商。本集團亦計劃加強與設備製造商、軟件供應商及運輸與物流供應商等上下游夥伴的策略關係。例如，本集團與思科BV已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投資者－合作協議」一節。我們還計劃實施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架構及客戶服務隊伍，以提高本集團分析及迅速應付客戶需求改變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上述措施將可為客戶提供完善、優質、切合需要且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奠定本集團作為電信運營商綜合解決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開發勝人一籌的3G服務

本集團已著手就在中國建立3G電信網絡進行準備工作，銳意成為電信運營商的首選3G相關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的籌備工作集中於下列各項：

- 專門研究小組。 本集團已成立3G研究小組，以緊貼3G技術的發展，並研究在中國推出3G後有關網絡基建及應用方案的需求及商機。本集團的研究小組亦與多個電信運營商及中國政府合作研究3G相關課題。本集團亦積極參與中國政府及行內有關3G的活動，例如制定3G標準的討論。
- 提早與運營商合作。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電信運營商緊密合作，為該等公司提供有關試行3G網絡建設和3G業務諮詢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設計和規劃服務。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運營商在3G技術方面合作已久，被運營商視可靠的3G技術服務供應商。
- 與設備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與多家主要電信設備供應商在僱員培訓、資訊交流及日後的建設工程服務等方面合作。本集團已和愛立信、華為技術及西門子合作在浙江省設立3G培訓中心。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用於3G項目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本集團估計將於未來3年，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再投資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3G服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推出3G服務，加上本身擁有為電信運營商2G網絡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經驗，將有利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有關3G網絡開發的全面優質服務，並向最終用戶提供3G相關應用及內容產品。

進軍新業務及新市場

除維持電信基建服務業務的穩定增長外，本集團亦計劃開發業務流程外判服務與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高端業務能力。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產品範圍及服務組合，亦計劃通過發展並提供高增值服務及高技術項目，特別是有關設備調測、網絡優化及智能大廈等項目，以建立本集團一流優質服務的聲譽。本集團亦會繼續集中開發應用及內容平台以及語音增值及互聯網服務。

除電信運營商外，本集團亦會建立其他客戶基礎。中國政府宣佈優先發展信息產業，並鼓勵在經濟及社會生活各方面使用資訊科技。中國政府已頒佈「以信息化帶動工業化」的國家政策，本集團相信有關政策有利本集團發展企業及政府機構客戶基礎。

本集團計劃積極物色與國內外電信設備製造商合作的機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在海外市場有龐大發展機會。

提高營運效率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措施提高營運效率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

- 集中處理本集團財務管理及預算流程，以有效運用資金及加強控制資本開支、善用營運資金及降低融資成本；
- 通過與供應商進行集中而有組織的磋商及策略合作，進行有效率的採購，並減少庫存以控制材料成本；
- 通過整合本集團業務營運，改善資源分配及使用率，並通過「一站式」綜合服務，降低本集團客戶及自身的營運成本；

- 通過調整員工結構及將員工成本增長率減慢至低於收益增長率兩個百分點，並實行與利潤掛鈎的僱員獎勵計劃；及
- 採納集中的IT管理系統，以整合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資料、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致力推行上述架構重整及服務整合計劃。然而，本集團並不保證該等計劃可達到原定的效果。

通過選擇性收購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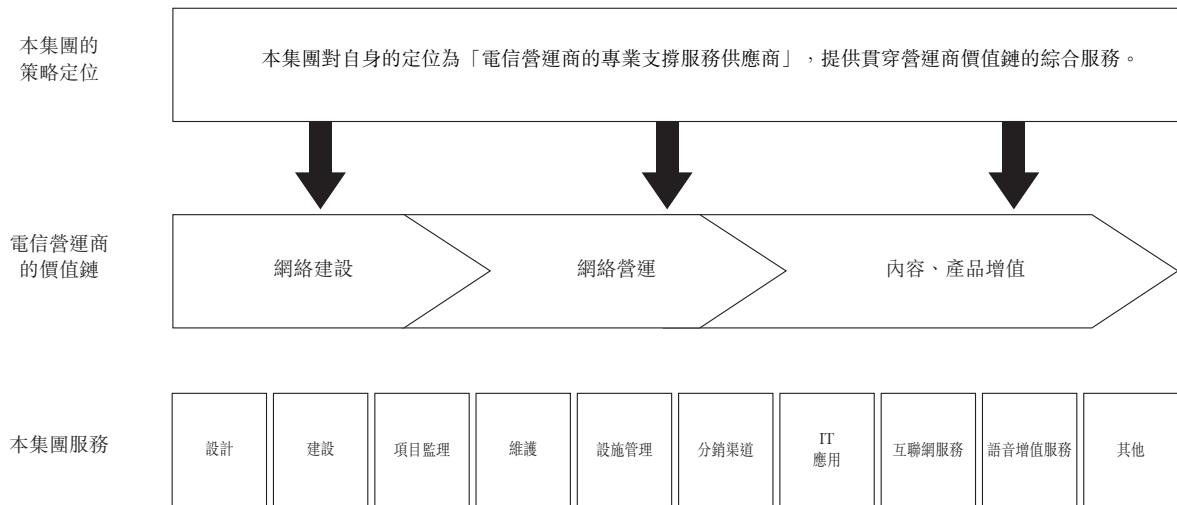
本集團計劃通過選擇性收購擴大中國市場的業務地區範圍，包括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其他在主要服務區以外地區經營同類業務的聯屬公司。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本集團已獲授優先權（將於上市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可酌情收購中國電信在主要服務區以外所保留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倘中國電信集團建議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於主要服務區以外的若干中國其他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現有業務，則本集團有權優先向中國電信集團收購上述競爭業務。目前，並無有關潛在收購的明確計劃或時間表，惟本集團計劃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向中國電信集團收購合適資產。有關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本集團亦會物色其他選擇性收購機會，特別是業務流程外判及內容服務。

本集團服務

本集團提供與電信運營商所有業務程序有關的綜合服務，包括電信網絡建設、維護、營運以至客戶服務。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遍及全國，並集中於主要服務區。

業 務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模式是為確保順利提供綜合專業服務及優化縱向及橫向整合而設計。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模式簡述如下：



電信基建服務

本集團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電信網絡規劃及設計、建設，以及項目監理。

下表載列截至2003年、2004年與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三類電信基建服務各自的收入及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設計服務	1,143,942	17.1	1,331,434	18.4	1,438,025	20.0	661,409	21.0
建設服務	5,338,604	79.8	5,668,302	78.3	5,480,420	76.1	2,358,199	75.0
項目監理服務	210,541	3.1	242,116	3.3	281,145	3.9	125,998	4.0
總計	<u>6,693,087</u>	<u>100.0</u>	<u>7,241,852</u>	<u>100.0</u>	<u>7,199,590</u>	<u>100.0</u>	<u>3,145,606</u>	<u>100.0</u>

設計服務

本集團為固網及移動電信網絡提供規劃及設計服務，包括電信網絡、土木工程項目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顧問、規劃、實地調查及設計服務。通過本集團的規劃及設計服務，本集團向運營商提供有關網絡發展未來趨勢的資訊以及度身訂造網絡解決方案。

業 務

電信項目的實地調查及設計。本集團為以下通信項目提供實地調查及設計服務：

- 為電信網絡安裝輸電、光纖管道及電纜；
- 安裝通訊設備；
- 建立室內無線分配系統及優化通信網絡；及
- 設計土木工程項目及其他配套設施。

通信規劃。本集團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為電信運營商規劃網絡，包括中長期整體規劃及專項規劃；
- 為政府機構進行行業規劃；

顧問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包括：

- 就發展策略、銷售、市場推廣與管理提供營運顧問服務；及
- 就評估、重整及優化網絡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電信運營商，以及政府機構。

建設服務

除上述設計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固網及移動通訊基建建設、安裝及調測服務，並協助電信運營商建立網絡，以提供電信服務。本集團服務包括：

- 鋪設及安裝通信系統的輸電與光纖管道及電纜網絡；
- 安裝、調整及測試通信設備（包括數據、傳輸、交換及無線設備）；
- 土木工程項目及其他配套基建（包括設備機房建設、土木工程裝修、防雷擊設備、環境及電力系統建設（如通信供電及空調系統及無線傳輸塔建設））；及
- 電信網絡優化項目，包括優化無線電話系統、GSM及CDMA網絡。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此外，本集團亦向國內及地方公用事業公司、政府機構及其他企業客戶提供有關專門電信基建服務。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以外的客戶提供上述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建設服務總收入的23%。通過網絡建設服務，本集團協助運營商擴展網絡容量及覆蓋率，以滿足運營商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

項目監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項目監理服務。通過該等獨立服務，本集團協助客戶控制通信相關項目的質量、進度、成本及安全、安排在項目完成後進行驗收，以及實行結算審核服務。本集團服務包括以下兩類：

- 通信項目監理，包括監督鋪設通訊管道及電纜、安裝電信通訊網絡及系統的數據、傳輸、交換及無線設備；及
- 土木工程項目監理及為通信設施與設備安裝電力及空調設備提供監理服務。

本集團的監理服務覆蓋項目的所有階段及範疇，包括項目規劃的初步階段（如項目可行性研究、業務規劃研究、投資評估）以至完成階段（如項目預算的審核及實際成本）。

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等電信運營商，以及華為技術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業。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優質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一系列網絡維護、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與設施管理服務。

業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03年、2004年與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所得收入及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網絡維護	142,098	4.5	219,918	6.0	593,653	13.6	277,605	11.3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	1,925,244	61.0	2,313,267	63.6	2,576,583	59.1	1,681,809	68.4
設施管理	1,090,277	34.5	1,104,276	30.4	1,192,916	27.3	498,048	20.3
總計	<u>3,157,619</u>	<u>100.0</u>	<u>3,637,461</u>	<u>100.0</u>	<u>4,363,152</u>	<u>100.0</u>	<u>2,457,462</u>	<u>100.0</u>

網絡維護

本集團提供電信網絡基建及企業內聯網的維護及維修服務，包括：

- 電信管道、電纜及電信相關建築物的維護；
- 移動電信基站、個人手提電話系統基站及通訊設備機房維護；及
- 設備維護及維修，包括電信終端設備、空調系統、供電設施、電話亭及IT系統。

本集團定期及專業的網絡維護服務可協助運營商維持穩定的網絡營運，並減少網絡營運成本。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2005年，本集團為約219,000公里的光纖線及約417,000個基站提供維護服務。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及產品的分銷渠道，包括：

- 為電信運營商的電信服務提供訂戶發展服務，如分銷固定電話服務、無線電話系統服務、移動電話服務、數據服務、寬頻服務及銷售電話、手機與寬頻解調器等電信終端設備；

- 為電信運營商安裝及拆除固網及寬頻線路以及代發帳單及代收費用；
- 為電信運營商分銷及銷售電話卡；及
- 分銷電信運營商開發的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為本集團分銷電信服務的主要客戶，本集團乃補充中國電信專營零售門市的不足。本集團在主要服務區有超過220家門市。2005年，本集團的分銷門市銷售逾一百萬個手機。本集團所有門市的服務與中國電信專營零售店大同小異。本集團亦於部分自營網吧內分銷電信卡及處理訂戶的寬頻申請。通過本集團的分銷渠道，中國電信能滲透到自身推廣及銷售業務難以覆蓋或經營成本甚高的其他地區。

設施管理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提供設備管理服務，包括通信大廈、設備房及其他電信設施的管理、維護及保安服務。本集團亦提供智能大廈的維護及辦公大樓、住宅大廈與商業大廈的管理服務。2005年，本集團為約14百萬平方米的設施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本集團一般會與中國電信就若干設施或物業的各項服務訂立最少一年合約。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企業客戶及大眾提供一系列IT應用、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

IT應用

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應用服務包括向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企業用戶提供系統集成、通信網絡支撐服務及軟硬件開發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及企業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包括網絡系統集成、業務集成及應用方案集成。本集團的服務包括操作系統、數據庫系統、數據庫的預防性維護、系統功能調整、系統安全評估、軟硬件功能測試、IDC相關服務及新服務的研發。本集團亦為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的電腦系統、客戶服務系統及視頻監視系統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通信網絡支援服務。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企業客戶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包括軟件除錯、技術支援；推廣及維護；及網絡更新、配置、管理及系統及網絡安全服務。

軟件及硬件開發。 本集團開發一系列軟硬件，包括：

- 信息系統軟件；
- 營運軟硬件的開發及應用（包括MSS、BSS及OSS）；
- 互聯網信息來源的開發及應用方案；
- 增值服務平台的開發；及
- 應用方案的開發。

本集團為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甚殷的中國電信、其他電信運營商、中國電信大型企業客戶以及本集團獨立發展的其他企業客戶提供IT應用服務。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合作，發展及提供切合各客戶不同需要的綜合解決方案（客戶亦可享用本集團及中國電信所提供的獨特配套服務），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增加收益。與中國電信合作的項目包括為一家中國公司的全國分公司建立IT網絡及連接平台，本集團負責系統集成、基建設計、監督及維護服務，而中國電信則負責為IT網絡提供電纜及光纖平台。

語音增值服務

- 電話中心服務。本集團經營電話中心。應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通過電話中心代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如為中國電信在若干地區開通的客戶服務熱線「10000」，亦為企業客戶提供電話中心服務台。
- 互動語音回應服務(IVR)。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專人及錄音資訊服務。例如，本集團為中國電信的160及168付費信息線路提供生活及娛樂資訊，並與政府機構合作提供行業訊息服務。
- 為電話用戶提供鈴聲及彩鈴服務。

互聯網服務

本集團獨立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以下互聯網服務：

- ICP內容供應。本集團提供互聯網訊息及內容服務，例如網上遊戲、「資訊娛樂」新聞、SMS及網上廣告。

業 務

- 互聯網資源供應。本集團以電信運營商代理的身份，提供互聯網連線服務、IDC及頻寬供應。
- 電子商貿(B2B)。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認證及電子付款服務。2005年，本集團是國內八家合資格提供電子商務認證服務的公司之一。本集團亦為中小企提供業務信息平台服務。
- 網吧。本集團於廣東省經營36家網吧。

本集團的海外業務

本集團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建設服務。本集團已開始通過與華為技術（業務遍佈全球的電信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遍佈全球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電信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等中國電信設備生產商合作，拓展海外市場。通過該等設備生產商的外判或直接與海外客戶（如電信運營商或政府）訂約，本集團提供電信項目設計、建設、項目監理及維護服務。本集團部分地方公司已與該等設備生產商就發展海外業務訂立框架合約。本集團與該等設備生產商的海外合作項目包括為剛果一個主要移動運營商網絡進行建設項目以及於有需要時提供海外顧問服務。

本集團亦與海外電信顧問公司合作，拓展海外電信基建服務市場，並從中獲取部分收益。例如，本集團於2003年開始與英國Aircom合作，在巴基斯坦及印尼從事若干設計及顧問項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有關海外電信顧問公司合作所得的收入合共人民幣314,000元。截至2003年與200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收入。

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主要位於南美、非洲及南亞。本集團的海外項目包括提供建設及設計服務，例如與上海貝爾阿爾卡特合作建設尼日利亞農村電話網絡，以及與華為合作就剛果民主共和國的MIC網絡微波及土木工程提供若干調查及設計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客戶包括中國領導市場的電信運營商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網通及中國鐵通。其中，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為本集團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的三大客戶。

業 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五大客戶如下：

財政期間	五大客戶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上海郵電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省郵政儲匯局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杭州南天通信公司及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杭州南天通信公司及上海久和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上海藍鯊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吳江市光電通信線纜總廠

2003年、2004年與2005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三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約60.0%、60.3%、62.7%及65.7%，而五大客戶則分別佔收入約60.8%、61.7%、64.4%及67.0%。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61.5%、63.2%、66.2%及69.2%收入來自向主要服務區的十大國有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中國電信	5,357,515	49.1	5,916,065	48.3	5,983,081	45.2	3,262,377	51.2
中國移動	902,681	8.3	1,088,214	8.9	1,702,461	12.9	684,882	10.7
中國聯通	284,082	2.6	380,161	3.1	603,685	4.6	240,468	3.8
其他	4,372,986	40.0	4,864,388	39.7	4,943,064	37.3	2,184,498	34.3
	<u>10,917,264</u>	<u>100.0</u>	<u>12,248,828</u>	<u>100.0</u>	<u>13,232,291</u>	<u>100.0</u>	<u>6,372,225</u>	<u>100.0</u>

以收益計算，中國電信於2003年、2004年與2005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於該等年度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5,358百萬元、人民幣5,916百萬元、人民幣5,9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6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03年、2004年與2005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49.1%、48.3%、45.2%及51.2%。

除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的利益之外，本集團五大客戶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發起人、控權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指引價格上限制定建設、設計及項目監理服務的價格。通過競投或洽商承接特定項目，或調低該等價格可視項目的具體情況而定，如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競爭對手的估計報價及實施項目的難度。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按市價計算。

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市場推廣措施以加強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及改善本集團的服務，包括：

- 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例如與本集團的最大單一客戶中國電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承諾在進行業務與提供服務時給予對方優待。有關詳情請參閱「與中國電信的關係－中國電信與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就不同的客戶建立獨有的客戶關係及市場推廣專責團隊。
- 在致力於發展及服務不同客戶的服務團隊之間建立防火牆，以確保客戶資料保密及避免影響客戶利益。
- 實行內部整合，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及提高營運效率。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產品以產品與服務質量、系統兼容性及有競爭力的價格為主要考量因素。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各期間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6.9%、5.3%、7.3%及19.3%，而本集團十大國有企業供應商於各期間佔主要服務區總採購額分別約5.8%、9.1%、6.7%及12.8%。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單一供應商於各期間佔本集團總

業 務

採購額分別2.8%、1.5%、2.2%及11.0%。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如下：

財政期間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上海索通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杭州阿爾卡特公司、中山市日豐電纜製造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容桂南方通訊電纜有限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鎔瀨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南昌普天通信終端有限公司、大連大顯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深圳普天凌雲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吳江市光電通信線纜總廠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思科BV、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五華縣電信設備有限公司及浪潮樂金數字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五華縣電信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浦銀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為移動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資料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設有若干主要資料管理系統，包括財務資料、辦公室自動操作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該等系統由本集團各地方附屬公司各自採用，目前本集團已安裝及整合IT系統，以履行財務申報及資料披露責任，以及應付財務管理及關連交易監察的需要。本集團預期可通過該等系統所搜集的資料進行業務分析，並對日常辦公室作電子化管理。

業 務

本集團計劃逐漸優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並已採納以下兩個階段的計劃：

- 至2007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高現有系統的信息管理效率。本集團計劃建立中央財務信息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可即時取得人力資源或財務事項的數據。本集團亦計劃建立營運分析系統及合約管理系統，為準確的管理決策提供量化的數據，並有效控制各種服務合約的實施。
- 至2008年，本集團計劃整合各業務的IT系統。本集團相信該等新系統將提高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及開拓更多商機。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將能憑藉建立資訊科技系統所獲經驗，為客戶提供企業資訊系統開發服務。

僱員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3,458名僱員，以職能劃分，分別有5,223名管理人員、19,655名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48,580名營運人員。

本集團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協助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提升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一般載有薪酬、福利、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情況、保密條款及終止理由等資料。

本集團根據中國規例為員工提供多項由省市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社會保障（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就計劃按省市政府所規定的比率供款，一般相當於本集團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再無其他相關的重大退休金或保險福利付款責任。

本集團從未出現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而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而本集團相信，管理人員與工會關係良好。

物業

所持物業

本集團於服務區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58,157平方米的336座樓宇及296,256平方米的248幅土地用作辦公室、零售門市及機房。

業務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本集團擁有219項所持物業的長期土地使用權證；而(ii)相關所持物業用途合法。

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的批覆（《關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重組改制土地資產處置的批覆》（國土資函[2006]448號）），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目前持有中國電信集團作價出資於本公司的32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而本公司已向地方土地管理部門申請將相關32項所持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類別由劃撥土地更改為授權經營土地。更改土地使用權類別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而(ii)相關所持物業的用途合法。其中一項物業正在申請有關房地所有權證，而有關物業的帳面值佔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總值的1.3%，用作辦公室。因此，董事相信，欠缺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對本集團營運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所擁有物業權益於2006年9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178百萬元。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四－「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本集團在服務區從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及第三方租用約851項物業。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承諾就該等權利受質疑或遭干涉時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與中國電信的關係－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出租人提供的物業證書以及承租人提供的租約及確認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就約452項租賃物業而言，(i)出租人為租賃物業的業主，具有效的所有權；(ii)租賃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iii)租期合理；而(iv)有關租賃物業的用途合法。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即使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該等租約仍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就約399項租賃物業而言，(i)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證書，故中國法律顧問不相信彼等為租賃物業的業主；及(ii)租賃未必可執行。

業 務

下表顯示並無物業證書的399項租賃物業的用途及相關地點：

省份	無適當合法權證的租賃物業						全年 租金總額 (人民幣)	
	用途		總建 築面積 (平方米)		總建 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倉庫	編號	編號	編號	總建 築面積 (平方米)		
廣東	113	77,308.52	10	21,451.04	196	22,634.36	319 121,393.92 23,686,379	
浙江	1	51.30	1	2,418.00	—	—	2 2,469.30 170,974	
上海	7	3,828.64	1	2,120.00	3	5,958.00	11 11,906.64 3,828,669	
湖北	4	1,447.48	—	—	—	—	4 1,447.48 763,352	
福建	55	10,543.35	—	—	—	—	55 10,543.35 1,513,785	
海南	6	531.76	—	—	2	172.00	8 703.76 155,076	
總計	<u>186</u>	<u>93,711.05</u>	<u>12</u>	<u>25,989.04</u>	<u>201</u>	<u>28,764.36</u>	<u>399</u> <u>148,464.45</u> <u>30,118,235</u>	

附註：

(1) 商用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經營地點。

(2) 其他物業包括臨時宿舍、車間、停車場及機房等。

儘管上述399份租約未必可執行，惟董事相信該等租約主要屬辦公室租約、零售店租約、倉庫租約及宿舍租約，即使本集團須遷離該等租賃物業，亦不難另覓處所，故此該等租約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遷移辦公室或零售店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造成嚴重干擾。董事亦相信，由於本公司於2005年的經營成本為人民幣10,544百萬元，而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則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惟該399份租約的年租總額僅為人民幣30.12百萬元，故此該等租約對本公司收益及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不會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控權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已同意就本集團因租約並無適當及合法的物業證書而須遷離該等物業時動用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機關施行的懲處與罰款及遷移成本）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與中國電信的關係－豁免關連交易－重組協議」一節。

就該399份租約而言，本集團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安排有關出租人取得所需的物業證書，否則會協助鑒定有關物業的合法業主，並與該合法業主簽訂新租約。倘本公司未能與租賃物業的有關合法業主訂立協議或確定有需要遷離，則本公司將盡快物色合適的地點。本公司日後將審慎行事，避免與未能提供物業證書的出租人訂立租約。

倘根據法律，本集團須遷離租賃物業，則本集團將盡力減低損失，並將業務遷至具有效業權而用途相同的物業。

本公司會：

(i) 於2007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有關中國當局完成452項附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租約登記，否則，若本集團決定終止租約及遷出有關物業，中國電信集團承諾賠償本集團因有關搬遷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及

- (ii) 促使399項並無相關所有權文件憑證的租賃物業出租人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並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有關中國當局完成租約登記，否則，若本集團決定終止租約及遷出有關物業，中國電信集團承諾賠償本集團因有關搬遷而導致的任何損失。

豁免

就估值報告的格式及內容而言，由於本公司擁有及租用的物業眾多，故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5.06與19A.27(4)條及應用指引第16號第3(b)段的規定，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的規定，理由是在本售股章程載列完整的估值報告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載列詳細資料對有意投資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公司的人士並無參考價值，亦不會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所有物業均位於中國，而相關估值及業權資料均以中文編撰，故此編撰該報告的英文譯本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商標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若干專利權、商標及域名。本集團專利權、商標及域名詳情載於「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業務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法例及規章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中國業務向有關監管部門取得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本集團不時涉及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或仲裁程序中作為原告人或被告人。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或董事(a)目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及(b)亦無因有關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重組所收購資產的經營而面臨任何申索、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信集團的擁有權

全球發售結束後，中國全資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合共66.8%（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64.1%（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份。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將保留本公司的控制權。中國電信集團可實際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董事會的組成、決定股息政策和審批重大的公司交易，惟須符合章程及相關法規。

由於重組，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此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但不包括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安排，包括相互提供持續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該等協議／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重組協議；
- 不競爭承諾；
- 提供委托貸款；
-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集中服務協議；及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此外，本公司亦與姊妹公司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按照平等互利、合作雙贏、優勢互補的原則，成為戰略合作夥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協議屬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王曉初先生的雙重主席身份

王曉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同時仍擔任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法規規定，中國電信集團須全權負責及妥善管理其代表國家擁有的資產，以保障及提高資產價值。中國電信集團的負責人須就不當行使權力或嚴重疏忽而引致國有資產損失承擔個人行政及法律責任。因此，委任中國電信集團總裁王曉初先生為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重要控股子公司）主席為履行上述職責的重要措施。此舉與大部分（如並非全部）其他國有上市公司的慣例一致。王曉初先生的委任已送交國務院國資委存案並獲得批准。

聯席保薦人相信，王曉初先生的個人長處使上述委任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有利。儘管預期王先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惟會為本公司引入對行業趨勢及運營商營運模式持續轉型的深入了解及認知，對3G業務計劃及持續重組等策略事宜提供寶貴的指引，以更有效迎合本公司客戶的需要。預期王先生的聲譽及廣泛人脈關係亦為本公司維持及擴展客戶基礎的重要資產。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席在企業內可行使的權力與其他董事相同，惟主席可於票數相同時投下決定票，另外亦須擔任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人（會上毋須放棄投票），確保全體董事獲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亦須確保董事及時取得充分、完備而可靠的資料。王曉初先生曾擔任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主席職務的經歷反映王先生有能力履行相關職責。

然而，王曉初先生不會參與日常管理決策。該項公司權力已授予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的李平先生。

本公司引入的多項企業管治措施將充分制衡王曉初先生兼任本公司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利益衝突。

豁免關連交易

重組協議

為使重組生效，中國電信集團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公司轉讓「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資產與負債。中國電信集團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權。根據重組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會就本公司因以下及其他事宜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訴訟、起訴、程序、損失、損害、付款或其他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1. 就重組時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並於重組完成前產生者，惟不包括指定由本公司承擔的索賠；
2. 於資產估值日或之前因重組時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而產生的所有應付稅項，而有關稅項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
3. 就中國電信集團於重組後保留的資產、權益及負債所產生的所有應付稅項；
4. 重組後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的資產、權利與負債；
5. 中國電信集團就其代表本公司持有有待第三方同意或於重組後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權益或負債的疏忽及失責；
6. 中國電信集團違反重組協議的規定；
7. 違反任何與根據重組擬轉讓予本公司但未轉讓的資產有關的任何先前協議條款；
8. 於資產估值日或之前任何由重組行動產生的負債，而有關負債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及
9. 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證書而導致本公司有關物業權利出現問題的租賃物業。

本公司同意就中國電信集團因本公司違反重組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索賠或費用提供彌償保證。

不競爭承諾

中國電信集團繼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本集團主要服務區以外的南方15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過往，中國電信集團所保留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不時在本公司主要服務區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各種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同時，本集團亦於主要服務

與中國電信的關係

區以外的所有中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各種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所保留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直接競爭。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已承諾(i)仍然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被視為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可適用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權股東時；且(ii)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在主要服務區及北方十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包括北京、天津、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及內蒙古）所經營的工程服務、網絡維護、電信產品及服務分銷、設施管理業務競爭，並會合理地盡力促使其聯營公司（就此項承諾而言，「聯營公司」指中國電信集團持有不少於10%股權的公司或任何中國電信集團參股的合資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與本公司上述業務競爭。

根據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滿三周年前，在本公司主要服務區以外，優先向中國電信集團收購其保留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倘中國電信集團擬將其任何位於若干其他省份、直轄市或自治區的現有競爭業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亦獲授優先受讓權可從中國電信集團收購該項競爭業務。目前，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並無明確計劃或時間表，但本公司計劃在將來12至18個月內向中國電信集團收購合適的資產。任何有關收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須予申報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即使本公司獲授權可向控權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優先購買主要服務區以外15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特定優質資產，本公司亦毋須在有關資產不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購入相關資產。可能進行的收購旨在拓展市場範圍以促進外部增長及增加每股盈利以提高股東的財務回報。確定合適收購目標時所用的標準如下：

業務前景

- 所屬省份經濟發展，如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 地方電信服務發展，如省內電信運營商的固網與移動網絡用戶數目、滲透率及資本開支；

- 省內保留業務的競爭力，如現有保留業務的競爭對手數目及市場佔有率；
- 與現有業務的銷售及成本協同效益，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及

財務表現

- 收購目標的整體財務表現（即純利率、股本回報及現金流量）須符合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估值時將同時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可比估值倍數，尤其是市盈率。收購目標的估值將參考本公司的市場交易水平及計算合適的貼現。

本公司預期該優先權如獲行使，則會視乎各**15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重組進度而分多個階段進行。倘分階段行使優先權以通過一連串交易購入特定優質資產，則本公司承諾如這類交易在**12個月內**完成或互有關連，其將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其為同一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載的有關規定。首階段的收購將於本公司上市後**12至18個月內**進行，而整項有關向控權股東收購特定優質資產的計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完成。屆時，**15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大部分保留業務預期將併入本集團，其餘則會由中國電信集團處置。本公司承諾，即使上述收購不屬主要交易範圍，本公司仍會遵守有關主要交易的公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刊發相關公佈及載有會計師報告的股東通函，並會召開股東大會（會上控權股東將放棄投票）以批准有關收購。

至於首個收購階段的時間表方面，本公司預期可於本公司上市後首三個月內確定初步收購目標，並於本公司上市後首九個月內開始重組，包括梳理業務、將合適的附屬公司合併及重新調配資產與僱員。制訂重組計劃後，本公司將委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人士。整體重組計劃、法律意見、核數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將提交有關國家機關審批。本公司亦須於上市後首**12至18個月內**刊發公佈及股東通函，並召開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

本公司將成立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成員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本公司相信，該委員會將審慎

與中國電信的關係

考慮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理想的資本架構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以確定對收購合適的融資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計、財務及企業融資專業知識十分重要。

本公司不會收購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並無關連的資產（如學校、醫院及酒店），並將由中國電信集團處置。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虧損或產生現金流量赤字且預期不會轉虧為盈的資產亦不會收購，但會由中國電信集團處置。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相關資料時刊發有關重組進度的公佈，包括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要財務資料，以便股東可及時參與本公司行使優先權的計劃。此外，本公司於行使優先權時亦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如須根據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則刊發股東通函及召開獨立股東大會，則獨立股東必須至少獲給予45日的時間考慮有關行使優先權的收購。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在某些省份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包括上海及福建的電話信息服務、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方面的業務出現競爭。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競爭的業務約佔本公司收益的1.3%。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但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與本公司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合作，以實現雙贏的局面。

倘中國電信日後發現國內有任何與本公司的工程服務、網絡維護、電信產品及服務分銷以及設施管理業務競爭的任何商機，則本公司將優先獲得有關商機。

為確保遵照不競爭承諾的相關條款，中國電信集團將實施若干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權益，例如向其全部聯營公司分發該承諾有關條款概要，通知彼等有關不競爭承諾的存在及有關範圍，並要求該等聯營公司遵守上述承諾。中國電信集團亦會進一步要求其聯營公司呈報任何違反或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事宜。

本集團亦會採取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首先，中國電信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容許本公司及其會計師查閱所需公司資料或紀錄，以便本公司可確定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及更新主要服務區以外15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業務的重組進展。中國電信亦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前致函本公司，確定於該財政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該函件的內容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的年報內轉載。本公司亦會成立多個委員會，如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

與中國電信的關係

購買權委員會及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成員均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一切與控權股東實際或可能衝突的事宜（包括行使中國電信集團給予的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並作出相關決定。所有上述事宜均須經過有關委員會審批。上述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i) 每六個月舉行會議，審閱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協調委員會不時提交的報告；
- (ii) 於作出判斷時可要求中國電信提供更多合適的資料；
- (iii) 可委任有關委員會認為必需的財務或法律顧問；
- (iv) 於出現商機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或優先購買權，並釐定有關時間表、收購目標的規模及範圍；
- (v) 決定就重組及收購最新進展刊發任何公佈的時間，包括於取得相關資料時披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要財務資料，以便股東可及時參與本公司行使有關優先受讓權或優先購買權的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 (vi) 委員會的批准為召開有關批准行使優先受讓權或優先購買權的董事會議的先決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 (vii) 就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提供意見，並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有關意見；
- (viii) 在不競爭承諾遭嚴重違反時向中國電信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及
- (ix) 可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修訂、修改或更改職權範圍。

按上文所述，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亦會委派高級管理人員成立協調委員會，負責審議一切潛在合作機會和潛在競爭事宜，並定期向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以及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成員匯報（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如中國電信提名的董事）不會參與該等委員會的會議或討論，亦不會參與有關上述利益衝突事宜的決策。

與中國電信的關係

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中國電信集團的省級聯營公司已通過獨立銀行向本公司的省級附屬公司提供多項短期委託貸款，貸款期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提供上述委託貸款符合中國企業普遍採納的慣例。

於2006年9月30日，上述委託貸款約人民幣369.9百萬元，所有貸款均由獨立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而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委託貸款抵押任何資產。委託貸款的詳情如下：

委託方	受益人	銀行	委託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	委託貸款期限 (年／月／日)
福建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郵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16.0	5.85	2006年7月7日至2007年7月7日
福建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省郵電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7.5	5.85	2006年6月26日至2007年6月26日
福建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省郵電工程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5.0	5.85	2006年6月26日至2007年6月26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廣東天訊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32.0	2.5	2006年6月29日至2006年12月29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廣東南方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56.9	2.5	2006年6月29日至2007年5月29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廣東長訊實業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15.0	2.5	2006年6月29日至2006年12月29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廣東公誠通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12.0	2.5	2006年9月29日至2006年12月29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廣東惠訊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20.0	2.5	2006年6月29日至2007年6月29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深圳市鴻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20.0	2.5	2006年6月29日至2007年3月29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廣東數據通信網絡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5.0	2.5	2006年6月29日至2006年12月29日

與中國電信的關係

委託方	受益人	銀行	委託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	委託貸款期限 (年／月／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廣東網星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29.0	2.5	2006年6月29日至2007年6月29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廣東公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4.0	2.5	2006年6月29日至2006年12月29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深圳市都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45.0	2.5	2006年6月29日至2007年6月29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廣東南方電信規劃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45.0	2.5	2006年6月29日至2007年6月29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廣東大南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31.0	2.5	2006年6月29日至2007年6月29日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深圳市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20.0	2.5	2006年6月29日至2007年6月29日
深圳市鴻網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南方電信規劃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6.5	5	2004年11月1日至2006年10月31日

委託貸款有助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近期重組，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屬於財政資助形式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前償還委託貸款的所有欠款。

中國電信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為鞏固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帶來進一步的策略性互惠，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代表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下屬六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由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議續期及擴大適用地域。各方的策略

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綜合信息解決方案與呼叫中心）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提供的相關服務須按以下所載先後次序釐定一個適用的標準價格：

1. 政府定價；
2. 倘並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使用政府指導價；
3. 倘並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使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4. 倘並無上述價格，則由有關人士公平磋商釐定提供上述服務的價格，惟價格須為提供相同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溢利。

上述定價機制統稱為「適用價格標準」。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同樣優厚，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將優先選擇本公司為其提供相關服務，而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承諾，本集團不會按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就本集團所提供之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服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於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六個省份、直轄市的相關附屬公司每年接受本集團此類服務不少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六家相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12.5%，惟本公司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集團須就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有關全資省級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按適用價格標準給予5%折扣。該折扣屬一般商業條款，作為給予可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的大企業客戶優惠，符合市場給予折扣的慣例。折扣率乃根據所承諾最低採購額、競爭等多項因素而定。由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於主要服務區內的有關附屬公司每年給予本集團所提供之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比例不會低於全年總資本開支的12.5%（佔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約50.5%、47.5%及46.1%），故此董事認為，給予中國電信上市公司5%折扣屬一般商業條款。同時本集團承諾提供一站式工程相關服務時進行品質控制。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於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六個省份及直轄市的相關附屬公司每年花費不少於合共人民幣1,330百萬元購買本公司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惟本集團提供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集團已承諾全面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競爭優勢,協助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達成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董事相信,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提供若干協助對本公司的營運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通過協助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控制成本,本集團可鞏固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關係,且基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龐大客源或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故此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的一站式綜合業務模式亦可為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採購服務。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具有雙贏效果,為實現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作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效益的最佳方法。

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呼叫中心及系統集成和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盡全力讓本公司獲得業務機會,惟本集團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集團將利用自身能力及資源支持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邁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性轉變。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06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戰略合作協議及所涉交易。戰略合作協議亦須待成功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後方告生效。提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涉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亦已載於下文所述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並無獨立適用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協議均須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將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相關公司就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工程服務協議，列明不時所需的具體工程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具體工程服務協議預期包括反映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由於具體工程服務協議純粹是進一步說明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不屬於新類別的關連交易。因此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是為此等類別的關連交易申請一般豁免的根據。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87.8百萬元、人民幣3,468.7百萬元、人民幣3,3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6百萬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輕微下跌是由於中國電信的資本開支相應減少所致。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等其他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本公司將與中國電信的有關公司訂立具體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具體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列明不時所需具體末梢電信服務的條款及章程。具體末梢電信服務協議預期包括反映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由於具體服務協議僅進一步說明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不屬於新類別的關連交易。因此，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是為此類關連交易申請一般豁免的根據。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信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分別獲得約人民幣948.6百萬元、人民幣1,380.1百萬元、人民幣1,4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5百萬元收入。該期間收入穩定增加是由於中國電信的經營開支相應增加所致。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貨

與中國電信的關係

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倘獨立第三方向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勝於另一方，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中國電信的相關公司預期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本公司訂立具體後勤服務協議。具體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預期包括反映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由於具體後勤服務協議純粹是進一步說明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故並不屬於新類別的關連交易。因此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是為此類關連交易申請一般豁免的根據。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中國電信提供後勤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77.8百萬元、人民幣895.6百萬元、人民幣1,01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該期間收入穩定增加是由於中國電信的經營開支相應增加所致。本公司獲中國電信提供後勤服務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開支輕微下跌是由於中國電信的經營量相應減少，而隨後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則由於本公司重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所致。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一項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或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進行投標除外），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中國電信的相關公司與本公司或會訂立具體IT應用服務協議，列明提供有關IT應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具體IT應用服務協議預期包括反映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提供有關服務的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由於具體IT應用服務協議純粹是進一步說明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並不屬於新類別的關連交易。因此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是為此類關連交易申請一般豁免的根據。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所需IT應用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輕微下跌是由於中國電信的資本開支相應減少所致。本公司獲中國電信提供若干IT應用服務的開支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176.8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該期間開支穩定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擴充業務所致。

集中服務協議

重組後，本公司將負責若干集中行政管理，例如公司總部管理及省級總部管理職能。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中止。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江蘇、安徽、江西、四川、重慶、湖南、貴州、雲南、廣西、陝西、寧夏、甘肅、青海、新疆及西藏等多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重組所產生位於本公司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重組所產生位於本公司主要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定外，本集團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帳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根據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本集團將在主要服務區訂立省級具體集中服務協議，而具體集中服務協議預期將包括集中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由於具體集中服務協議純粹是進一步說明集中服務協議，因此並不屬於新類別的關連交易。因此集中服務協議是為此類關連交易申請一般豁免的根據。

重組前，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於中國電信集團整體業務的一部分，因此並無提供可資比較的集中服務，亦無可比較的過往數據。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目前，中國電信向本集團租賃合共66項總建築面積約14,00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此類物業遍及本集團主要服務區。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租賃合共38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6,000平方米，用作本集團的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因此中國電信集團與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來管理相互的租賃安排。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可自動續租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中止。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定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相關調整數額。

中國電信的相關公司與本公司或會訂立具體租約，列明本公司不時出租／租入個別物業的租約條款及條件。具體租約預期包括反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由於具體租約純粹是進一步說明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因此並不屬於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中國電信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該期間租金收入穩定增加是由於中國電信的經營開支相應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租金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該期間本集團開支穩定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擴充相關業務（包括重組及增設網吧）所致。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委任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第一太平戴維斯已審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確認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對本公司公允合理。

豁免

豁免範圍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會繼續訂立或進行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當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且在中國電信集團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期間，則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於重組協議，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重組協議各立約方為對方提供的彌償保證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各方根據重組協議所規定的權利及責任均已完成，並再無尚未履行的相關責任。除上述者外，各立約方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任何申報、公布或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對於根據重組協議作出的賠償，本公司上市之後任何一方因履行其責任而付款並不屬於新交易。任何有關付款僅視作履行本公司上市之前所訂立的交易。

不競爭承諾於全球發售前訂立，且僅為全球發售而訂立。此外，該等交易並不涉及金錢代價。因此，該等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界定的小額豁免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本公司選擇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優先權或優先受讓權，本公司承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須予申報交易及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屬於財政援助形式的關連交易。然而，倘關連人士乃按一般或較優惠的商業條款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政援助，且上市發行人並無就財政援助抵

與中國電信的關係

押資產，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無論如何，委託貸款的所有欠款將於上市日期前償還。

當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有關交易將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集中服務協議的交易一般須全部申報、公佈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預先批准。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溢利百分比率除外）預期多於0.1%但少於2.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一般須遵守全面申報及公佈的規定。由於本公司認為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及／或批准等規定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i)本公司董事須承諾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而言，「三年」指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遵守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ii)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合計價值不得超過下列有關上限（如適用）：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4,700	4,700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2,300	2,300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1,300	1,300
		支出	170	170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250	250
		支出	190	190
5.	集中服務協議	按比例所分攤成本	250	250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收入	68.5	68.5
		支出	76.5	76.5

與中國電信的關係

交易	歷史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原因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387.8百萬元、人民幣3,468.7百萬元、人民幣3,3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6百萬元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每年人民幣4,700百萬元收入。	自2006年起，中國電信基於本身的業務需要以及為降低經營成本，委任本集團採購本公司工程相關服務所用的原料。因此，本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建議全年上限須包括原料成本作為新增項目。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948.6百萬元、人民幣1,380.1百萬元、人民幣1,4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5百萬元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每年人民幣2,300百萬元收入。	本集團有關工程服務的歷史關連交易款項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所披露款項平均約56.7%。於2004年，本集團的歷史關連交易款項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有關關連交易款項約61.6%。建議全年上限將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有關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全年上限約56.4%，董事認為公允合理。
			自2005年起，末梢電信服務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逾20%。此外，六個月的數字已達人民幣1,029.5百萬元，接近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半。
			本集團有關末梢電信服務的歷史關連交易款項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所披露的款項平均約60.4%。建議年度上限將約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相關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全年上限約59.0%，董事認為公允合理。

與中國電信的關係

交易	歷史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原因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p>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877.8百萬元、人民幣895.6百萬元、人民幣1,01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4.0百萬元。</p> <p>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支出。</p>	<p>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每年人民幣1,300百萬元收入。</p> <p>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每年人民幣170百萬元支出。</p>	<p>自2003年起，後勤服務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7.6%。因此，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有關穩定增長。</p> <p>本集團有關後勤服務的歷史關連交易款項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就社區服務所披露款項平均約40.0%。收入建議年度上限將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有關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全年上限約38.1%，董事認為公允合理。</p> <p>自2003年起，中國電信所獲後勤服務穩步上揚，複合年增長率約10%。因此，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有關穩定增長。</p>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p>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收入。</p> <p>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176.8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支出。</p>	<p>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每年人民幣250百萬元收入。</p> <p>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每年人民幣190百萬元支出。</p>	<p>自2006年起，中國電信基於本身的業務需要以及為降低經營成本，委任本集團採購本集團IT應用服務所用的原料。因此，本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須包括原料成本作為新增項目。</p> <p>本集團2005年有關IT應用服務的歷史關連交易款項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同期所披露款項約72.0%。收入建議年度上限將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相關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全年上限約51.0%，董事認為公允合理。</p> <p>中國電信所獲得的IT應用服務自2003年起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因此，IT應用服務開支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該穩定增長。</p>

與中國電信的關係

交易	歷史款項	建議全年上限	建議上限原因
集中服務協議	無可比歷史數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每年人民幣250百萬元按比例所收回成本。	建議上限乃根據本集團總部及省級附屬公司向非上市省級專門電信支撐業務所提供之若干管理服務的相關成本計算，包括僱員成本及福利、設備及物業折舊、日常營運開支、業務發展成本、維修及研發成本等。所有相關成本按上市部分及非上市部分的相關資產淨值比例分攤。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收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支出。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每年人民幣68.5百萬元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每年人民幣76.5百萬元支出。	自2003年起，有關收取租金的開支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23.6%。經考慮重組等因素，董事相信租金支出將於2007年進一步增加。因此，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該穩定增長。 本集團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歷史關連交易款項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間所披露款項約11.9%。收益建議年度上限將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所披露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全年上限約13.7%，董事認為公允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認為：(i)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本集團公允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公允合理。

與中國電信的關係

本公司承諾，倘日後上文所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有所更改（除有關協議或安排的條款有所規定外）或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新協議或安排，而本集團每年已付或應付的總金額超過上文所指的上限，除非本公司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集團處理關連交易時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所提供之上述交易相關的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亦參與仔細審查及與本公司顧問討論，並且衡量本公司的聲明及確認，認為所獲提供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涉關連交易的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可靠。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i)已申請豁免的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公允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除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外，上述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整體屬公允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

本公司董事獲選後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其工作；
- 執行股東決議案；
- 制訂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制訂全年財務預算及年終決算的建議；
- 制訂利潤分配規劃及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內部管理架構及設立分支機構；
- 聘用或辭退總經理，或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用或辭退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釐定彼等的酬金；
-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的建議；
- 在股東大會建議委任或更換會計師行；
- 制訂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債券發行的建議；
- 制訂本集團合併、分拆或解散計劃；及
- 制訂本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建議。

除上述最後三項須經本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方告批准外，任何其他事項的決議案只須經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投票贊成批准。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事宜，並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動。本公司的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監事會的一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成員必須為本公司僱員所推選的僱員代表，而其他成員則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委任。監事會的其中一名成員須出任主席。監事會成員不能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活動；
- 監察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並代表本公司與董事談判或起訴董事；及
- 審閱董事會編撰建議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曉初	48	非執行主席
李平	52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愛力	43	非執行董事
張鈞安	49	非執行董事
王軍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尚志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為民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初先生，48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總裁，以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曾先後擔任天津市郵電管理局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彼曾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郵電部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彼於1980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5年電信行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於2006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李平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李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裁，亦為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日期後，李先生將獲委任為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截至2006年10月26日，李先生一直為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主修無線電通信，並於1989年獲得美國布法羅紐約州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8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前，曾任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營運總監，以及中國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除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外，李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亦擁有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06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劉愛力先生，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郵電學校，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6年2月加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前，劉先生分別為山東移動及浙江移動的主席及總裁。劉先生曾任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副局長及局長，具有逾23年電信業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6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張鈞安，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中國聯通副總裁。張先生於1982年在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載波通訊，並於2002年在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加入中國聯通前，張先生曾出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以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主席及總經理。張先生亦曾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局副局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2006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王軍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曾擔任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主席，於2006年7月退休後，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國際信托公司CN21 Limited的董事長。王先生於200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陳茂波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公眾上市公司I.T Limited、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8年的專業會計及商業實務方面的經驗，現為會計師公會會長。彼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主席。陳先生於200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趙純均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中國上市公司杭州信雅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上市公司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彼於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間擔任院長，並於1987年1月至2001年6月間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第一副院長。趙先生於200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吳尚志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鼎暉中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鼎暉」）的主席兼合伙人。於加入鼎暉前，彼曾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主任、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亦曾出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1984年至1993年間曾擔任世界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主管。彼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及技術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郝為民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生於1963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畢業，乃一名教授。郝先生為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副會長，亦為中國通信學會常務委員會常任理事以及信息產業部無線電頻率規劃專家諮詢規劃委員會成員。1983年至1986年期間，郝先生獲派往美國，以訪問學者身份在美國GET公司及史丹福大學進行電信研究，而從美返國後，一直從事有關技術管理、數據通訊、衛星通訊、網絡規劃及國際通訊方面研究工作。於2003年12月前，郝先生曾出任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副主席兼總裁以及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和總工程師。郝先生於200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競爭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競爭權益。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夏江華	47	監事會主席
海連成	61	監事
閻棟	34	監事

夏江華女士, 47歲, 本公司監事。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審計部副主任兼工程審計處處長, 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04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夏女士於2000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前, 曾擔任郵電部審計局的副處長、電信總局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 並於2000年至2002年任中國電信集團審計部處長。夏女士於2006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海連成先生, 61歲, 本公司監事。海先生自2006年1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 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過往3年中, 海先生擔任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於2006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閻棟先生, 34歲, 本公司監事。閻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實業管理部協調發展處的處長。彼於2002年畢業於山東大學,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前, 閻先生曾擔任山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的項目經理、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以及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過往三年中, 閻先生為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東國際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煙臺正海電子網板有限公司董事。閻先生於2006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平	52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志勇	41	行政副總裁
李志剛	43	行政副總裁
元建興	51	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王琪	50	行政副總裁兼行政總裁(廣東)
李健	44	行政副總裁
劉曉毅	38	行政副總裁
袁金陵	55	行政總裁(上海)
時永生	56	行政總裁(浙江)
許秋德	55	行政總裁(福建)
高良評	52	行政總裁(湖北)
包鐵軍	48	行政總裁(海南)
鍾偉祥	32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李平，請參閱「董事」一節。

張志勇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公司運營、業務發展、合併及收購事宜。張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實業管理部經理。彼於1986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取得無綫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取得挪威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前，曾任秦皇島市郵電局副局長、秦皇島市電信局局長，河北省電信公司秦皇島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2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李志剛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行政、法律及風險管理職能。李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實業管理部副經理。彼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主修無線電工程，並於2006年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6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前，曾任郵電部政策及法規司副處長、信息產業部政策及法規司處長、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企業發展部總監及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1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元建興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元先生於2002年在烏克蘭烏美人文學院—美國威斯康星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會計師。此前，彼曾任山西省郵電局財務處副處長、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西省郵電工業公司總經理、山西省忻州市郵電局局長、山西省太原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山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集團實業管理部副經理。元先生擁有超過28年的電信行業經驗。

王琪先生, 50歲, 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為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負責本公司廣東業務。彼於1998年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畢業。彼於2000年11月加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前, 曾任廣東郵電建設開發公司總經理及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電信工程管理中心主任。王先生曾主持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多項重大通信網絡項目的建設, 並曾獲得郵電部頒發的優秀工程項目獎。王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2年管理經驗。

李健先生, 44歲, 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李先生為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 任期至2007年5月, 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實業管理部副經理。彼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 主修會計專業, 並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前, 曾任郵電部財務司資金處處長, 其後轉任中國電信集團財務部資金資產處處長及綜合與資產處處長。李先生亦曾為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以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監。李先生為會計師, 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4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劉曉毅先生, 38歲, 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劉先生於1989年獲得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1994年於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2001年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 先後任中國電信集團數據事業部處長和國際部高級業務經理, 並於2002年6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電信(美國)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電信行業經驗。

袁金陵先生, 55歲,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負責本公司上海業務。袁先生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袁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上海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此前, 袁先生曾任上海郵電管理局基建處副處長及郵電實業公司總經理。袁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2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時永生先生, 56歲,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負責本公司浙江業務。時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 取得國際管理碩士學位。時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浙江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前, 曾任杭州電信分公司的總經理。時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4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許秋德先生, 55歲,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負責本公司福建業務。許先生曾於廈門大學修讀無線電物理學三年, 於1975年畢業。許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福建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前, 曾任莆田市電信局局長及莆田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許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3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高良評先生, 52歲, 湖北通信產業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負責本公司湖北業務。高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 於2004年2月任湖北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前, 曾任武漢市電信分公司副總經理及武漢市電信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7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包鐵軍先生, 48歲, 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負責本公司海南業務。包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彼於2000年10月加入海南電信實業集團公司的前身海南大有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 並任海南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此之前, 曾擔任海南郵電管理局辦公室主任。包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1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鍾偉祥先生, 32歲, 自2006年10月16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於1996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並於2005年取得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2001年3月至2006年10月期間, 鍾先生曾分別出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高級財務經理。鍾先生擁有近10年在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的經驗。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發行人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均居於中國，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中國。本公司現無而在可見未來將無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本公司已制訂若干內部安排以和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聯繫，包括(i)委任李平及鍾偉祥為授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人；及(ii)委聘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在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6(4)條刊發首份全年業績該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人。因此，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的董事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主席）、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並釐定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薪酬安排。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尚志先生、陳茂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組成，主席為吳尚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純均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郝為民先生。

優先購買權及優先權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優先購買權及優先權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於「與中國電信的關係－豁免關連交易－不競爭承諾」一節。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集團所授優先購買權及優先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優先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優先購買權及優先權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購買權及優先權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尚志先生（主席）、趙純均先生及郝為民先生。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於「與中國電信的關係－豁免關連交易－不競爭承諾」一節。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郝為民先生（主席）、陳茂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同時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及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取薪酬，其中包括本公司對董事及監事退休計劃的供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則獲本公司支付費用。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並無付予董事及監事任何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66,000元、人民幣2,873,000元及人民幣3,07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公司再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0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元。

股份增值權

為激勵及獎勵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本公司計劃實施股份增值權政策，本公司將據此實行股份增值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計劃有限額且將持續行使。行使時，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相關規定按股價增值量計算而收取金額。實行股份增值權計劃須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信集團 ⁽¹⁾	3,623,400,000	91.50%
廣東省電信實業	245,520,000	6.20%
浙江省電信實業	91,080,000	2.30%
總計	<u>3,9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中國電信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訂立安排，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轉讓若干股份，而中國電信集團於轉讓生效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詳情見本售股章程第54頁。

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信集團 ⁽¹⁾	3,505,246,691	66.75%
廣東省電信實業	237,513,983	4.52%
浙江省電信實業	88,110,026	1.68%
社保基金會	129,129,300	2.46%
通過全球發售獲得H股的投資者	1,291,293,000	24.59%
總計	<u>5,251,293,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中國電信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訂立安排，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轉讓若干股份，而中國電信集團於轉讓生效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詳情見本售股章程第54頁。

主要股東

若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信集團 ⁽¹⁾	3,487,523,782	64.05%
廣東省電信實業	236,313,086	4.34%
浙江省電信實業	87,664,532	1.61%
社保基金會	148,498,600	2.73%
通過全球發售獲得H股的投資者	1,484,986,000	27.27%
總計	<u>5,444,986,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中國電信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訂立安排，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轉讓若干股份，而中國電信集團於轉讓生效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詳情見本售股章程第54頁。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共有3,960,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的內資股。

股 本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發起人所持已發行內資股（包括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讓予社保基金會及轉換為H股的股份）.....	3,960,000,000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發起人所持已發行內資股	3,830,870,700 72.95%
全球發售所涉H股	1,291,293,000 24.59%
社保基金會所持H股	129,129,300 2.46%
5,251,293,000	100.00%

若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發起人所持已發行內資股	3,811,501,400 70.00%
全球發售所涉H股	1,484,986,000 27.27%
社保基金會所持H股	148,498,600 2.73%
5,444,986,000	100.00%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及利益。然而，除社保基金會已獲有關中國部門特別批准持有H股及其他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僅可由居於香港、澳門或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一般僅可由居於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股東均可享有及須平均承擔章程所載的權利與責任。所有H股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章程，內資股與H股一般視為不同股份類別。改變或廢除各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在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獲個別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i)本公司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多於現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ii)本公司獲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實行於公司成立時所訂立有關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請參閱「附錄七—修改不同類別的現有股東權利」。

轉讓本公司內資股以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經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包括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現時為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正式完成一切先決內部審批程序後，本公司內資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所轉讓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此外，有關轉讓及買賣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以及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若本公司將任何內資股轉讓予海外投資者並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有關內資股的轉讓及轉換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內資股轉讓人須事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將內資股轉讓及轉換成H股；
- (2) 內資股轉讓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指定數目內資股的取消登記要求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3) 待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本公司H股過戶處於指定日期向有關持有人發出相關指定內資股數目的H股股票；
- (4) 所轉讓及轉換成H股的相關指定數目內資股將在達成下列條件後，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
 - (a) 本公司H股過戶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股份已適當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發出股票；及

- (b) 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在香港買賣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5)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轉讓人的股權將按所轉讓的內資股數目減少，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數目亦按相同數目的股份相應增加。
- (6)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有關建議生效日期前三天內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事實。

有關內資股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不會作為H股上市，故有關持有人無權就有關內資股而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大會，亦不可於會上投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再獲得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批准，但本公司仍須完成H股上市的若干行政程序。

就董事所知，除根據本全球發售將國有股轉讓予社保基金會及轉換成H股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建議將任何股份轉換成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轉讓國有股份」一節。

轉讓發起人股份

發起人所持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為中國公司法所定義的「發起人股份」。根據現時生效的中國公司法，除非獲中國有關部門另行批准及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及適用），否則發起人股份不得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年內轉讓。有關期間將於2007年8月29日屆滿。中國公司法亦對公司的公開發售有所規定，在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開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因此，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上述法定限制，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中國電信集團、廣東電信實業及浙江電信實業將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規定轉讓予社保基金會的股份，在轉讓予社保基金會後，毋須遵守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轉讓限制。

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均須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社保基金會轉讓合共相等於發售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129,129,300股H股，而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另加19,369,300股H股）10%的內資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以一對一的比例變更為H股。該等H股並不屬於全球發售。本公司不會就發起人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股份或社保基金會其後出售該等H股而獲得任何款項。

本公司發起人向社保基金會轉讓國有股份已於2006年9月25日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將該等股份變更為H股已於2006年11月7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已獲知會，社保基金會轉讓及變更H股以及於轉讓及變更後持有H股已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

閣下應將本節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有關附註一併參閱。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建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分析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呈報基准

根據重組，中國電信集團將包括(i)電信基建服務、(ii)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原有業務」）等在內的絕大部分有關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注入本集團。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於重組前將其擁有或控制的資產及負債注入本集團且於重組生效後繼續控制本集團，故重組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由於業務合併並不涉及控權股東變更，故此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按類似權益結合法方式以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呈列的經營業績是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已於有關期間存在，且假設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或當中國電信集團收購有關業務或建立有關公司時將原有業務注入本集團的情況。注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歷史帳面值入帳，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結果作調整。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綜合服務具領導地位的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包括電信基建設、建設及監督；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以及提供應用及內容服務等。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主要服務區進行。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其他省市以致海外提供服務。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三大類：

- 電信基建服務；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
-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到下列多項因素影響。

電信運營商的資本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主要取決於中國電信運營商有關固網及移動通訊網絡的資本開支，而業務流程外判業務主要取決於運營商對有關固定資產的維護、設施管理及分銷服務營運開支。此外，本集團業務也視乎客戶（尤其是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三大客戶）外判電信基建服務的要求及直接從事外判給如本集團的其他服務。因此，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基礎設施及資本和營運開支計劃的變動一直並將持續對本集團經營收入有重大影響。

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資本及營運開支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業的發展、技術提升及業內競爭激烈等。

電信運營商業務經營的轉變

作為電信運營商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極受其投資或業務經營轉變影響。有關其業務經營或投資的調整或會導致本集團改變業務策略及服務，例如，本集團預計隨著電信業競爭加劇，迫使本集團客戶提高其獲利能力，因而加強對營運開支的監控。為了控制營運開支，本集團預期客戶將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而由於外判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客戶零售服務等項目令營運開支較收入的增長速度慢，故會增加外判服務的開支及種類。相反，若自行經營有關業務成本效益更高，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會減慢外判開支的增加速度，以使其增長慢於收入增長，甚或維持或減少其外判開支。

電信運營商推出新電信技術及產品

電信業的技術及標準瞬息萬變。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網通等中國電信運營商不斷在中國電信市場推出新技術，包括3G標準，如WCDMA、CDMA2000、TD-SCDMA及IP基準的IPV6。由於3G標準不斷發展，為現有電信基建服務公司（如本集團）帶來新市場機遇，

為中國3G標準運作設計及建設所需的基建及網絡。此外，新增值服務亦因推出該等新技術而帶來需求。然而，推出3G標準引發的新市場機遇亦將吸引新競爭者加入市場。

電信服務市場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尤其是設施管理方面。該等業務的競爭在若干程度上導致本集團降價。一般而言，越是勞動密集型的和專業水平越低的服務，本集團面對的競爭越大。相反，如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對技術要求較高（如設計業務），入門門檻亦越高，而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也越小。然而，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本集團處於獲取大額高值合約的有利競爭位置。

本集團主要面對來自國內公司的競爭。此外，中國電信業進一步放寬管制及引進3G標準或會導致國內新競爭者加入本集團的業務領域。

建設工程合約中配套建設材料所佔比率的潛在變動

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和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設材料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約32.4%、31.5%、27.0%、25.3%及20.2%。電信運營商日益注重採購管理以便更有效控制成本。基於服務範圍及材料價格等諸多因素，運營商欲調整例如喉管電線、PVC管及交換盒等配套建設材料於建設工程合約中所佔的比率。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採用若干編撰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需的主要會計政策。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五節附註2。本集團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收入確認、應收帳款及票據和長期資產估值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個情況下，管理人員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計算有關項目。本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撰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的最主要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建設收入確認在若干程度上涉及管理人員作出的判斷。當建設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將建設工程合約所得收入確認入帳。對於定價建設工程合約，本集團根據截至現時已支付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採用完成比率方式將收入確認入帳。倘若本集團無法可靠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結果，則本集團僅將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數額確認為收入入帳。

本集團以完成比例法確認建設收入。有關項目經理負責根據有關預算監察各項建設工程進度。建設工程合約的結果是否能可靠估計取決於是否達到下列條件：

- 總合約收益能可靠計量；
- 有關合約的經濟利益可流入公司；
- 完成合約的總成本及於結算日的完工進度能可靠計量；及
- 按合約應發生合約成本可明確識別及準確計算，令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估計比較。

故此，根據過往經驗，各項建設工程早期並無確認任何溢利，直至有關項目經理評估及確認工程完全符合上述條件方作確認。

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對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初始公允價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帳的減值損失列帳。減值損失即金融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折現計算）的差額。本集團對因其現有客戶無力或無意付款而可能產生的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據此作出呆壞帳減值損失準備。本集團一般按應收帳款結餘之帳齡、過往經驗及經濟情況等因素檢討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就關連人士所欠應收帳款作出減值損失準備。

長期資產估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費、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帳面值，以評估有否減值。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可能收回有關資產帳面值，如資產過時及持續虧損等，本集團將測試資產有否減值。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並於資產負債表內調整帳面值。本集團根據該資產的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額計算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於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須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本集團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損失。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轉變，則可撥回減值損失。

財務資料

重估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相關準則及規定重估於2006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重估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即於重估日的公允值）減其後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列帳。本集團將定期進行重估，確保帳面值與結算日以公允值釐定之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重估時，須判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值與結算日之公允值有否差異，而估計資產公允值時亦須作出判斷。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大幅變動，其後重估的結果可能影響重估減值及增值與相關折舊開支。

特定損益表項目說明

經營收入

本集團經營收入來自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所錄之收入已扣除適用增值稅及相關銷售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及其所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6,693,087	61.3	7,241,852	59.1	7,199,590	54.4	2,977,129	51.6	3,145,606	49.4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	3,157,619	28.9	3,637,461	29.7	4,363,152	33.0	2,111,072	36.6	2,457,462	38.6
應用、內容及其他收入 ...	1,066,558	9.8	1,369,515	11.2	1,669,549	12.6	681,990	11.8	769,157	12.0
	<u>10,917,264</u>	<u>100.0</u>	<u>12,248,828</u>	<u>100.0</u>	<u>13,232,291</u>	<u>100.0</u>	<u>5,770,191</u>	<u>100.0</u>	<u>6,372,225</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本集團客戶的收入及其各自所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電信	5,357,515	49.1	5,916,065	48.3	5,983,081	45.2	2,844,570	49.3	3,262,377	51.2		
中國移動	902,681	8.3	1,088,214	8.9	1,702,461	12.9	549,297	9.5	684,882	10.7		
中國聯通	284,082	2.6	380,161	3.1	603,685	4.6	244,373	4.2	240,468	3.8		
其他	4,372,986	40.0	4,864,388	39.7	4,943,064	37.3	2,131,951	37.0	2,184,498	34.3		
	<u>10,917,264</u>	<u>100.0</u>	<u>12,248,828</u>	<u>100.0</u>	<u>13,232,291</u>	<u>100.0</u>	<u>5,770,191</u>	<u>100.0</u>	<u>6,372,225</u>	<u>100.0</u>		

電信基建服務。 本集團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固網及移動電信基建提供各類規劃及設計服務、工程監督及管理服務以及建設和安裝服務。

電信基建服務所佔本集團總收入比率雖然分別從2003年的61.3%降至2004年的59.1%及2005年的54.4%，及從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6%降至2006年同期的49.4%，但仍一直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電信基建服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指定類別的服務分類的收入，以及其所佔本集團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設計服務	1,143,942	17.1	1,331,434	18.4	1,438,025	20.0	634,189	21.3	661,409	21.0		
建設服務	5,338,604	79.8	5,668,302	78.3	5,480,420	76.1	2,226,552	74.8	2,358,199	75.0		
項目監理服務	210,541	3.1	242,116	3.3	281,145	3.9	116,388	3.9	125,998	4.0		
合計	<u>6,693,087</u>	<u>100.0</u>	<u>7,241,852</u>	<u>100.0</u>	<u>7,199,590</u>	<u>100.0</u>	<u>2,977,129</u>	<u>100.0</u>	<u>3,145,606</u>	<u>100.0</u>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主要來自為電信網絡基建保養及維修、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及設施管理服務。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一直為本集團第二大收入來源，所佔本集團收入比率分別從2003年的28.9%增至2004年的29.7%及2005年的33.0%，及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6%增至2006年同期的38.6%。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此趨勢將持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指定類別服務分類的收入，以及所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網絡維護	142,098	4.5	219,918	6.0	593,653	13.6	276,798	13.1	277,605	11.3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1,925,244	61.0	2,313,267	63.6	2,576,583	59.1	1,283,794	60.8	1,681,809	68.4
設施管理	1,090,277	34.5	1,104,276	30.4	1,192,916	27.3	550,480	26.1	498,048	20.3
合計	<u>3,157,619</u>	<u>100.0</u>	<u>3,637,461</u>	<u>100.0</u>	<u>4,363,152</u>	<u>100.0</u>	<u>2,111,072</u>	<u>100.0</u>	<u>2,457,462</u>	<u>100.0</u>

應用、內容及其他。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不同的增值電信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

財務資料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一直為本集團最小收入來源，其所佔本集團經營收入比率分別從2003年的9.8%增至2004年的11.2%及2005年的12.6%，以及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增至2006年同期的12.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指定類別服務分類的收入，以及所佔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	360,335	33.8	497,048	36.3	670,923	40.2	270,845	39.7	287,271	37.3
互聯網服務	200,092	18.8	279,130	20.4	336,815	20.2	102,563	15.0	173,183	22.5
語音增值服務	183,801	17.2	199,082	14.5	226,127	13.5	105,779	15.5	107,835	14.0
其他	322,330	30.2	394,255	28.8	435,684	26.1	202,803	29.8	200,868	26.2
合計	<u>1,066,558</u>	<u>100.0</u>	<u>1,369,515</u>	<u>100.0</u>	<u>1,669,549</u>	<u>100.0</u>	<u>681,990</u>	<u>100.0</u>	<u>769,157</u>	<u>100.0</u>

經營成本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購買材料及電信產品成本、分包成本、折舊與攤銷、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經營成本以及其佔總經營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68,268	1.9	206,567	2.1	239,300	2.3	134,423	2.9	119,399	2.3
直接員工成本	1,268,439	14.7	1,423,520	14.4	2,023,144	19.2	927,354	20.0	936,641	18.0
經營租賃支出	90,028	1.0	135,234	1.4	138,022	1.3	51,100	1.1	87,269	1.7
購買材料及電信										
產品成本	3,889,030	45.0	4,386,627	44.4	4,337,923	41.1	1,982,039	42.8	2,170,256	41.7
分包成本	2,210,650	25.6	2,665,201	27.0	2,527,912	24.0	1,067,809	23.1	1,347,970	25.9
其他	1,012,489	11.8	1,057,488	10.7	1,278,079	12.1	465,952	10.1	546,044	10.4
合計	<u>8,638,904</u>	<u>100.0</u>	<u>9,874,637</u>	<u>100.0</u>	<u>10,544,380</u>	<u>100.0</u>	<u>4,628,677</u>	<u>100.0</u>	<u>5,207,579</u>	<u>100.0</u>

財務資料

購買材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購買材料及電信產品主要包括管子、電纜、PVC管及交換盒一類用於電信基礎設施建設的配套建設材料成本及有關電信產品銷售業務的手持設備採購成本。

分包成本。 本集團分包成本主要包括於建設服務中分包若干服務項目的費用。

經營租賃支出。 本集團經營租賃支出包括分銷點、倉庫及設備的租金。

其他。 其他包括差旅、修理及維護費用、低價消耗品、公用服務開支及其他費用。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亦從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政府補助金、撇銷毋須償還的負債及其他來源賺取收入。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上海市政府就本集團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而給予的補助。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酬、固定資產折舊、差旅及交際費用、汽車及設備的修理及維護成本、辦公室開支、研發開支、會議成本、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費用。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於2003年、2004年、2005年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14.8%、14.2%、14.7%、14.3%及12.4%。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或虧損淨額，捐款及其他費用。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並扣除借貸利息）。

負商譽

當本集團以低於資產價值的成本收購資產時，即確認為負商譽。於最近三年中國電信重組期間，本集團以低於其估值之價格收購多家公司的股份。有關公司與本集團有若干業務合作，而其業務亦與本集團相同。

所得稅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或高科技園或經濟特區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按7.5%或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則須按33%稅率繳納所得稅。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來自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權的應佔利潤部分。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03年、2004年與2005年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特定損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本文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所示期間一直存在而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¹⁾				
經營收入	10,917,264	12,248,828	13,232,291	5,770,191	6,372,225
電信基建服務	6,693,087	7,241,852	7,199,590	2,977,129	3,145,606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3,157,619	3,637,461	4,363,152	2,111,072	2,457,462
應用、內容及其他	1,066,558	1,369,515	1,669,549	681,990	769,157
經營成本	(8,638,904)	(9,874,637)	(10,544,380)	(4,628,677)	(5,207,579)
毛利	2,278,360	2,374,191	2,687,911	1,141,514	1,164,646
其他經營收入	94,260	164,494	115,672	74,482	81,290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619,517)	(1,733,861)	(1,951,122)	(827,193)	(791,252)
其他經營費用	(24,715)	(31,751)	(21,066)	(10,026)	(2,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	—	—	(105,299)
財務收入淨額	39,311	42,643	38,403	16,155	7,65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6,508	5,442	11,687	6,759	(1,085)
負商譽	62,526	43,299	159,499	159,378	4,039
除稅前利潤	836,733	864,457	1,040,984	561,069	357,020
所得稅	(262,793)	(273,960)	(260,482)	(157,483)	(147,197)
本年／期利潤	<u>573,940</u>	<u>590,497</u>	<u>780,502</u>	<u>403,586</u>	<u>209,823</u>
可分配給：					
所有者權益	458,436	525,619	597,556	273,204	194,083
少數股東權益	115,504	64,878	182,946	130,382	15,740
本年／期利潤	<u>573,940</u>	<u>590,497</u>	<u>780,502</u>	<u>403,586</u>	<u>209,82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²⁾	0.116	0.133	0.151	0.069	0.049

(1) 以人民幣呈列的每股數字除外。

(2) 每股盈利乃根據各呈列期間所有者權益應佔利潤計算，並假設於2003年1月1日已發行3,960,000,000股股份(即截至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流通股份數目)。本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概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的股份。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經營收入。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372.2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7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2.0百萬元，增幅為10.4%，主要是由於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及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3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8.5百萬元所致。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145.6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8.5百萬元，增幅為5.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建設服務收入增加所致，而建設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業務整合令市場份額增加，因而帶動廣東業務增長所致。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457.5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6.4百萬元，增幅為16.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69.2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增幅為12.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互聯網服務收入增加所致，而互聯網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網吧數量及使用率增加及推出新產品所致。

經營成本。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為人民幣5,207.6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8.9百萬元，增幅為12.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分包成本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2百萬元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8.0百萬元，增幅為26.2%，以及購買材料及電信產品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3百萬元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0.3百萬元，增幅為9.5%。經營成本佔經營收入比率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2%增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7%，主要是由於分包成本增加所致。分包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施工服務中外包部分有所上升所致。

毛利。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164.6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幅為2.0%。毛利率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降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減少主要是由於分包成本與收入比率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5%增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2%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增幅為9.1%，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淨收益的增加。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791.3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9百萬元，減幅為4.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壞帳減值損失和折舊及攤銷減少所致。折舊及攤銷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重組時向股東分派資產所致。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估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減值共人民幣105.3百萬元，已確認為開支。有關資產帳面值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樓宇、傢俱、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的重置成本現行市值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減幅為70.0%，主要是由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損失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並無減值損失。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減幅為52.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利潤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福建聯營公司出現虧損，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聯營公司錄得利潤所致。

負商譽。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商譽為人民幣4.0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5.4百萬元，減幅為97.5%，主要是由於減少收購與本集團有業務合作的公司所致。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57.0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4.1百萬元，減幅為36.4%。

所得稅。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幅為6.5%。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1.2%與28.1%。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毋須課稅的負商譽減少及不可扣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分配給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5.7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7百萬元，減幅為88.0%，主要是由於2006年收購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所致。

所有者權益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者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1百萬元，減幅為29.0%。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者權益應佔利潤率分別為3.0%及4.7%。

2005年與2004年之比較

經營收入。 2005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3,232.3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12,24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3.5百萬元，增幅為8.0%，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與其他服務經營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2005年的電信基建服務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199.6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7,24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幅為0.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於2005年減少資本開支，導致本集團建設服務經營收入減少所致，而有關減少部分被本集團提供的設計及工程監理服務經營收入的增加抵銷。本集團設計服務經營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內外的客戶增加所致。提供監理服務經營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愈益著重建築及通訊項目的監督所致。

本集團於2005年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363.2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3,63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5.7百萬元，增幅為20.0%，主要是由於收購福建的業務所致。本集團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尤其受益於有關重組。本集團網絡維護服務經營收入亦受惠於本集團客戶向外聘承辦商（如本集團）外判維護工程的趨勢。由於手提電話銷售增加，本集團分銷電信服務與產品的經營收入有所增長。

本集團於2005年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669.5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1,36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幅為21.9%，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加致使本集團提供更多IT應用服務及互聯網服務所致。

經營成本。 2005年的經營成本為人民幣10,544.4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9,87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9.8百萬元，增幅為6.8%，主要是由於直接員工成本由2004年的人民幣1,423.5百萬元增至2005年的人民幣2,023.1百萬元，而有關增加部分被購買材料及電信產品成本由2004年的人民幣4,386.6百萬元減至2005年的人民幣4,337.9百萬元以及分包成本由2004年的人民幣2,665.2百萬元減至2005年的人民幣2,527.9百萬元所抵銷。分包成本減少及直接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改變業務常規，自行提供內部所需的若干服務，而並無將有關服務外判，以及於2005年收購福建及浙江業務所致。購買材料及電信產品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建設服務減少以及涉及材料採購的建設服務合約比率減少所致。

毛利。 2005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687.9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2,37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7百萬元，增幅為13.2%。毛利率由2004年的19.4%增至2005年的20.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減少購買材料及電信產品成本，且變更建設工程合約性質所致。2005年，本集團承辦更多建設工程，且該等工程的材料採購成本由客戶自行承擔，以致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上升。

其他經營收入。 2005年的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16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幅為29.7%，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收益淨額減少、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減少及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005年的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951.1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1,73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幅為12.5%，主要是由於收購福建及浙江的業務及平均薪金上升，令僱員開支增加速度較經營收入快所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所佔經營收入百分比由2004年的14.2%增至2005年的14.7%。

其他經營費用。 2005年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幅為33.6%，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減少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2005年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8.4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減幅為9.9%，有關財務收入淨額下跌乃由於借貸水平及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所致，而有關下跌幅度部分被銀行存款利率上升而增加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005年的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增幅為116.7%，主要是由於該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改善所致。

負商譽。 2005年的負商譽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幅為268.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購與本集團有業務合作的公司所致。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2005年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41.0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86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5百萬元，增幅為20.4%。

所得稅開支。 2005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幅為4.9%。2005年及2004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0%及31.7%。2005年較2004年實際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05年毋須課稅的負商譽增加，及2005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 2005年的可分配給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0百萬元，增幅為181.8%，主要是由於由本公司持有的華信郵電諮詢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利潤增加所致，而該公司當時的少數股東權益為49%。

所有者權益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2005年所有者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97.6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增幅為13.7%。2005年及2004年所有者權益應佔利潤率分別為4.5%及4.3%。

2004年與2003年之比較

經營收入。 2004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2,248.8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10,9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1.5百萬元，增幅為12.2%，是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經營收入均有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2004年的電信基建業務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241.9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6,69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8.8百萬元，增幅為8.2%，主要是由於上海的ADSL建設項目、來自中國電信之外的其他客戶業務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主要服務區以外的業務發展所致。本集團設計服務收入由2003年的人民幣1,14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5百萬元至2004年的人民幣1,331.4百萬元，增幅為16.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其他省份拓展設計業務所致。

本集團於2004年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業務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637.5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3,15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9.9百萬元，增幅為15.2%，主要是由於寬頻及手提電話服務以及維護業務的發展令上海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2004年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369.5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1,06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2.9百萬元，增幅為28.4%，主要是由於互聯網及信息技術服務增長所致。

經營成本。 2004年的經營成本為人民幣9,874.6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8,63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5.7百萬元，增幅為14.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建設材料及電信產品採購額、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建設材料及電信產品採購額由2003年的人民幣3,88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7.6百萬元至2004年的人民幣4,386.6百萬元，增幅為12.8%。分包成本由2003年的人民幣2,2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4.5百萬元至2004年的人民幣2,665.2百萬元，增幅為20.6%。直接員工成本由2003年的人民幣1,26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1百萬元至2004年的人民幣1,423.5百萬元，增幅為12.2%。經營成本所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由2003年的79.1%增至2004年的80.6%，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所佔經營百分比由2003年的20.2%增至2004年的21.8%，而有關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建設服務的需求增長所致。

毛利。 200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374.2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2,27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8百萬元，增幅為4.2%。基於上述因素，毛利率由2003年的20.9%降至2004年的19.4%。

其他經營收入。 2004年的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幅為74.4%，主要是由於上海政府補助金增加及本集團出售所持一家電器設備製造商的投資而獲得收益所致。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004年的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733.9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1,6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幅為7.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員工開支、壞帳準備及折舊與攤銷增加所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所佔經營收入百分比由2003年的14.8%減少至2004年的14.2%，主要是由於僱員開支增長速度較經營收入為慢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2004年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增幅為28.7%，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2004年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42.6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增幅為8.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利率上升致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004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減幅為16.9%，主要是由於2004年一家提供電信終端服務的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負商譽。 2004年負商譽為人民幣43.3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幅為30.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較少收購與本集團有業務合作的公司所致。

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2004年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64.5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83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幅為3.3%。

所得稅開支。 2004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74.0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26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幅為4.3%。本集團2003年及2004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1.4%及31.7%。雖然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稅率減少，但由於毋須課稅的負商譽減少故令2004年的實際稅率較2003年增加。

少數股東權益。 2004年可分配給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4.9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6百萬元，減幅為43.8%，主要是由於2004年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所致。

所有者權益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2004年所有者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25.6百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45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升幅為14.7%。2004年及2003年所有者權益應佔利潤率分別為4.3%及4.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的需求。

現金流數據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持續控制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配合本集團的規劃。

下表列示呈報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的若干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70,660	178,733	275,170	(115,422)	(827,2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7,009)	(221,433)	(276,593)	(231,784)	(3,9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4,673	(788,292)	(828,682)	52,798	(409,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48,324	(830,992)	(830,105)	(294,408)	(1,241,06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7,013	4,516,021	3,685,916	4,221,613	2,444,8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7.3百萬元。該所用現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家客戶對其內部項目管理程序進行內部檢討致使付款延遲(本集團相信該情況僅為暫時情況)而導致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03.4百萬元，以及因分包業務增加致使預付款與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92.1百萬元，再加上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6.6百萬元與承辦工程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3.4百萬元所致，而有關所用現金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590.5百萬元抵銷。

本集團於200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2百萬元。該所得現金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1,180.8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07.5百萬元，主要因涉及材料採購的建設服務合約比例減少而使存貨減少(部分被手機存貨增加抵銷)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43.2百萬元(部分被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54.1百萬元及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399.2百萬元抵銷)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330.2百萬元所致。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200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該所得現金主要由來自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1,074.1百萬元(部分被與涉及建設材料採購的建設服務合約相關的存貨增加人民幣200.7百萬元抵銷)、因經營收入增加導致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34.9百萬元、因購買手機產品的預付款減少致使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49.8百萬元、因合約訂金增加致使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42.1百萬元、預提費用與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361.9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17.1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於200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0.7百萬元。該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1,030.6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111.1百萬元、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84.1百萬元以及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310.3百萬元所致，而部分所得現金淨額被經營收入增加導致的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34.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85.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業務的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該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其中包括收購深圳的辦公樓宇合共支付人民幣474.3百萬元，而所用現金淨額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其中包括出售上海及廣東的部分辦公室)所得款項人民幣208.4百萬元以及出售投資其中包括出售所持位於上海的一些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39.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0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6**百萬元。該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購買一幢上海辦公大樓及其他辦公室支付人民幣**583.5**百萬元，而所用現金淨額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因本集團重組而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因本集團重組而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0.2**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0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該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579.1**百萬元，而所用現金淨額部分被根據本集團重組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8.7**百萬元以及出售主要位於廣州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9.5**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0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7.0**百萬元。該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899.4**百萬元，而所用現金淨額部分由本集團上海業務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的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14.7**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廣東業務重組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出售深圳及上海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8.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向股東分派人民幣**841.5**百萬元（即本集團重組時若干集團成員公司削減股本以及向上海及福建的權益所有者分派資產）、已付股息人民幣**618.7**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人民幣**169.0**百萬元，而所用現金部分被所有者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人民幣**393.3**百萬元、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50.9**百萬元以及股東注資人民幣**275.2**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05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8.7**百萬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重組廣東業務時向股東分派人民幣**523.5**百萬元、向所有者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人民幣**404.8**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316.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88.8**百萬元，而所用現金部分被股東注資人民幣**391.1**百萬元和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4.0**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0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772.2**百萬元、向所有者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人民幣**295.6**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59.7**百萬元所致，而所用現金部分被股東向廣東的集團成員公司注資人民幣**345.3**百萬元和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4.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0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主要來自所有者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人民幣395.1百萬元、股東注資人民幣170.4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1百萬元，而所得現金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334.4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12.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計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及經營現金流，本公司相信營運資金足夠應付現時及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31.5百萬元，包括下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06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81.5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044.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1.9
流動資產合計	9,945.8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465.4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606.7
預收工程款	33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02.8
應付所得稅	205.0
流動負債合計	6,614.3
流動資產淨額	3,331.5

財務資料

應收帳款及票據與應付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款項)主要指電信基建服務的應收款項，而應付帳款及票據(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款項)主要指支付採購建設服務相關配材的費用。本集團的建設工程合約一般規定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時按合約價值指定百分比收取費用，並通常在項目完成及驗收後，經雙方協定費用(一般須一至兩個月)後的30日內支付結餘。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應收帳款及票據與應付帳款及票據的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日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周轉期 ⁽¹⁾	75	71	83	81	101
應付帳款及票據周轉期 ⁽²⁾	110	103	104	74	103

(1) 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周轉期(按日數計)相等於年終應收帳款及票據除以有關年度的經營收入再乘以365。

(2) 應付帳款及票據的周轉期(按日數計)相等於年終應付帳款及票據除以有關年度購買材料及電信產品的成本及分包成本再乘以365。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周轉期由2005年的83天增加至101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家主要客戶中國電信因承辦若干大型項目而須進行項目管理程序內部檢討，以致延遲付款，而本集團相信該情況僅為暫時性。截至2006年6月30日，中國電信的欠款總額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99百萬元其後已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償還。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周轉期由2004年的71天增加至2005年的83天，主要是由於2005年收購與本集團有業務合作且擁有較多的應收帳款的公司、本集團主要服務區以外的業務增長以及本集團重組所致。

除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應付帳款及票據的周轉期穩定，維持約100天的水平。

財務資料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帳款及票據的周轉期減至74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重組期間，部分廣東供應商要求即時結算，以致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應付帳款及票據結餘較2004年12月31日顯著減少約人民幣765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客戶分類的應收帳款總額及佔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結餘(扣除減值損失)的百分比：

	於2006年6月30日	
	人民幣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中國電信	1,903,180	53.8
中國移動	607,935	17.2
中國聯通	306,546	8.7
其他	721,503	20.3
合計	<u>3,539,164</u>	<u>100.0</u>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扣除減值損失)的帳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於2006年6月30日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到期：								
一年內	2,132,899	94.8	2,164,277	90.4	2,782,245	92.9	3,343,462	94.5
一至兩年	85,795	3.8	193,664	8.1	155,258	5.2	138,849	3.9
兩至三年	22,253	1.0	28,475	1.2	47,570	1.6	45,040	1.3
三年以上	9,274	0.4	6,994	0.3	10,434	0.3	11,813	0.3
合計	<u>2,250,221</u>	<u>100.0</u>	<u>2,393,410</u>	<u>100.0</u>	<u>2,995,507</u>	<u>100.0</u>	<u>3,539,164</u>	<u>100.0</u>

總括而言，應收款項須於發票時支付。若干交易及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如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的應收款項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逾期兩年以上的應收款項(於2006年6月30日總額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指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有關若干建設及設計項目的應收款項。該等項目其後出現變化，工程期延長以致延遲還款。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團應付帳款及票據總額的帳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於2006年6月30日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到期：								
一年內	1,819,007	99.2	1,952,750	97.8	1,929,576	99.1	1,923,204	97.3
一至兩年	10,392	0.6	38,108	1.9	13,790	0.7	43,573	2.2
兩至三年	3,921	0.2	3,712	0.2	3,139	0.2	7,126	0.4
三年以上	99	—	1,991	0.1	961	—	2,568	0.1
合計	<u>1,833,419</u>	<u>100.0</u>	<u>1,996,561</u>	<u>100.0</u>	<u>1,947,466</u>	<u>100.0</u>	<u>1,976,471</u>	<u>100.0</u>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例如設備與機器、辦公室及樓宇、汽車、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經營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以往實際數字及預計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1,143		639		751		750		679

本集團預期2006年的計劃資本開支與2005年相若。本集團有意以內部資金、手頭現金及全球發售的部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等支出。

基於包括市場狀況變動及其他諸多因素，上表所列估計支出數額或會與實際支出有所不同。

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部分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¹⁾	623,174	648,175	675,863	157,981
預付土地租賃費 ⁽²⁾	146,166	142,974	145,050	74,6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³⁾	186,067	156,481	180,749	8,020

(1)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財務資料

(2)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就位於中國境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向中國當局支付的款項。

(3)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及經營，而並無於中國上市。

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較2005年12月31日顯著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將並非本集團業務直接所需的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轉予中國電信集團或向第三方出售該等資產所致。

債項

借貸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計息短期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6年 9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銀行貸款					
抵押	6,116	—	—	95,000	80,000
無抵押	98,000	121,838	151,500	15,500	15,5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146,000	62,545	58,045	320,900	369,900
合計	250,116	184,383	209,545	431,400	465,400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長期未償還負債。

負債資本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負債資本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負債資本比率 ⁽¹⁾	1.9%	1.4%	1.6%	1.7%	4.0%

(1) 負債資本比率指各年度／期間完結時的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按上述負債資本比率所示，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無重大債項。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負債資本比率上升是由於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增加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所致。計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同系子公司增加貸款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根據重組向所有者分派若干資產。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6,719	64,967	129,649	112,809
已授權但未訂約	61,022	65,919	62,020	2,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543	39,629	46,783	54,923
一年至五年	19,529	52,761	129,844	133,221
五年後	—	85	11	3,678
合計	<u>36,072</u>	<u>92,475</u>	<u>176,638</u>	<u>191,822</u>

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資產負債表外的擔保或安排、任何未償還的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交易或外幣遠期合約。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的交易活動。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本集團物業於2006年9月30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為人民幣2,178,000,000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估增值淨額約為人民幣331,544,000元，主要來自應按成本列帳的預付土地租賃費估值。因此，有關增值並不計入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物業估值產生的重估增值淨額並無計入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作出的本集團物業權益與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的對帳披露事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於2006年9月30日 的物業估值		2,178,00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下列物業 於2006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 建築物	1,257,052	
- 建築物改良支出	70,243	
- 投資物業	157,981	
- 預付土地租賃費	74,621	
- 在建工程(附註)	<u>193,858</u>	
		1,753,755
加: 於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期間添置物業(未經審核)		271,987
減: 於2006年6月30日正在申請業權證書的 物業帳面淨值		<u>(179,286)</u>
根據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估值而計算 於2006年9月30日的物業帳面淨值 (未經審核)		<u>1,846,456</u>
重估增值淨額		<u>331,544</u>

附註: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在建工程為人民幣227,406,000元,其中包括建設中物業及待安裝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93,858,000元及人民幣33,548,000元。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風險、外匯風險及通脹風險。

利率

本集團的利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短期債務的利率變動,而該短期債務於2005年12月31日的總額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2005年本集團未償還短期債務的年利率介乎4.25%至6.42%。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長期債務。

外匯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算。因此,外匯率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通脹

近年來,中國並未經歷嚴重的通貨膨脹,因此於過去三年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通脹的嚴重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中國整體通脹率(按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分別約為1.2%、3.9%及1.8%。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本集團確認，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盈利預測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盈利⁽²⁾不少於 人民幣650百萬元
每股預測盈利

- (a) 備考全面攤薄⁽³⁾ 人民幣0.12元(0.12港元)
(b) 加權平均⁽⁴⁾ 人民幣0.16元(0.16港元)

-
- (1) 表中所有數據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上述預測盈利的編製基準載於附錄三，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經常性重估減值人民幣105.3百萬元。倘不包括上述重估減值，則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755百萬元。
- (3) 預測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盈利(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人民幣105.3百萬元)，並假設本集團自2006年1月1日起一直上市且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251,293,000股而計算。該計算亦假設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已於2006年1月1日發行。倘不包括上述重估減值，則預測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將為人民幣0.14元。
- (4) 預測每股加權平均盈利乃根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盈利(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44,906,937股而計算。該計算亦假設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將於2006年12月8日發行。倘不包括上述重估減值，則預測每股加權平均盈利將為人民幣0.19元。

股息

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適用並獲有關中國規例許可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派付股息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年終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會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其數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其他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因素。

無論如何，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將除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積虧損(如有)；
- 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本公司除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公積金；及
- 按照股東在股東大會所批准數額(如有)撥入不定額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的分配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本公司除稅後利潤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及保持或高於本集團註冊資本50%時，則無須對法定基金額外撥款。

個別年度並無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可於其後年度進行分配。除上述考慮因素及限制外，本集團現時預期將以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各年度利潤不少於40%分配股息。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財政部規定」），中國電信集團可享有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一日）期間因本公司重組所涉資產應佔可分配利潤而增加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2006年11月1日，本公司議決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分配(i)本集團於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作為上述強制分配；及(ii)本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06年4月1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有待進行特別審核方可作實。本集團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按照上述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的可分配利潤（即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預測盈利兩者的較低者，再扣減對法定儲備的分配）釐定2006年特別股息。

基於建議上市日期為2006年12月8日，本公司估計2006年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乃根據(i)估計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可分配利潤；及(ii)估計2006年7月1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的可分配利潤（即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利潤與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潤的差額的160（即2006年7月1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的日數）／184計算）。宣派2006年特別股息將以公佈形式披露。本公司預期自2007年7月起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派付2006年特別股息。

全球發售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不會獲得2006年特別股息，故此於全球發售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分配利潤會扣除須付予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2006年特別股息。按上文所述，根據財務部規定，就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期間本公司可分配利潤宣佈分配股息乃屬強制性質。然而，就2006年8月30日至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本公司可分配利潤宣佈分配股息則屬本公司的商業決定。

2006年特別股息並非本公司日後宣佈分配或支付股息的指標。

可分派儲備

於2006年6月30日，由於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故此本公司並無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過往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述調整。

編撰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06年6月30日進行對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基於其本身性質而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06年 6月30日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70港元			
計算	4,922,684	2,089,970	7,012,654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20港元			
計算	4,922,684	2,721,320	7,644,004

附註：

1. 於2006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權益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06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042,326,000元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5,076,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94,566,000元而定。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每股發售價從1.70港元或人民幣1.75元至2.20港元或人民幣2.26元計算，並經除去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並無計入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第2項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5,251,293,000股股份計算。
4.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注入的資產淨值（已計入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外，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浙江省電信實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為本公司發起人）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各自額外注入合共約人民幣980百萬元的現金。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上述的現金注入。若上述計算計入這些現金注入，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財務資料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2006年特別股息(見售股章程「概要—股息政策」)。董事初步估計有關分派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若上述計算計入2006年特別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
6. 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331,544,000元,主要相關於須按成本列帳的預付土地租賃費估值,故有關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由物業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並無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7. 人民幣乃根據人民銀行於2006年6月30日當日的人民幣1.0294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數額已經、可能或將要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6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H股1.9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7百萬港元（人民幣2,406百萬元）。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不多於1,168百萬港元（約為所得款項淨額50%）用作未來24個月的資本開支，其中：
 - 467百萬港元（約20%）用作購買本集團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所需的測試及建設設備，以及本集團網絡維護業務所需的大型維護設備；
 - 350百萬港元（約15%）用作購買、開發及／或提升本集團信息技術和互聯網服務的模擬和測試系統，以及策略新產品的應用發展平台；
 - 234百萬港元（約10%）用作開發3G技術及應用的相關業務；
 - 117百萬港元（約5%）用作擴充本集團現有物業及／或增設物業，以安置生產及研發設施；
- 不多於935百萬港元（約為所得款項淨額40%）用作實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拓展業務，包括經審慎考慮後可能向中國電信集團作出收購及其他策略投資，惟現時並無即將進行的收購及策略投資；
- 其餘款項（約為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支出。

倘發售價超過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估計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開支後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359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部分，在相關法例及規定許可下，將存入香港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美元及港元款項淨額將按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時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換算計入財務報表。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証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於2006年11月24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發售129,1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上述將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尚未獲認購的已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相關部分。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

其中一項條款為發售價必須由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者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終止理由

在下列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協議：

- (i) 以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或日本（合稱「**相關司法權區**」）的財政、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金融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市場、貨幣與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以及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變化或發展的一連串事件；或
 - (b)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或法規或相關詮釋或應用；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追究責任）、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意衝突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危機；或
 - (e) (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II) 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當地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修改或將會修訂稅務或外匯監管措施、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而對投資H股有不利影響；或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電信集團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經已、可能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經已、可能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不宜或不應按計劃進行或實行本協議任何重要部分或全球發售；或
 - (3) 導致或將或大有可能導致不宜或不應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ii)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a)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按協定形式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所載的任何重要內容（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資料）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假設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但並無在售股章程披露則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本公司或中國電信集團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重大保證現時（或於轉載時）失實或有所誤導；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須承擔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或該等人士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提供的重大彌償保證責任；或
 - (e) 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或
 - (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承諾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按照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在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前，不會(a)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b)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權益、(c)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d)提出或同意作出或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

包 銷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並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而中國電信集團亦已承諾安排（並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安排），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180**日內，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前，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i) 提呈、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益或認購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讓、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股本的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以其他有關證券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若於上述期間屆滿後**180**日內按上述第(i)或(ii)項出讓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將採取行動確保有關出讓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中國電信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在未得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前，不會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截至本公司發售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任何於本售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禁售股份」）的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在未得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前，不會於上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任何禁售股份的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導致控權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香港上市規定所定義者）。

包 銷

中國電信集團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並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80日止任何時間：

- (i) 提呈、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讓所持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接收本公司有關股本權利的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第(i)或(ii)項之任何有關交易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的方式結算。

中國電信集團進一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並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時知會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聯交所：

- (i) 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作出之任何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之有關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其所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所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押人將出售任何相關本公司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集團將於獲中國電信集團知會上述事項（如有）發生時，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獲知會後盡快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有關若干條款，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下尚未獲接收的國際發售股份相關部分。

包 銷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193,693,000股的額外發售股份（約為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價格須與國際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5%為包銷佣金，而任何分包佣金亦將由此筆佣金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70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須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費用估計不超過181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權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的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之聯營公司可基於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129,132,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及加拿大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規定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呈合共1,162,161,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調整）的國際發售。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合共1,291,293,000股發售股份，全部由本公司提呈。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24.6%。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3%，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根據下文「重新分配」一節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129,132,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從事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惟必須嚴格按比例進行分配。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每組各有64,566,000股發售股份）以作分配：A組及B組。A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B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A組及B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組，以應付該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4,566,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的發售股份數目之(i) 15倍至50倍；(ii) 50倍至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87,388,000股發售股份（在(i)的情況下）；516,520,000股發售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645,648,000股發售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分別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A組及B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經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最高價格2.2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最高價格2.2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相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1,162,161,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全球發售的安排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再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帳簿管理人有權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計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3,69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促使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一個指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多次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06年12月1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6年12月5日。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2.2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1.70港元,詳情見下文。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作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價格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的數額,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格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

全 球 發 售 的 安 排

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發出有關下調通告。發出有關通告後，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格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格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格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包括本售股章程所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盈利預測和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格範圍下調，申請一經作出，於任何情況下亦不得撤回。**若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過本售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格範圍。

若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2,03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70港元），或約2,64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2.20港元），而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2,34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70港元），或約3,04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2.20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有意認購數額、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2006年12月7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包銷安排及相關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6年12月8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於2006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相關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6年12月24日）達成下列條件（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就配發後而言）；
- (ii) 發售價約於定價日釐定；
- (iii) 國際購買協議約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份相關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均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後方可完成。

全 球 發 售 的 安 排

若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帳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06年12月7日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下，於2006年12月8日上午8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證書。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循兩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的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且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均不得獨立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 (a)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中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一概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 2307室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2座28樓2815-21室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三十九樓3901B 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及地庫16號舖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 186-188號舖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 32號C舖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 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可於下列時間在上述地點索取：

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6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讀其內容。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謹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閣下與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會按章程規定將所有因章程或公司法或

其他有關法例和行政規則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分歧和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和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和具決定性的決定；

- (iii)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H股；
- (iv)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v) 確認 閣下已獲得本售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vi)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及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資料；
- (ix)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以及按辦理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所需（視情況而定），將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ii)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xv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所獲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xvi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主管或顧問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均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於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iii)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iv)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授權簽署人加簽。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紀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如適用）、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倘若 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4.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 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 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 閣下的戶口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並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戶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而戶口名稱必須與 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戶口開出，則聯名戶口的其中一個戶口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相同；
- 註名拾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拾頭人帳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 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 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 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拾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拾頭人帳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 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要求，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 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06年11月30日中午12時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 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留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 (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5.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2006年11月30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6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將由2006年11月30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處理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任何發售股份配發將不會遲於2006年12月27日進行。

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06年11月30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7.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06年12月7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8.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2.20港元（不包括就此須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全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將於適當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成功申請的香港股份數目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則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利益開出「只准入抬頭人帳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餘額應佔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並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並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約於2006年12月7日寄出。本公司有權於兌現有關支票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款項餘額。

股票於2006年12月8日上午8時正方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惟香港公開發售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本售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所有申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則可在2006年12月7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的其他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份股票的日期及地址）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法定授權代表出示正式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法定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如 閣下未有在規定的領取時段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則其後會盡快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06年12月7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b)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按照上述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指示。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 閣下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適用）， 閣下的退還支票（如適用）將於2006年12月7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6年12月7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改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帳戶,而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6年12月7日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6年12月7日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帳戶後, 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帳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處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或該人士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其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已參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該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2006年12月27日前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申請，此協議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外，不會於2006年12月27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2006年12月27日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實；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及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因此視為於全部或部分接納本申請時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向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根據公司章程將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賦予或制訂的權利或責任而引致的一切分歧及申索送交仲裁;
 - (b) 上述仲裁裁決為最終定案;及
 - (c) 仲裁審裁處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4.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6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倘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報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8.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士則視作申請人。

9.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獲股款發出收據。
- 如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06年12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 閣下指示其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6年12月7日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2006年12月7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 閣下可於2006年12月7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於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及退款金額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隨即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6年12月7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戶口。

10.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1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發售股份過戶登記處所保存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2.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6年11月30日中午12時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V.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1.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

-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交申請) 保證該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人士確認該申請是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 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倘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白色及黃色**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V. 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無論 閣下是通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申請，有關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 閣下細閱。閣下務須注意下列情況：

- 倘 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在2006年12月27日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附屬合約，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否則不會在2006年12月27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負責編製本售股章程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於2006年12月27日或以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通知允許其撤回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的公佈即表示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以抽籤方式配發，則接納申請與否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或視乎抽簽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申請的任何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則最長為六個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已獲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配售或配發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申請，及識別並不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全球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閣下並未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若本公司相信接受閣下的申請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定或規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閣下申請多於香港公開發售首次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70,000,000股H股）；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務請 閣下注意，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VI.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每股最高發售價格為**2.20**港元。 閣下另須悉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發售股份須支付約**4,444.4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申購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最多為**64,566,000**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實金額。

倘 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 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VII.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以致 閣下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截至寄發退款支票前所有退款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會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予 閣下，但不計利息。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退還多繳申請款額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予 閣下，但不計利息。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申請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06年12月7日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所有支票退款將註明「只准入拾頭人帳戶」劃線開出，且以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拾頭人。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VIII. 買賣及交收

1.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2006年12月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發售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552。

2.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是取自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其編製的目的是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如「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下文第I節至第X節的合併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該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稱「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隨附註釋(統稱「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包括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隨附註釋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2005年6月30日對照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一家國有企業，按本報告第V節註釋1(b)所述的重組(「重組」)，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五層。

在有關期間內，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遵循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規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自 貴公司成立日以來並無編制任何財務報表。有關核數師資料，請參閱第V節註釋1(b)。

由於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於2003年度及2004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的有關規定確認收入及費用，有關財務報表被審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我們實施適當的審核程序，並對該若干子公司於2003年度及2004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了一切所需的調整。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2005年6月30日對照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第V節註釋1所述的基準，以包含於編製財務資料所有企業的管理帳目或，如適用的話，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為基礎及進行適當調整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這些財務報表已被調整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這些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未有遵守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我們已對包括於編製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企業的管理帳目或，如適用的話，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及指引》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實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我們並未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企業於200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證據，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資料的披露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已執行的審閱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也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了由董事負責的2005年6月30日對照資料。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董事和管理層，及對2005年6月30日對照資料採用分析程序，並基於上述工作衡量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執行，除非另有作出披露，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覆蓋範圍遠小於審核工作，故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並不就2005年6月30日對照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一切所需的調整均已作出，而根據下文第V節註釋1(c)所述的呈報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地編製。

審閱結論

按照我們對2005年6月30日對照資料進行的審閱工作的基礎，該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不察覺到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I 合併損益表

註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3 10,917,264	12,248,828	13,232,291	5,770,191	6,372,225
經營成本	4 (8,638,904)	(9,874,637)	(10,544,380)	(4,628,677)	(5,207,579)
毛利		2,278,360	2,374,191	2,687,911	1,141,514
其他經營收入	5 94,260	164,494	115,672	74,482	81,290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619,517)	(1,733,861)	(1,951,122)	(827,193)
其他經營費用	6 (24,715)	(31,751)	(21,066)	(10,026)	(2,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14(b) —	—	—	—	(105,299)
財務收入淨額	7 39,311	42,643	38,403	16,155	7,65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6,508	5,442	11,687	6,759
負商譽	8 62,526	43,299	159,499	159,378	4,039
除稅前利潤	9 836,733	864,457	1,040,984	561,069	357,020
所得稅	10 (262,793)	(273,960)	(260,482)	(157,483)	(147,197)
本年／期利潤		<u>573,940</u>	<u>590,497</u>	<u>780,502</u>	<u>403,586</u>
可分配給：					
所有者權益		458,436	525,619	597,556	273,204
少數股東權益		<u>115,504</u>	<u>64,878</u>	<u>182,946</u>	<u>130,382</u>
本年／期利潤		<u>573,940</u>	<u>590,497</u>	<u>780,502</u>	<u>403,586</u>
每股基本盈利及					
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3 0.116	0.133	0.151	0.069	0.049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

註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2,518,819	2,617,316	2,567,336	2,049,687
投資物業	15	623,174	648,175	675,863	157,981
在建工程	16	207,136	185,546	396,124	227,40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146,166	142,974	145,050	74,621
無形資產	18	25,138	22,790	25,596	25,0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86,067	156,481	180,749	8,020
其他投資	20	387,341	347,374	208,605	129,632
遞延稅項資產	21	8,664	14,744	18,803	66,2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02,505	4,135,400	4,218,126	2,738,66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02,110	631,239	524,096	531,686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3	2,250,221	2,393,410	2,995,507	3,539,16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1,341,103	1,800,643	2,086,453	1,451,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347,013	4,516,021	3,685,916	2,444,849
流動資產合計		9,340,447	9,341,313	9,291,972	7,967,053
資產合計		13,442,952	13,476,713	13,510,098	10,705,719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7	250,116	184,383	209,545	431,4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8	1,833,419	1,996,561	1,947,466	1,976,471
預收工程款		1,418,884	1,202,994	880,638	627,27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	3,252,610	2,872,115	2,808,127	2,439,491
應付所得稅		304,913	367,872	371,126	188,755
流動負債合計		7,059,942	6,623,925	6,216,902	5,663,393
流動資產淨額		2,280,505	2,717,388	3,075,070	2,303,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83,010	6,852,788	7,293,196	5,042,326
負債合計		7,059,942	6,623,925	6,216,902	5,663,393
所有者權益	30	5,380,526	6,138,601	6,772,775	4,947,760
少數股東權益		1,002,484	714,187	520,421	94,566
股東權益合計		6,383,010	6,852,788	7,293,196	5,042,32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3,442,952	13,476,713	13,510,098	10,705,719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所有者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	—	—	—	4,367,189	4,367,189	871,789	5,238,978		
本年利潤	—	—	—	—	458,436	458,436	115,504	573,940		
資本投入(註釋i)	—	—	—	—	820,582	820,582	88,498	909,080		
利潤分配(註釋ii)	—	—	—	—	(272,150)	(272,150)	(66,838)	(338,988)		
所有者向少數股東購入權益	—	—	—	—	6,469	6,469	(6,469)	—		
於2003年12月31日	—	—	—	—	5,380,526	5,380,526	1,002,484	6,383,010		
於2004年1月1日	—	—	—	—	5,380,526	5,380,526	1,002,484	6,383,010		
本年利潤	—	—	—	—	525,619	525,619	64,878	590,497		
資本投入(註釋i)	—	—	—	—	459,123	459,123	13,210	472,333		
利潤分配(註釋ii)	—	—	—	—	(474,669)	(474,669)	(118,383)	(593,052)		
所有者向少數股東購入權益	—	—	—	—	248,002	248,002	(248,002)	—		
於2004年12月31日	—	—	—	—	6,138,601	6,138,601	714,187	6,852,788		
於2005年1月1日	—	—	—	—	6,138,601	6,138,601	714,187	6,852,788		
本年利潤	—	—	—	—	597,556	597,556	182,946	780,502		
資本投入(註釋i)	—	—	—	—	835,836	835,836	23,085	858,921		
利潤分配(註釋ii)	—	—	—	—	(226,477)	(226,477)	(81,948)	(308,425)		
所有者向少數股東購入權益	—	—	—	—	317,849	317,849	(317,849)	—		
分配予股東(註釋iii)	—	—	—	—	(890,590)	(890,590)	—	(890,590)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	6,772,775	6,772,775	520,421	7,293,196		
於2006年1月1日	—	—	—	—	6,772,775	6,772,775	520,421	7,293,196		
本期利潤	—	—	—	—	194,083	194,083	15,740	209,823		
資本投入(註釋i)	—	—	—	—	478,335	478,335	—	478,335		
利潤分配(註釋ii)	—	—	—	—	(655,027)	(655,027)	(126,769)	(781,796)		
所有者向少數股東購入權益	—	—	—	—	315,957	315,957	(315,957)	—		
分配予股東(註釋iii)	—	—	—	—	(834,638)	(834,638)	—	(834,638)		
按重組分配予所有者的淨資產 (註釋iv)	—	—	—	—	(1,660,674)	(1,660,674)	—	(1,660,674)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註釋21)	—	—	—	42,507	—	42,507	—	42,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 (註釋14(b))	—	—	294,442	—	—	294,442	1,131	295,573		
於2006年6月30日	—	—	294,442	42,507	4,610,811	4,947,760	94,566	5,042,326		
於2005年1月1日	—	—	—	—	6,138,601	6,138,601	714,187	6,852,788		
本期利潤(未經審核)	—	—	—	—	273,204	273,204	130,382	403,586		
資本投入(未經審核)(註釋i)	—	—	—	—	524,011	524,011	23,085	547,096		
利潤分配(未經審核)(註釋ii)	—	—	—	—	(49,805)	(49,805)	(54,207)	(104,012)		
所有者向少數股東購入權益 (未經審核)	—	—	—	—	315,853	315,853	(315,853)	—		
分配予股東(未經審核)(註釋iii)	—	—	—	—	(151,124)	(151,124)	—	(151,524)		
於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	—	7,050,740	7,050,740	497,594	7,548,334		

註釋：

- (i) 資本投入是指於有關期間內注入 貴集團的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增加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
- (ii) 利潤分配是指 貴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
- (iii) 分配予股東是指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的股本減少和若干子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時分配的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 (iv) 根據重組（詳見第V節註釋1(b)），原有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沒有轉入 貴集團，並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為分配予所有者。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註釋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836,733	864,457	1,040,984	561,069	357,02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35,716	384,800	401,579	210,642	186,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土地租賃費減值損失	3,461	5,612	2,079	2,079	—
利息收入	(51,148)	(57,318)	(59,982)	(27,969)	(16,974)
財務成本	12,627	15,113	22,081	11,701	10,4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6,508)	(5,442)	(11,687)	(6,759)	1,085
負商譽	(62,526)	(43,299)	(159,499)	(159,378)	(4,039)
股息收入	(43,239)	(43,638)	(30,198)	(25,193)	(20,993)
出售投資的虧損／（收益）	3,535	(48,493)	(4,327)	(6,056)	(20,809)
投資減值損失	9,207	1,309	2,17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資產的虧損／（收益）	239	5,337	(3,576)	(559)	(7,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	—	—	105,299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709)	(4,387)	(18,783)	(16,270)	(268)
所得稅退回	(4,746)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030,642	1,074,051	1,180,848	543,307	590,492
存貨減少／（增加）	111,073	(200,744)	107,536	50,583	(37,59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34,392)	(134,885)	(399,156)	47,732	(703,42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減少／（增加）	184,128	49,776	243,183	148,472	(192,114)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310,259	142,086	(54,065)	(769,609)	219,118
預收工程款減少	(89,684)	(215,890)	(322,356)	(144,382)	(253,3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292,608)	(361,899)	(187,826)	137,650	(209,194)
已付利息	1,019,418	352,495	568,164	13,753	(586,081)
已收利息	(11,665)	(13,470)	(17,514)	(10,058)	(10,400)
已付所得稅	48,365	56,789	54,728	24,141	25,822
(385,458)	(217,081)	(330,208)	(143,258)	(256,6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670,660	178,733	275,170	(115,422)	(827,275)

註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所支付款項	(899,401)	(579,063)	(583,499)	(338,446)	(474,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37,760	148,675	125,194	29,535	208,421
收購子公司權益收到的 現金淨額	32(a) 114,725	16,538	13,849	13,849	16,139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13,901)	(10,678)	(18,145)	(16,094)	(13,162)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18,452	159,457	140,221	51,864	239,680
已收股息	55,356	43,638	45,787	27,508	19,1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87,009)	(221,433)	(276,593)	(231,784)	(3,996)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46,116	194,000	214,000	98,500	550,9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2,500)	(259,733)	(188,838)	(50,838)	(169,045)
已付股息	(334,409)	(772,220)	(316,582)	(156,883)	(618,651)
所有者投入所得	170,378	345,253	391,059	329,254	275,207
分配予所有者的款項	—	—	(523,495)	(42,666)	(841,544)
收回／(支付) 所有者及 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	395,088	(295,592)	(404,826)	(124,569)	393,3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164,673	(788,292)	(828,682)	52,798	(409,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48,324	(830,992)	(830,105)	(294,408)	(1,241,06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8,689	5,347,013	4,516,021	4,516,021	3,685,91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347,013	4,516,021	3,685,916	4,221,613	2,444,849

重大非現金交易載於註釋32(b)。

V 財務資料註釋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及重組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在電信營運行業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信專門服務供應商。貴集團在中國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網絡基建之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修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方案、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及重組

貴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貴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集團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持業務（統稱「原有業務」）。貴公司是由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組成 貴集團各主要子公司編製的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遵循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廣東省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市電信設計有限公司	廣東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南方電信規劃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省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省長訊實業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南方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廣東康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市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廣東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富揚健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深圳市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廣東惠訊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廣東康元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康元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廣東電信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廣東公誠通信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廣東天華華粵會計師 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廣州市匯源通信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廣東廣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富揚健達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深圳市都信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分公司	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廣東中實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廣東數據通信網路有限公司	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廣東省電子商務認證 有限公司	廣東康元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富揚健達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廣州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天華華粵會計師 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廣東天訊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廣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富揚健達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深圳市鴻波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分公司	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廣東星盟網路連鎖經營 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釋i)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廣東公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廣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廣州市守信物業有限公司	廣東廣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富揚健達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深圳市公誠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分公司	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公司名稱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廣東網星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廣州信瑞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信瑞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廣州市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深圳市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鴻波通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大南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業信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華南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釋ii)	不適用 (註釋ii)	不適用 (註釋ii)
科聯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釋iii)	不適用 (註釋iii)	黃蘇會計師行
上海電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通信設備招標有限公司	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東方電話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共聯通信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德律風物業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郵電設計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電話通信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萬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電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世紀新元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上海萬隆眾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錢塘大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浙江迪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省郵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浙江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華信郵電諮詢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中瑞唯斯達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中浩華天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省電信線路建設有限公司	浙江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省電信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沸藍通信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釋i)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迪佛通信經營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釋i)	浙江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杭州貝爾通訊系統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浩華天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湖北郵電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電信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湖北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電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湖北冠達通信科技網路諮詢有限公司	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綠色動力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釋iv)	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絡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	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福建省郵電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福建省郵電工程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福建郵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分公司	福建中興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福建省郵電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福建弘審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海南大有計算機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海南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海南電信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海南電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海南通信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海南大有電信營銷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海南電信信息網路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

註釋：

- (i) 這些子公司於2003年成立並於2004年開始營運。
- (ii) 這家子公司於2005年成立並於2006年開始營運。
- (iii) 這家子公司於2004年成立並於2005年開始營運。
- (iv) 這家子公司於2004年成立及開始營運。
- (v) 上述除黃蘇會計師行(科聯電信(國際)有限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外，所有核數師均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 (vi) 上述子公司概未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審核。
- (vii)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上述公司的名稱除科聯電信(國際)有限公司外，均以中文作為其法定名稱。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集團剝離並轉入 貴集團(「重組」)。為配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如下：

- (i) 中國電信集團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貴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 貴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資產注入」)。
- (iii) 於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 貴公司，仍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

以上重組程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集團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集團注入 貴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若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受到原有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營運表現所引起的索償(包括稅項及其他或有負債)時，向 貴公司作出補償。

(c) 呈報基準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在重組前擁有或控制注入 貴公司的原有業務，並在重組生效日後繼續控制及擁有 貴公司，因此該重組為受到同一實體控制的業務合併，該重組目的為在中國準則及規定下成立 貴公司，為擬上市做準備。由於在業務合併後的控股股東未有改變，財務資料是以受到同一實體控制的業務合併作為編製基準，方法與權益結合法相似。

財務資料反映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的合併業務及財務狀況，視同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原有業務已經由中國電信集團注入，原有業務是以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或由中國電信集團購入或成立子公司時開始。因此，注入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是按歷史帳面值入帳，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結果作調整(見註釋14)。

基於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與上述電信服務策略不配合，將保留於中國電信集團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為分配予所有者。管理層相信該保留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若干

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對原有業務並不關鍵。保留於中國電信集團與原有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200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03,131
投資物業	261,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712
其他流動資產	519,183
流動負債	<u>(356,950)</u>
	<u>1,660,674</u>

管理層相信，所有與業務相關的歷史成本均已記入財務資料。可明確認定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費用，主要包括於 貴公司成立前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予原有業務的行政管理費用也在財務資料反映。釐定所得稅時已假設原有業務在所有呈述期間均為獨立應課稅實體。

截至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全為私人公司）擁有權益。這些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持有 的應佔股權 %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廣東省電信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4月13日	100	人民幣204,102,117元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廣州市電信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1986年7月24日	100	人民幣12,006,328元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廣東南方電信規劃諮詢 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8月19日	100	人民幣15,000,000元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廣東省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986年12月5日	100	人民幣116,753,536元	提供電信基建設和 工程服務
廣東省長訊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月14日	100	人民幣155,719,653元	提供電信基建設和 工程服務
廣東南方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0月9日	100	人民幣34,147,400元	提供電信基建設和 工程服務
廣州市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6月30日	100	人民幣59,623,217元	提供電信基建設和 工程服務
深圳市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988年1月28日	60	人民幣16,000,000元	提供電信基建設和 工程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廣東惠訊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989年7月24日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和工程服務
廣東電信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8月5日	100	人民幣32,315,237元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監督及管理服務及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廣東公誠通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3月1日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監督及管理服務
廣州市匯源通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13日	100	人民幣6,538,004元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監督及管理服務
深圳市都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5月15日	100	人民幣7,780,436元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監督及管理服務
廣東中實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5月21日	100	人民幣10,600,000元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廣東數據通信網路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2月23日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廣東省電子商務認證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8月17日	90	人民幣30,000,000元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廣州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3月6日	40	2,100,000美元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廣東天訊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3月5日	100	人民幣19,152,304元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深圳市鴻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6月14日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廣東星盟網路連鎖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2月3日	100	人民幣150,000,000元	提供互聯網服務
廣東公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3月1日	100	人民幣8,269,900元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廣州市守信物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1月26日	100	人民幣8,945,937元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深圳市公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7月30日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廣東網星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6月5日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電影及節目制作及發行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 廣州市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2月27日	100	人民幣158,874,530元	提供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及電信增值服務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 深圳市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2月25日	100	人民幣309,271,276元	提供網絡維修維護及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廣東鴻波通信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6月15日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投資控股
廣東大南方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2月3日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及
廣東華南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31日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科聯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2月30日	100	35,000,000港元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上海電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8月13日	100	人民幣65,000,000元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服務及電信基建建設和工程服務
上海通信設備招標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5日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上海東方電話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989年11月10日	100	人民幣12,000,000元	電信產品組裝及分銷服務
上海共聯通信信息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9月12日	77.5	人民幣30,000,000元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服務、電信基建工程服務及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上海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989年9月28日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和工程服務
上海德律風物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7月24日	90	人民幣20,000,000元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上海郵電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0月28日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上海電話通信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月27日	9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上海電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5月16日	100	人民幣12,822,000元	提供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上海世紀新元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7月13日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提供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浙江錢塘大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10日	100	人民幣8,000,000元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浙江迪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6月7日	100	人民幣15,000,000元	提供電信及電子產品分銷服務
浙江省郵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1982年4月2日	100	人民幣62,625,800元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華信郵電諮詢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1989年9月21日	100	人民幣82,000,000元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12月25日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提供網絡建設及維修維護及系統集成服務
浙江省電信線路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7月8日	100	人民幣13,312,700元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和工程服務
浙江省電信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2月24日	100	人民幣5,795,000元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浙江沸藍通信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18日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電信網絡基礎之項目監督及管理服務
浙江迪佛通信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20日	100	人民幣600,000元	提供電信及電子產品分銷服務
杭州貝爾通訊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4月15日	60	人民幣8,000,000元	提供網絡維修維護服務
杭州市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3月25日	100	人民幣6,000,000元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浙江沸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6日	80	人民幣12,500,000元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浙江中通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26日	100	人民幣12,000,000元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義烏市因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8月23日	100	人民幣15,000,000元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服務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25日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電信及電子產品分銷服務
杭州阿爾卡特通訊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9月22日	60	人民幣36,180,000元	提供網絡維修維護服務
華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4月21日	100	人民幣43,000,000元	提供電信建設和設計服務
湖北郵電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29日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武漢電信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8月10日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湖北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5月20日	100	人民幣39,000,000元	提供電信基建及建設工程服務
武漢電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0年8月10日	100	人民幣40,000,000元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和工程服務
湖北冠達通信科技網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26日	100	人民幣18,000,000元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監督及管理服務及電信設備分銷服務
武漢綠色動力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8月5日	100	人民幣25,000,000元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監督及管理服務及電信設備分銷服務
武漢絡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8月15日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福建省郵電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9月7日	100	人民幣15,000,000元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福建省郵電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9月11日	100	人民幣31,000,000元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福建郵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7月29日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服務 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福建省郵電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4月22日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福建省電信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3月29日	100	人民幣8,000,000元	提供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海南大有計算機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8月6日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系統集成及 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海南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0日	100	人民幣15,000,000元	提供電信基建設和 工程服務
海南電信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12月28日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海南電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8月6日	100	人民幣5,300,000元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海南通信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5月16日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 項目監督及管理服務
海南大有電信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8月21日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海南電信信息網路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8月6日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系統集成及 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

貴集團在以前年度並無編制任何合併財務報表。這是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編制的首份合併財務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個在2007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並未于現行年度生效的準則或闡釋(見註釋38)。

以下為 貴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最接近千元單位的數額呈報。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記帳及呈報貨幣。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釋14)是按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的重估價值入帳外，本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編制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歷史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帳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帳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其背後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年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會在當年和日後年度進行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隨後期間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在註釋35內論述。

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已被一貫採用於所列示的所有期間內編製的財務資料。

(c) 合併基準

(i)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企業。當 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受 貴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財務資料包括子公司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部份；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利潤作為本年度利潤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 貴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損益表內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超過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 貴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子公司的所有其後利潤均會分配予 貴集團，直至 貴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能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但無權控制這些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列帳，然後就 貴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損益表包括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並已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減值損失（見註釋2(d)及2(l)）。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 貴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帳面金額及貴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 貴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d)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或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成本超過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權益的淨公允價值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帳。商譽乃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註釋2(l)）。對於聯營公司，商譽的帳面金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帳面金額。

任何企業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少於 貴集團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e)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貴集團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這些證券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及交易成本確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隨後會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損失（見註釋2(l)）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註釋2(l)）確認。

投資會於 貴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註釋2(l)）後的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註釋2(v)(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帳面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初始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見註釋2(l)）：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其公允價值由租賃起始日起可以從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中分開計算（見註釋2(k)）；和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營費用及借貸成本（見註釋2(y)）。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每年被檢閱。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後（註釋14），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帳。重估價值為重估日的公允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帳面值的增加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分，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帳面值的減少應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其帳面值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入帳（見註釋2(l)）。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帳，按相關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

(j)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註釋2(l)）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列示（若非具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除了具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日起於5至10年內攤銷。

(k)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凡 貴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期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發生時在當期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l)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帳款以成本列帳，減值損失是以財務資產的帳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財務資產於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如以後期間的減值減少，流動應收帳款的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 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列帳，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合併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帳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調整到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合併損益表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帳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帳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帳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帳。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帳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額。

(n) 建設工程合約

建設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註釋2(v)(i)。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如果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建的建設工程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預收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預收工程款」內。

(o)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帳的減值損失（見註釋2(l)）列帳。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帳的減值損失（見註釋2(l)）列帳。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是以攤銷成本入帳，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q)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帳。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及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帳。

(ii)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 貴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合約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認為股東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帳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金額。如果 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在合理的估計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 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 貴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v) 收入確認

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合同收入

當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來自定額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參照當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資產負債表日時交易的竣工程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竣工程度是參照對已完工工作的部分估計而定。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客戶對商品的接受基於貨品運付到客戶建築物時的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于合併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未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w) 政府補助金

當可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 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補償 貴集團招致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招致的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x) 外幣折算

外幣業務於有關期間內按業務發生當日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帳戶按資產負債表日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y)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aa)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分部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經濟環境的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準也不一樣。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cc)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如果 貴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以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 貴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同時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也包括個人（主要管理人員，具影響力的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 貴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而關聯方乃個人），以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適用於 貴集團及 貴集團關聯方的員工）。

3 經營收入

貴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持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 貴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6,693,087	7,241,852	7,199,590	2,977,129	3,145,606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157,619	3,637,461	4,363,152	2,111,072	2,457,462
應用、內容及					
其他服務收入	1,066,558	1,369,515	1,669,549	681,990	769,157
	<u>10,917,264</u>	<u>12,248,828</u>	<u>13,232,291</u>	<u>5,770,191</u>	<u>6,372,225</u>

4 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68,268	206,567	239,300	134,423	119,399
直接員工成本	1,268,439	1,423,520	2,023,144	927,354	936,641
經營租賃支出	90,028	135,234	138,022	51,100	87,269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3,889,030	4,386,627	4,337,923	1,982,039	2,170,256
分包成本	2,210,650	2,665,201	2,527,912	1,067,809	1,347,970
其他	1,012,489	1,057,488	1,278,079	465,952	546,044
	<u>8,638,904</u>	<u>9,874,637</u>	<u>10,544,380</u>	<u>4,628,677</u>	<u>5,207,579</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3,239	43,638	30,198	25,193	20,993
政府補助金	16,378	37,323	27,444	16,005	19,173
出售投資淨收益	—	48,493	4,327	6,056	20,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淨收益	—	—	3,576	559	7,139
罰款收入	1,223	4,156	1,458	837	851
所得稅退回	4,746	—	—	—	—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709	4,387	18,783	16,270	268
其他	25,965	26,497	29,886	9,562	12,057
	<u>94,260</u>	<u>164,494</u>	<u>115,672</u>	<u>74,482</u>	<u>81,290</u>

6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投資的減值損失	9,207	1,309	2,1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損失	1,284	5,612	2,079	2,079	—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 減值損失	2,17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淨虧損	239	5,337	—	—	—
出售投資淨虧損	3,535	—	—	—	—
捐贈支出	1,139	2,635	2,998	201	226
罰款支出	1,956	3,562	5,917	1,540	903
其他	5,178	13,296	7,895	6,206	1,847
	<u>24,715</u>	<u>31,751</u>	<u>21,066</u>	<u>10,026</u>	<u>2,976</u>

7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1,148	57,318	59,982	27,969	16,974
匯兌淨收益／(虧損)	790	438	502	(113)	1,08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及其他貸款利息	(12,627)	(15,113)	(22,081)	(11,701)	(10,400)
	<u>39,311</u>	<u>42,643</u>	<u>38,403</u>	<u>16,155</u>	<u>7,657</u>

於有關期間內，並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8 負商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入子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註釋32(a))	11,292	39,370	158,813	158,813	—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產生的 負商譽	51,234	3,929	686	565	4,039
	<u>62,526</u>	<u>43,299</u>	<u>159,499</u>	<u>159,378</u>	<u>4,039</u>

負商譽是由議價購入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的收益。

9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3,562	2,086,835	2,772,047	1,238,661	1,253,535
—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231,233	240,238	302,863	134,851	138,963
	<u>2,124,795</u>	<u>2,327,073</u>	<u>3,074,910</u>	<u>1,373,512</u>	<u>1,392,498</u>

	截至 12月 31日 止 年 度			截至 6月 30日 止 六個 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i)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335,716	384,800	401,579	210,642	186,910
核數師酬金	5,019	5,700	7,912	3,286	3,727
存貨成本	3,889,030	4,386,627	4,337,923	1,982,039	2,170,25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 減值損失	10,673	28,869	38,400	23,662	2,045
經營租賃支出	149,749	193,440	190,478	75,282	114,760
研究及開發成本	8,383	13,025	53,353	13,587	5,62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4,039	6,199	4,428	3,181	—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 12月 31日 止 年 度			截至 6月 30日 止 六個 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	260,821	280,040	264,541	165,462	152,13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 撥回	1,972	(6,080)	(4,059)	(7,979)	(4,933)
所得稅總額	<u>262,793</u>	<u>273,960</u>	<u>260,482</u>	<u>157,483</u>	<u>147,197</u>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截至 12月 31日 止 年 度			截至 6月 30日 止 六個 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836,733</u>	<u>864,457</u>	<u>1,040,984</u>	<u>561,069</u>	<u>357,020</u>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 預計中國所得稅 支出(註釋i)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 差別(註釋i)	276,122	285,271	343,525	185,153	117,817
不可抵扣的支出 (註釋ii)	(81,836)	(92,709)	(147,088)	(73,001)	(40,081)
非應課稅收入 (註釋iii)	87,686	81,132	84,606	66,567	77,63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的 稅務虧損	(40,651)	(20,280)	(46,666)	(34,199)	(15,450)
所得稅	<u>21,472</u>	<u>20,546</u>	<u>26,105</u>	<u>12,963</u>	<u>7,274</u>
	<u>262,793</u>	<u>273,960</u>	<u>260,482</u>	<u>157,483</u>	<u>147,197</u>

註釋：

- (i) 除 貴集團部份子公司是免稅或按7.5%或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所得的33%法定稅率計算各期間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iii) 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是股息收入、按權益法確認的投資收入及負商譽。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	—	—	—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董事及監事					
王曉初	—	—	—	—	—
李平	—	—	—	—	—
劉愛力	—	—	—	—	—
張鈞安	—	—	—	—	—
王軍	—	—	—	—	—
陳茂波	—	—	—	—	—
趙純均	—	—	—	—	—
吳尚志	—	—	—	—	—
郝為民	—	—	—	—	—
夏江華	—	—	—	—	—
閻棟	—	—	—	—	—
海連成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及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相等於					
零 - 1,000,000港元	12	12	12	12	12

12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董事及監事	—	—	—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員工	5	5	5	5	5
	5	5	5	5	5

上述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15	671	705	296	331
花紅	1,513	1,782	1,886	890	790
退休計劃供款	338	420	484	225	271
	2,366	2,873	3,075	1,411	1,392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相等於					
零 - 1,000,000港元	5	5	5	5	5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以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註冊成立時，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共發行3,9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5年（未經審核）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以各期可分配給貴公司所有者權益應佔利潤除以3,9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數計算，並假設這些股份於2003年1月1日已發行。

由於貴公司於所有呈報期間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在外流通，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3年1月1日	1,544,385	44,236	468,241	591,046	2,647,908	
通過收購子公司	24,619	2,547	28,019	86,937	142,122	
從在建工程轉入	115,038	2,852	319	31,671	149,880	
增加	433,836	80,444	149,491	256,668	920,439	
出售	(225,631)	(6,268)	(28,148)	(96,779)	(356,826)	
於2003年12月31日	1,892,247	123,811	617,922	869,543	3,503,523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03年1月1日	240,949	34,029	229,617	231,001	735,596	
通過收購子公司	7,804	665	14,682	47,705	70,856	
本年計提折舊	73,896	23,436	85,058	118,975	301,365	
出售撥回	(39,100)	(476)	(20,758)	(64,063)	(124,397)	
減值損失	1,121	—	21	142	1,284	
於2003年12月31日	284,670	57,654	308,620	333,760	984,704	
帳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1,607,577	66,157	309,302	535,783	2,518,819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1,892,247	123,811	617,922	869,543	3,503,523
通過收購子公司	154	—	8,445	3,851	12,450
從在建工程轉入	39,152	16,377	—	50,602	106,131
增加	174,858	32,675	99,746	181,656	488,935
出售	(86,411)	(14,265)	(83,088)	(107,231)	(290,995)
於2004年12月31日	2,020,000	158,598	643,025	998,421	3,820,044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04年1月1日	284,670	57,654	308,620	333,760	984,704
通過收購子公司	—	—	1,988	691	2,679
本年計提折舊	70,635	34,025	96,158	144,021	344,839
出售撥回	(7,216)	(9,651)	(56,167)	(62,072)	(135,106)
減值損失	7	592	755	4,258	5,612
於2004年12月31日	348,096	82,620	351,354	420,658	1,202,728
帳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u>1,671,904</u>	<u>75,978</u>	<u>291,671</u>	<u>577,763</u>	<u>2,617,316</u>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2,020,000	158,598	643,025	998,421	3,820,044
通過收購子公司	16,572	—	15,582	27,338	59,492
從在建工程轉入	123,778	21,519	5,515	57,426	208,238
增加	63,263	17,274	61,099	126,551	268,187
出售	(35,823)	(14,228)	(33,178)	(118,395)	(201,624)
分配予所有者	(143,127)	(2,479)	(886)	(74)	(146,566)
於2005年12月31日	2,044,663	180,684	691,157	1,091,267	4,007,771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05年1月1日	348,096	82,620	351,354	420,658	1,202,728
通過收購子公司	3,291	—	6,935	15,021	25,247
本年計提折舊	76,947	26,792	81,975	166,417	352,131
出售撥回	(9,309)	(9,907)	(20,124)	(54,896)	(94,236)
減值損失	2,024	—	—	55	2,079
分配予所有者	(44,859)	(1,890)	(694)	(71)	(47,514)
於2005年12月31日	376,190	97,615	419,446	547,184	1,440,435
帳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1,668,473</u>	<u>83,069</u>	<u>271,711</u>	<u>544,083</u>	<u>2,567,336</u>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6年1月1日	2,044,663	180,684	691,157	1,091,267	4,007,771
通過收購子公司	35,536	2,160	8,111	22,214	68,021
從在建工程轉入	125,100	7,808	—	17,295	150,203
增加	169,696	—	26,295	104,706	300,697
出售	(200,932)	(17,562)	(94,839)	(96,498)	(409,831)
分配予所有者	(839,671)	(11,423)	(178,800)	(178,731)	(1,208,625)
重估	(42,490)	(11,341)	(108,655)	(259,486)	(421,972)
於2006年6月30日	<u>1,291,902</u>	<u>150,326</u>	<u>343,269</u>	<u>700,767</u>	<u>2,486,264</u>
代表：					
成本	143,817	2,874	6,841	58,303	211,835
估值(按2006年3月31日 折舊重置成本法 作出重估)	<u>1,148,085</u>	<u>147,452</u>	<u>336,428</u>	<u>642,464</u>	<u>2,274,429</u>
	<u>1,291,902</u>	<u>150,326</u>	<u>343,269</u>	<u>700,767</u>	<u>2,486,264</u>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06年1月1日	376,190	97,615	419,446	547,184	1,440,435
通過收購子公司	6,522	1,284	4,563	13,704	26,073
本期計提折舊	27,936	10,832	45,815	85,446	170,029
出售撥回	(63,972)	(3,837)	(72,777)	(87,820)	(228,406)
分配予所有者	(162,069)	(8,808)	(108,500)	(79,931)	(359,308)
重估	(149,757)	(17,003)	(191,501)	(253,985)	(612,246)
於2006年6月30日	<u>34,850</u>	<u>80,083</u>	<u>97,046</u>	<u>224,598</u>	<u>436,577</u>
帳面淨值：					
於2006年6月30日	<u>1,257,052</u>	<u>70,243</u>	<u>246,223</u>	<u>476,169</u>	<u>2,049,687</u>

(a) 貴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b) 根據重組進行重估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貴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評估師」)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

於2006年3月31日，這些資產的重估增值分別以人民幣294百萬元和人民幣1百萬元貸記在所有者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這些資產的重估減值以人民幣105百萬元記入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費用。

因為重估是於2006年3月31日進行及記帳，所以是次重估並不影響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折舊費用。

上述建築物也由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進行重估。其重估結果與經調整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影響的中國評估師的重估結果大致相同。

- (c) 根據註釋27，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若干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d) 截至本報告日， 貴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06年6月30日，該等物業總帳面值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e) 假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帳，於2006年6月30日的歷史帳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1,151,169
建築物改良支出	64,933
運輸設備	167,863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481,239
	<u>1,865,204</u>

15 投資物業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45,332	709,385	766,517	835,588
通過收購子公司	290,058	—	18,770	10,323
從在建工程轉入	32,102	2,017	4,266	—
增加	41,893	55,115	46,035	32,057
出售	—	—	—	(56,422)
分配予所有者	—	—	—	(616,363)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709,385</u>	<u>766,517</u>	<u>835,588</u>	<u>205,183</u>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1月1日	41,702	86,211	118,342	159,725
通過收購子公司	16,412	—	2,933	—
本年／期計提折舊	28,097	32,131	38,450	11,222
出售撥回	—	—	—	(11,624)
分配予所有者	—	—	—	(112,121)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86,211</u>	<u>118,342</u>	<u>159,725</u>	<u>47,202</u>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623,174</u>	<u>648,175</u>	<u>675,863</u>	<u>157,981</u>
公允價值	<u>702,156</u>	<u>764,870</u>	<u>798,853</u>	<u>204,501</u>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5,484	35,762	31,371	16,609
1年至5年	34,508	34,290	28,769	16,087
5年以上	3,565	6,750	4,876	2,976
	<u>63,557</u>	<u>76,802</u>	<u>65,016</u>	<u>35,672</u>

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5年（未經審核）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日， 貴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06年6月30日，該等物業總帳面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6 在建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63,466	207,136	185,546	396,124
通過收購子公司	—	—	26,004	—
增加	125,652	86,558	417,190	88,304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880)	(106,131)	(208,238)	(150,203)
轉入投資物業	(32,102)	(2,017)	(4,266)	—
分配予所有者	—	—	(20,112)	(106,819)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07,136</u>	<u>185,546</u>	<u>396,124</u>	<u>227,406</u>

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0,505	153,206	151,781	155,522
通過收購子公司	—	—	6,681	10,192
增加	34,289	3,895	5,619	18,460
出售	(1,588)	(5,320)	(8,559)	(23,203)
分配予所有者	—	—	—	(81,865)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53,206</u>	<u>151,781</u>	<u>155,522</u>	<u>79,106</u>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1月1日	3,755	7,040	8,807	10,472
通過收購子公司	—	—	—	1,501
本年／期攤銷	2,369	2,223	2,363	1,044
減值損失	2,177	—	—	—
出售撥回	(1,261)	(456)	(698)	(1,812)
分配予所有者	—	—	—	(6,72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7,040</u>	<u>8,807</u>	<u>10,472</u>	<u>4,485</u>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46,166</u>	<u>142,974</u>	<u>145,050</u>	<u>74,621</u>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 賴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於2006年6月30日的餘下使用年期介乎38年至57年不等。

18 無形資產

	截至 12月31日 止 年 度		截至 6月30日 止 六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540	31,025	33,893	45,171
通過收購子公司	—	—	216	2,609
增加	20,559	4,880	13,921	8,141
出售	(2,074)	(2,012)	(2,859)	(2,345)
分配予所有者	—	—	—	(9,926)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1,025	33,893	45,171	43,650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1月1日	2,385	5,887	11,103	19,575
通過收購子公司	—	—	139	1,382
本年／期攤銷	3,885	5,607	8,635	4,615
出售撥回	(383)	(391)	(302)	(644)
分配予所有者	—	—	—	(6,354)
於12月31日／6月30日	5,887	11,103	19,575	18,574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5,138</u>	<u>22,790</u>	<u>25,596</u>	<u>25,076</u>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電腦軟件。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u>186,067</u>	<u>156,481</u>	<u>180,749</u>	<u>8,020</u>

於200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

20 其他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363,413	323,376	208,069	102,860	
持有至到期非上市債券	23,928	23,998	536	26,772	
	387,341	347,374	208,605	129,632	

以上投資對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沒有造成重大的影響。

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以下各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主要就應收帳款和存貨計提)	3,795	4,972	8,016	5,568	
開辦費	—	2,900	2,231	1,896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重估	—	—	—	42,022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註釋(i))	4,869	6,872	8,556	16,757	
遞延稅項資產	8,664	14,744	18,803	66,243	

於有關期間內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於2003年 1月1日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於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主要就應收帳款和存貨計提)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3,519	276	3,795
	7,117	(2,248)	4,869
遞延稅項資產	10,636	(1,972)	8,664
於200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 1月1日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主要就應收帳款和存貨計提)	3,795	1,177	4,972
開辦費	—	2,900	2,900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4,869	2,003	6,872
遞延稅項資產	8,664	6,080	14,744

	200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主要就應收帳款和存貨計提)	4,972	3,044	8,016
開辦費	2,900	(669)	2,231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6,872	1,684	8,556
遞延稅項資產	<u>14,744</u>	<u>4,059</u>	<u>18,803</u>
	200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股東權益 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主要就應收帳款和存貨計提)	8,016	(2,448)	—
開辦費	2,231	(335)	—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重估	—	(485)	42,507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8,556	8,201	—
遞延稅項資產	<u>18,803</u>	<u>4,933</u>	<u>42,507</u>

註釋：

(i) 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 2008年	130
– 2009年	8,968
– 2010年	16,978
– 2011年	24,853
	<u>50,929</u>

(ii) 根據重組安排，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準則及規定於2006年3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值將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數。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財務資料中反映，因此，一項金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便由此產生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根據歷史應課稅利潤水平和預計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有可能實現該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

(ii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2 存貨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170,222	363,092	127,539	232,755
產成品	206,248	220,430	346,566	258,794
輔助材料及備件	25,640	47,717	49,991	40,137
	<u>402,110</u>	<u>631,239</u>	<u>524,096</u>	<u>531,686</u>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帳面值	3,889,030	4,386,627	4,337,923	2,170,256
存貨減值損失	2,083	448	2,304	500
	<u>3,891,113</u>	<u>4,387,075</u>	<u>4,340,227</u>	<u>2,170,756</u>

2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717	4,970	10,071	27,382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註釋24）	351,917	300,068	242,930	257,265
其他應收帳款	<u>1,896,587</u>	<u>2,088,372</u>	<u>2,742,506</u>	<u>3,254,517</u>
	<u>2,250,221</u>	<u>2,393,410</u>	<u>2,995,507</u>	<u>3,539,164</u>

- (a)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6月30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中分別包括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百萬元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一般而言，應收帳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相議， 貴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 (c)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的帳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132,899	2,164,277	2,782,245	3,343,46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5,795	193,664	155,258	138,849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2,253	28,475	47,570	45,040
3年以上	9,274	6,994	10,434	11,813
	<u>2,250,221</u>	<u>2,393,410</u>	<u>2,995,507</u>	<u>3,539,164</u>

24 建設工程合約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6月30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分別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

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在建建設工程合約，已記錄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

2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40,854	52,873	64,848	88,686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453,371	888,726	1,320,403	782,0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690	74,333	—	—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				
預付款項	307,755	283,133	285,081	230,807
預付帳款及按金	112,552	206,102	152,608	168,410
其他	357,881	295,476	263,513	181,419
	<u>1,341,103</u>	<u>1,800,643</u>	<u>2,086,453</u>	<u>1,451,354</u>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董事確認非經營性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將會於 貴公司上市前收回。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4,794,253	3,787,897	3,024,172	2,337,414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定期存款	552,760	728,124	661,744	107,435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347,013</u>	<u>4,516,021</u>	<u>3,685,916</u>	<u>2,444,849</u>

極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以備日常使用。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27 計息貸款

貴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抵押	6,116	—	—	95,000
－無抵押	98,000	121,838	151,500	15,500
同系子公司貸款（無抵押）	146,000	62,545	58,045	320,900
	<u>250,116</u>	<u>184,383</u>	<u>209,545</u>	<u>431,400</u>

貴集團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銀行貸款	2.16%-5.31%	4.25%-5.84%	4.96%-6.42%	4.65%-6.42%
同系子公司貸款	2.01%-5.31%	2.01%-5.58%	4.25%-5.58%	2.5%-5.85%

除了功能貨幣外，包括在計息貸款中的還有以下貨幣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39	—	—	—

於200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5百萬元由 貴集團帳面淨值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董事確認同系子公司貸款將會於 貴公司上市前結清。

28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1,833,027	1,996,273	1,908,436	1,938,811
應付票據	392	288	39,030	37,660
	<u>1,833,419</u>	<u>1,996,561</u>	<u>1,947,466</u>	<u>1,976,471</u>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19,007	1,952,750	1,929,576	1,923,20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392	38,108	13,790	43,573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921	3,712	3,139	7,126
3年以上	99	1,991	961	2,568
	<u>1,833,419</u>	<u>1,996,561</u>	<u>1,947,466</u>	<u>1,976,471</u>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6月30日，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的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49,117	898,965	783,407	608,694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548,714	688,477	715,328	721,948
預收帳款	313,575	189,074	98,623	46,008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173,255	141,829	188,814	79,548
應付股息	267,883	88,715	82,142	245,289
與固定資產建造和購置相關的				
應付款項	206,498	257,534	236,463	207,463
其他	693,568	607,521	703,350	530,541
	<u>3,252,610</u>	<u>2,872,115</u>	<u>2,808,127</u>	<u>2,439,491</u>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董事確認非經營性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將會於 貴公司上市前結清。

應付股息是指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對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

30 所有者權益

貴公司成立前的所有者權益主要由 貴集團的各公司當時的股本及留存收益或累計虧損及當時由所有者投入或分派予所有者權益所構成。

31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 貴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6.5%至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適用的工資水準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 貴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

(a) 收購子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收購了若干子公司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71,266	9,771	34,245	34,245	41,948
投資物業	273,646	—	15,837	15,837	10,323
在建工程	—	—	26,004	26,004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	6,681	6,681	8,691
無形資產	—	—	77	77	1,227
其他投資	160,521	—	—	—	—
存貨	53,625	28,385	393	393	14,068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淨額	53,931	8,304	202,941	202,941	46,623
預付帳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	366,441	48,617	116,220	116,220	31,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05	20,434	64,913	64,913	16,139
計息貸款	(185,000)	—	—	—	—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61,700)	(21,056)	(4,970)	(4,970)	(39,10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83,198)	(12,709)	(94,015)	(94,015)	(25,598)
應付所得稅	(91,115)	—	(68,921)	(68,921)	(26)
可辨認的淨資產與負債 ...	380,122	81,746	299,405	299,405	105,424
所有者投入（註釋）	(361,850)	(38,480)	(89,528)	(89,528)	(105,424)
因合併而產生的負商譽 ...	(11,292)	(39,370)	(158,813)	(158,813)	—
總收購價代價，以現金 支付	6,980	3,896	51,064	51,064	—
減：被收購子公司的 現金	(121,705)	(20,434)	(64,913)	(64,913)	(16,139)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114,725)	(16,538)	(13,849)	(13,849)	(16,139)

註釋：

這是指所有者收購的子公司，以資本投入方式轉入 貴集團。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費 及其他資產作為 資本注入	738,702	127,080	467,862	217,842	203,128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費 及其他資產作為分配 ...	—	—	367,095	108,458	222,806
按重組分配予所有者 的淨資產 (詳見註釋1(c))	—	—	—	—	1,430,962

33 承擔及或有負債

(i)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6,719	64,967	129,649	112,809
－已授權但未訂約	61,022	65,919	62,020	2,000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543	39,629	46,783	54,923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19,529	52,761	129,844	133,221
5年以上	—	85	11	3,678
	36,072	92,475	176,638	191,822

貴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iii) 或有負債

貴集團沒有或有負債。

34 金融工具

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來自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 貴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額超過若干款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統稱「中國電信」）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由於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及於2006年6月30日分別佔有應收帳款和應收票據總額的63%、55%、58%及54%， 貴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 貴集團與上述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貴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貸款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註釋27。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多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各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d) 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基於計息貸款的性質或期限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值估計相若。

由於其他投資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故沒有可參考之市場價值，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發生額外開支）。

(e) 外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份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1994年1月1日，中國政府廢除雙重匯率制度，並引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報的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統一匯率並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時，包括支付股息，則須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3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時，貴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貴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貴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

(i) 建設工程合約

如會計政策註釋2(n)和註釋2(v)(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設工程合約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基於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和貴集團從事的建設活動的性質，貴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註釋24中所披露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將不會包括貴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利潤。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ii) 呆壞帳減值損失

貴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呆壞帳減值損失。貴集團根據應收帳款結餘的帳齡、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iii) 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帳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l)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帳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帳面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帳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帳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36 關聯方

貴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貴公司已進行的重組已詳載於註釋1(b)。

(b)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貴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由於這種關係，這些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註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	(i)	3,387,771	3,468,660	3,326,337	1,712,591
IT應用服務	(ii)	110,662	133,439	106,422	17,031
末梢電信服務	(iii)	948,604	1,380,071	1,496,072	649,961
後勤服務	(iv)	877,841	895,585	1,015,466	440,454
物業租賃服務	(v)	32,637	38,311	38,783	24,533
					17,889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開支	(vi)	23,523	27,331	35,962	16,390
IT應用服務開支	(vii)	93,892	101,391	176,796	69,547
後勤服務支出	(viii)	84,695	77,544	101,722	19,569
利息支出	(ix)	4,864	2,947	2,954	1,353
					2,116

- (i) 指 貴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 貴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 貴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渠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 貴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 貴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 指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vii) 指 貴集團支付中國電信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資訊應用服務費用。
- (viii) 指 貴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費用。
- (ix) 指 貴集團從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415,528	1,323,507	1,728,006	1,903,18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53,371	888,726	1,320,403	782,032
應收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u>1,868,899</u>	<u>2,212,233</u>	<u>3,048,409</u>	<u>2,685,212</u>
計息貸款	146,000	62,545	58,045	320,9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56,066	187,851	121,293	159,407
預收工程款	682,462	479,825	429,144	309,31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751,844</u>	<u>735,180</u>	<u>773,610</u>	<u>860,560</u>
應付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u>1,736,372</u>	<u>1,465,401</u>	<u>1,382,092</u>	<u>1,650,179</u>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除計息貸款刊載於註釋27外）。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6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為應收中國電信款項計提的呆壞帳減值損失。董事確認非經營性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將會於 貴公司上市前結清。

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 貴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為公平和合理。

根據重組安排，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議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議，如附註(1)、(2)及(3)。此外， 貴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附註(4)內。將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1)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就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議。另外，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路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2)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議。根據協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3)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持服務協議。另外，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議。提供予中國電信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其他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議，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4)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行政管理協議。根據協議， 貴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江蘇、安徽、江西、四川、重慶、湖南、貴州、雲南、廣西、陝西、寧夏、甘肅、青海、新疆及西藏及重組後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的任何資產。 貴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中國電信及 貴集團分配。

(c)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貴集團是國有企業並在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運營。除了上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大多數的交易是與國有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交易執行時所遵照的條款跟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與其它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買賣商品、物業及其他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存款及貸款
- 運用公用服務

貴集團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指導的最高價格（如適用）或商業談判制定其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策略， 貴集團亦就購入產品及服務制定其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國有企業無關。

經考慮該等交易有潛在可能性地受關聯方關係所影響，管理層認為需就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應收／應付款項作出以下披露，以便了解關聯方關係在 貴集團之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存放在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及其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2,938	4,511,617	3,682,502	3,682,502	2,439,000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1,148	57,318	59,982	27,969	16,974

(d)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註釋11披露已支付給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註釋12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60	728	820	353	376
退休福利	369	472	556	251	307
花紅	1,697	2,014	2,183	977	888
	2,626	3,214	3,559	1,581	1,571

總薪酬包括在註釋9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e)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僱員福利計劃詳情列示於註釋31中。於2006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未付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

(f) 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

董事認為須於財務資料披露之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已載於上文。以下為 貴集團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額外披露：

貴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經營收入於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分別為人民幣6,718百萬元、人民幣7,742百萬元、人民幣8,756百萬元、人民幣3,836百萬元及人民幣4,407百萬元。

貴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供應商支付的存貨成本於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

37 分部報告

在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為中國電信業提供綜合電信服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故此，並沒有披露任何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資料。

38 已發佈但尚未在2006年1月1日會計年度起始日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 貴集團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並未在2006年1月1日會計年度起始日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下列準則可能與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資料事項有關：

生 效 的 會 計 期 間 起 始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05年8月），財務報表的表述：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的採用可能造成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VI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

VII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以上第V節註釋11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元，但不包括 貴公司酌情向管理層派發的花紅。

VIII 期後事項

貴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集團的重組，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由於 貴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未正式成立，故此於2006年6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經董事提議並由股東批准，分配 貴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緊接 貴公司成立日之前一日）期間的利潤。

於同一決議案，經董事提議並由股東批准，分配 貴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至 貴集團於上市前一日期間的利潤。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議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的協議。此外， 貴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詳情載於註釋36內。

於 貴公司成立後， 貴公司以人民幣295百萬元從中國電信集團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IX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3,960百萬元，分為3,96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貴公司分別以3,623.4百萬、245.5百萬及91.1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作為 支付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轉入若干原有業務的價款以及注入 貴公司的資金。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X 期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0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中國，香港
2006年11月2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載入本售股章程以作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審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過往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06年6月30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06年 6月30日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70港元					
計算	4,922,684	2,089,970	7,012,654	1.34	1.30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20港元					
計算	4,922,684	2,721,320	7,644,004	1.46	1.41

附註:

- 於2006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權益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06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042,326,000元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5,076,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94,566,000元而定。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每股發售價從1.70港元或人民幣1.75元至2.20港元或人民幣2.26元計算,並經除去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並無計入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第2項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5,251,293,000股股份計算。

4.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注入的資產淨值(已計入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外,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浙江省電信實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為本公司發起人)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額外注入合共約人民幣980百萬元的現金。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上述的現金注入。若上述計算計入這些現金注入,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2006年特別股息(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董事初步估計有關分派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若上述計算計入2006年特別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
6. 重估增值淨額約為人民幣331,544,000元,主要相關於須按成本列帳的租賃預付款估值,故有關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由物業估值產生的重估增值淨額並無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7. 人民幣乃根據人民銀行於2006年6月30日當日的人民幣1.0294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數額已經、可能或將要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06年1月1日開始所產生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盈利⁽¹⁾ 不少於人民幣650百萬元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全面攤薄⁽²⁾ 人民幣0.12元 (0.12港元)

附註：

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盈利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業績預測計算。該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以為2007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開始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與本集團之前編製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比較，採納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盈利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人民幣105.3百萬元。若不計及該減值，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755百萬元。

2.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盈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6年1月1日完成且全年已發行股份總數共5,251,293,000股。該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本公司於2006年1月1日已發行1,291,293,000股發售股份。若不計及上述重估減值，每股備考全面攤薄預測盈利將為人民幣0.14元 (0.14港元)。

(C) 有關合併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認可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備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的A和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該等意見。關於吾等過去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或於任何之後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日後期間之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實際用途會否按售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進行提供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中國，香港
2006年11月27日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預測已載於「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與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預測。有關預測乃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而編製：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收入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的變動；
- 除本售股章程另行披露外，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任何重大差異；
- 現行關稅稅則不會出現任何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會因人手短缺及勞資糾紛，或任何其他非管理人員可控制的因素而受損。此外，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招募足夠的僱員以應付營運所需。

有關盈利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前已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

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照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06年11月27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此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中國,香港
2006年11月27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海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敬啟者：

吾等乃就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預測(「預測」)而發出本函件。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售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11月27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預測所載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

此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Jiang Yong	Hsueh Ming Wang
謹啟	

2006年11月27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06年9月30日之估值而編撰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完整的估值報告將供公眾查閱。



電話 : (852) 2801 6100
傳真 : (852) 2501 5590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 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指示，對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所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已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貴集團表達該等物業權益於2006年9月30日的市值意見。

吾等對每處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審慎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是賣方於市場上合理獲得之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並不計及因非常規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人士提供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別條款或情況而引致價格的估計升跌。評估該等物業之市值時既無計及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費。

當市場上有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對部分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其餘第一類物業之具體用途受到限制，並無現成可資比較之市場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架構進行估值。因此，該等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吾等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之價值，以及重置該等樓宇之估計成本（包括專業收費及財務費用），並按年期、使用狀況及功能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出售先例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物業價值之意見。

第二類目前在建之物業基於估值日之有關現行成本水平及建築進度而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並假設有關建設將在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嚴苛條件或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取得有關政府機關之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

第三類 貴集團所租用之物業由於不可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之租金盈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相關物業業權文件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有否其他載於吾等所獲副本以外的修訂。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就有關物業的業權及其他法律事宜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亦信納吾等所獲 貴公司有關圖則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租約、佔用情況、產生之建築成本、物業證明、地盤與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載資料，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是否準確。吾等假設文件所示地盤與建築面積均屬正確。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設施測試。

吾等對第二類物業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繼續建設。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且於建設期間並無牽涉任何額外費用或延誤。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有關物業所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及16號之規定，惟並無遵守規則第5.01條、第5.06條及第5.07條、實務指引第12條第5(2)(a)段及實務指引第16條第3(b)(1)、3(b)(3)及3(c)段。 資集團已就上述規定之指定章節及有關公告要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金額以人民幣計算。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GP)

謹啟

2006年11月27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 *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GP)* 為特許產業測量師，擁有約 18 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約 21 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 值 概 要

編 號

物 業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 況 下 之 市 值

人 民 幣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上海市之物業	256,900,000
2.	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物業	931,600,000
3.	位於中國浙江省之物業	516,100,000
4.	位於中國湖北省之物業	135,200,000
5.	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物業	128,100,000

小計： 1,967,9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在建物業權益

6.	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物業	168,300,000
7.	位於中國浙江省之物業	41,800,000

小計： 210,100,000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8.	位於中國上海市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廣東省及香港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	位於中國浙江省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11.	位於中國海南省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12.	位於中國湖北省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13.	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總計： 2,178,0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6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上海市之物業	該物業包括10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5,273.96平方米(164,409平方呎))、10幢商用樓宇及單位、其他2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5,516.58平方米(274,660平方呎))，主要於1984年及2006年落成。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寫字樓及其他配套用途。	人民幣 256,900,000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253,64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5,571.96
授權土地	9,702.00
總計	<u>15,273.96</u>

(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的定義請見附註1)

該等物業樓宇部分用途及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5,474.58
其他	42.00
總計	<u>25,516.58</u>

附註：

1. 貴集團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及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
2. 該物業包括3幅授權土地及7幅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9,702平方米及5,571.96平方米。
3. 該等物業樓宇及單位的授權土地上蓋及總建築面積約12,432.02平方米的5幢樓宇及單位，出讓土地上蓋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3,084.56平方米的7幢樓宇及單位。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土地 使用 權

- (i) 出讓土地－ 貴集團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法定使用人。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出讓土地。
- (ii) 授權土地－中國電信集團於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其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注資後， 貴集團會申請將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業主改為 貴集團。該等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更改登記業主後，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授權土地。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貴集團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貴集團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於2006年

9月30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0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09,878.53平方米(1,182.732平方呎))、113幢商用樓宇及單位、14個倉庫及97幢其他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63,341.54平方米(2,834,608平方呎))。主要於1976年至2006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部分租予其他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該等物業的餘下部分由貴集團用作寫字樓、零售店鋪、倉庫及其他配套用途。	人民幣 931,600,000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925,007,017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98,557.53
授權土地	11,145.30
劃撥土地	175.70
總計	<u>109,878.53</u>

(出讓土地、授權土地及劃撥土地的定義請見附註1。)

該等物業樓宇部分用途及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29,300.97
倉庫	3,822.41
其他	30,218.16
總計	<u>263,341.54</u>

附註：

1. 貴集團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為三類：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 貴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持有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劃撥土地」）及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
2. 該物業包括16幅授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1,145.30平方米，2幅劃撥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75.70平方米，及184幅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98,557.53平方米。本集團估值並未包括劃撥土地及位於劃撥土地上建築物的價值。
3. 該等物業的樓宇及單位中，授權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44,770.27平方米的25幢樓宇及單位，劃撥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432.17平方米的2幢樓宇及單位，出讓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17,139.10平方米的197層樓宇及單位。本集團估值並未包括廣州南方通信大廈總建築面積約27,734.51平方米部分的價值。
4. 根據所獲資料，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3,625.74平方米的111幢樓宇及單位已根據多份租約出租，年租合共約為人民幣15,902,000元。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貴集團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法定使用人。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出讓土地。
- (ii) 授權土地－中國電信集團於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其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注資後， 貴集團會申請將授權土地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業主改為 貴集團。該等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更改登記業主後，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授權土地。
- (iii) 劃撥土地－該等土地的性質為劃撥土地，用作國土保護、停車場、機房及住宅。 貴集團已確認將申請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樓宇

- (iv)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貴集團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樓宇。
- (v) 建於授權土地及劃撥土地的樓宇－ 貴集團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樓宇。
- (vi) 廣州南方通信大廈總建築面積合共27,734.51平方米的不同部分的房屋所有權證尚未發出， 貴集團尚未獲得該等部分的所有權。中國電信集團已向 貴集團承諾於 貴公司上市前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中國電信集團同意承擔因申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虧損。

估 值 證 書

於2006年

9月30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68,394.66平方米(736,200平方呎))、40幢商用樓宇及單位、5個倉庫以及其他11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92,500.30平方米(995,673平方呎))。主要於1961年至2005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部分租予其他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該等物業的餘下部分由貴集團用作寫字樓、倉庫及其他配套用途。	人民幣 516,100,000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471,50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41,859.29
授權土地	26,535.37
總計	<u>68,394.66</u>

(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的定義請見附註1。)

該等物業樓宇部分用途及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9,766.26
倉庫	1,521.40
其他	21,212.64
總計	<u>92,500.30</u>

附註：

1. 貴集團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 貴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及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
2. 該物業包括5幅授權土地及14幅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26,565.37平方米及41,859.29平方米。
3. 該等物業的樓宇及單位中，授權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1,826.36平方米的17幢樓宇及單位，出讓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70,673.94平方米的39幢樓宇及單位。
4. 根據所獲資料，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261.47平方米的5幢樓宇及單位已根據多份租約出租，年租合共約為人民幣1,815,000元。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貴集團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法定使用人。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出讓土地。
- (ii) 授權土地－中國電信集團於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其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注資後， 貴集團會申請將授權土地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業主改為 貴集團。該等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更改登記業主後，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授權土地。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貴集團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貴集團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樓宇。

估 值 證 書

於2006年

9月30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中國 湖北省之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7,131.76平方米（292,046平方呎））、25幢商用樓宇及單位及其他1幢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8,155.11平方米（410,702平方呎））。主要於1955年至2003年間落成。</p> <p>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thead> <tr> <th>分類</th> <th>地盤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出讓土地</td> <td>11,660.05</td> </tr> <tr> <td>授權土地</td> <td>15,471.71</td> </tr> <tr> <td>總計</td> <td><u>27,131.76</u></td> </tr> </tbody> </table> <p>（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的定義請見附註1。）</p> <p>該等物業樓宇部分用途及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thead> <tr> <th>分類</th> <th>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38,088.25</td> </tr> <tr> <td>其他</td> <td>66.86</td> </tr> <tr> <td>總計</td> <td><u>38,155.11</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11,660.05	授權土地	15,471.71	總計	<u>27,131.76</u>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8,088.25	其他	66.86	總計	<u>38,155.11</u>	<p>該等物業部分租予其他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該等物業的餘下部分由 貴集團用作寫字樓、營運及其他配套用途。</p>	<p>人民幣 135,200,000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35,200,000元)</p>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11,660.05																		
授權土地	15,471.71																		
總計	<u>27,131.76</u>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8,088.25																		
其他	66.86																		
總計	<u>38,155.11</u>																		

附註：

1. 貴集團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 貴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及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
2. 該等物業包括4幅授權土地及2幅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15,471.71平方米及11,660.05平方米。
3. 該等物業的樓宇及單位中，授權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26,578.11平方米的22幢樓宇及單位，出讓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1,577.00平方米的4幢樓宇及單位。
4. 根據所獲資料，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76.77平方米的2幢樓宇及單位已根據多份租約出租，年租合共約為人民幣4,330,000元。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土地 使用 權

- (i) 出讓土地－ 貴集團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法定使用人。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出讓土地。
- (ii) 授權土地－中國電信集團於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其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注資後， 貴集團會申請將授權土地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業主改為 貴集團。該等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更改登記業主後，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授權土地。

樓 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貴集團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貴集團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樓宇。

估 值 證 書

於2006年

9月30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市值
----	-------	------	--------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8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1,182.47平方米（228,008平方呎））、10幢商用樓宇及單位、6幢倉庫以及2幢其他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8,643.85平方米（415,962平方呎）），主要於1964年至2002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部分租予其他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該等物業的餘下部分由 貴集團用作寫字樓、零售店鋪、倉庫及其他配套用途。	人民幣 128,100,000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為：人民幣 128,100,000元)
-------------------	--	---	---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2,768.80
授權土地	<u>18,413.67</u>
總計	<u>21,182.47</u>

(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的定義請見附註1。)

該等物業樓宇部分用途及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6,884.15
倉庫	1,189.40
其他	<u>570.30</u>
總計	<u>38,643.85</u>

附註：

1. 貴集團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 貴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及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
2. 該物業包括3幅授權土地及5幅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18,413.67平方米及2,768.80平方米。
3. 該等物業的樓宇及單位中，授權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12,200.16平方米的12幢樓宇及單位，出讓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6,443.69平方米的6幢樓宇及單位。
4. 根據所獲資料，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212.14平方米的其中之一幢樓宇及單位的部份面積已根據多份租約出租，年租合共約為人民幣402,000元。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貴集團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法定使用人。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出讓土地。
- (ii) 授權土地－中國電信集團於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其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注資後， 貴集團會申請將授權土地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業主改為 貴集團。該等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更改登記業主後，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授權土地。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貴集團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貴集團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持有之在建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6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幢在建項目及單位。落成後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0,862.00平方米(655,118.57平方呎)，該項目建於1幅地盤面積約為45,461.00平方米(489,342平方呎)的出讓土地及1幅地盤面積約為4,660.69平方米(50,168平方呎)的授權土地上。(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的定義請見附註1)。	該等物業目前仍在建設。落成後，該等物業將會由貴集團佔用作寫字樓、零售店鋪及其他配套用途。	人民幣 168,300,000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168,185,161元)

附註：

1. 貴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 貴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及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
2. 該等物業包括1幅出讓土地及1幅授權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45,461.00平方米及4,660.69平方米。
3. 於估值日，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68,204,000元，該等物業預期於2006年至2007年間落成。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貴集團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法定使用人。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出讓土地。
- (ii) 授權土地－中國電信集團於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其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注資後， 貴集團會申請將授權土地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業主改為 貴集團。該等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更改登記業主後，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授權土地。

在建樓宇

- (iii) 貴集團已獲得發展該物業的批准及許可。
- (iv) 在建工程落成後， 貴集團可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於2006年

9月30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市值
7. 位於中國 浙江省之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一幢在建的辦公室大樓。落成後，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182,988平方呎)。該物業土地為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273平方米(45,995平方呎)。(出讓土地的定義請見附註1)</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作綜合用途。</p>	<p>該等物業目前仍在建設。落成後，該等物業將會由貴集團佔用作寫字樓及其他配套用途。</p>	<p>人民幣 41,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41,800,000元)</p>

附註：

1. 貴集團持有該等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獲批的土地使用權證(「出讓土地」)。
2.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貴集團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法定使用人。 貴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出讓土地。

在建樓宇

- (ii) 貴集團已獲得發展該物業的批准及許可。
- (iii) 在建工程落成後， 貴集團可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6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8. 位於中國 上海市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 88 幢不同的辦公及配套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60,670.91 平方米 (653,062 平方呎)。主要於 1936 年至 2004 年期間建成。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寫字樓、零售店鋪、生產及其他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3,704.98
貨倉	2,210.00
其他	<u>14,755.93</u>
 總計	 <u>60,670.91</u>

該等物業根據多份年期不同的租約協議出租，年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5,345,000**元。

附註：

1. 貴集團根據不同年期租用物業的**88**幢不同的辦公及配套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60,670.91**平方米，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345,000**元。租約於**2006**年至**2010**年到期。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租用**88**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60,670.91**平方米。
 - (ii) 該物業的**77**幢樓宇及單位的業主已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租賃該等物業。
 - (iii) 其餘**11**幢樓宇及物業單位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故有關租約在法例上不能執行。因此貴集團乃非法佔用該等物業。

估 值 證 書

於2006年
9月30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市值										
9. 位於中國廣東省及香港之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547幢不同辦公及配套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86,459.70平方米（3,083,452平方呎）。主要於1936年至2006年間建成。</p> <p>該等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220,071.49</td> </tr> <tr> <td>倉庫</td> <td>23,076.87</td> </tr> <tr> <td>其他</td> <td>43,311.35</td> </tr> <tr> <td>總計</td> <td><u>286,459.71</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20,071.49	倉庫	23,076.87	其他	43,311.35	總計	<u>286,459.71</u>	該等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寫字樓、零售商舖、宿舍及其他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20,071.49												
倉庫	23,076.87												
其他	43,311.35												
總計	<u>286,459.71</u>												

該等物業根據多份年期不同的租約協議出租，年租金合共人民幣58,603,900元。

附註：

1. 貴集團根據不同年期租用物業的547幢不同的辦公及配套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86,459.71平方米，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8,603,900元。租約將於2010年至2050年到期。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租用54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86,459.71平方米。
 - (ii) 該物業的228幢樓宇及單位的業主已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租賃該等物業。
 - (iii) 其餘319幢樓宇及物業單位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故有關租約在法例上不能執行。因此貴集團乃非法佔用該等物業。

估 值 證 書

於2006年

9月30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市值										
10. 位於中國 浙江省之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81幢不同辦公及配套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1,211.04平方米（874,156平方呎）。主要於1960年至2004年間建成。</p> <p>該等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77,242.64</td> </tr> <tr> <td>倉庫</td> <td>2,800.00</td> </tr> <tr> <td>其他</td> <td>1,168.40</td> </tr> <tr> <td>總計</td> <td><u>81,211.04</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77,242.64	倉庫	2,800.00	其他	1,168.40	總計	<u>81,211.04</u>	該等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寫字樓、零售商舖、宿舍及其他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77,242.64												
倉庫	2,800.00												
其他	1,168.40												
總計	<u>81,211.04</u>												

該等物業根據多份年期不同的租約協議出租，年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5,800,000元。

附註：

1. 貴集團根據不同年期租用物業的81幢不同的辦公及配套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1,211.04平方米，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5,800,000元。租約將於2007年至2008年到期。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租用81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1,211.04平方米。
 - (ii) 該物業的79幢樓宇及單位的業主已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租賃該等物業。
 - (iii) 其餘2幢樓宇及物業單位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故有關租約在法例上不能執行。因此貴集團乃非法佔用該等物業。

估 值 證 書

於2006年
9月30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市值								
11. 位於中國 海南省之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25幢不同辦公及配套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6,238.93平方米(67,156平方呎)。主要於1980年代及1990年代建成。</p> <p>該等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5,946.93</td> </tr> <tr> <td>其他</td> <td>292.00</td> </tr> <tr> <td>總計</td> <td><u>6,238.93</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946.93	其他	292.00	總計	<u>6,238.93</u>	該等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寫字樓及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946.93										
其他	292.00										
總計	<u>6,238.93</u>										

該等物業根據多份年期不同的租約協議出租，年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096,000元。

附註：

1. 貴集團根據不同年期租用物業的25幢不同的辦公及配套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6,238.93平方米，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96,000元。大部分租約將於2006年至2009年到期。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租用25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6,238.93平方米。
 - (ii) 該物業的17幢樓宇及單位的業主已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租賃該等物業。
 - (iii) 其餘8幢樓宇及物業單位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故有關租約在法例上不能執行。因此貴集團乃非法佔用該等物業。

估 值 證 書

於2006年
9月30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市值											
12. 位於中國 湖北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2幢不同辦公及配 套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21,719.97平方米(233,794平方 呎)。主要於1956年至2005年間建 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寫字樓、 零售店鋪及其他配 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 如下：														
<table> <thead> <tr> <th rowspan="2">分類</th> <th colspan="2">概約</th> </tr> <tr> <th>總建築面積</th> <th>(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u>21,719.97</u></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u>21,719.97</u></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u>21,719.97</u>		總計	<u>21,719.97</u>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u>21,719.97</u>													
總計	<u>21,719.97</u>													
該等物業根據多份年期不同的租 約協議出租，年租金合共約為人民 幣6,870,000元。														

附註：

1. 貴集團根據不同年期租用物業的12幢不同的辦公及配套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1,719.97平方米，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870,000元。租約將於2007年至2010年到期。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租用12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1,719.97平方米。
 - (ii) 該物業的8幢樓宇及單位的業主已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租賃該等物業。
 - (iii) 其餘4幢樓宇及物業單位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故有關租約在法例上不能執行。因此貴集團乃非法佔用該等物業。

估 值 證 書

於2006年
9月30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市值								
13. 位於中國 福建省之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98幢不同辦公及配套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9,186.55平方米（314,164平方呎）。主要於1989年至2003年間建成。</p> <p>該等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28,076.55</td> </tr> <tr> <td>其他</td> <td>1,110.00</td> </tr> <tr> <td>總計</td> <td><u><u>29,186.55</u></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8,076.55	其他	1,110.00	總計	<u><u>29,186.55</u></u>	該等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寫字樓、零售店鋪及其他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分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8,076.55										
其他	1,110.00										
總計	<u><u>29,186.55</u></u>										

該等物業根據多份年期不同的租約協議出租，年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880,000元。

附註：

1. 貴集團根據不同年期租用物業的98幢不同的辦公及配套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9,186.55平方米，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880,000元。租約將於2007年至2011年到期。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租用98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為29,186.55平方米。
 - (ii) 該物業的43幢樓宇及單位的業主已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租賃該等物業。
 - (iii) 其餘55幢樓宇及物業單位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故有關租約在法例上不能執行。因此貴集團乃非法佔用該等物業。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所居住司法轄區的法例及慣例徵收，或按其他規定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乃按現時法例及慣例編撰，因此或會修改，且不屬於法律或稅務意見。以下討論並不涉及有關投資H股的所有潛在稅務影響。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乃根據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生效的法例及有關詮釋編撰，該等法例及詮釋或會修改。

中國

以下為與擁有及處置於全球發售所購及由投資者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有關的若干中國稅務規定概要。本概要並無載列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本概要乃根據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生效的中國稅務法例編撰，所有該等法例（或其詮釋）或會修改，並可能有追溯影響。

除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無涉及其他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擁有及處置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及於1993年10月31日修訂、1994年1月1日生效、1999年8月30日修訂、2005年10月2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適用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並非居於中國的海外人士收取中國公司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機關，前身是國家稅務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或海外股份（如H股等）向個人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稅務機關至今並無就包括H股在內的海外股份股息款項徵收預扣稅。

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修訂（或修訂）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修訂取代與之前有關個人所得稅管理規例有所抵觸的規定。根據修訂的規定及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否則海外人士須就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按20%的稅率

繳交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在1994年7月26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函件中，重申按照稅務通知的規定，暫時豁免就收取海外上市中國公司的股息徵收稅項。倘撤銷上述函件，則須根據暫行規定、修訂及個人所得稅法就股息繳交20%的預扣稅。預扣稅或會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減收。到現時為止，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就根據稅務通知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的股份股息款項徵稅。

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企業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交中國預扣稅。然而，根據稅務通知，並非長駐中國的外國企業暫時毋須就收取中國公司海外股份的股息繳交20%預扣稅。倘將來須繳交預扣稅，則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降低稅率。

稅務條約。並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若居於已和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可就並非駐於中國的公司向彼等派付的股息享有減收預扣稅優惠。中國現時已和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資本增值稅

稅務通知規定，持有海外股份的企業的變現收益暫時毋須繳交資本增值稅。根據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修訂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條例）所規定，持有H股的個人出售股份的變現收益須按收益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就徵收有關稅項的機制草擬詳細規則及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然而，並無就出售股份的變現收益收取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6年2月9日及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通知，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暫時豁免繳交個人所得稅。倘上述暫時豁免遭撤銷或終止，則除非獲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減免，否則持有H股的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交資本增值稅。

國務院於2000年11月18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減稅通知）。根據減稅通知，由2000年1月1日起，並未在中國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或與中國代理處或辦事處並無實際關係的外國企業，在中國所得的利息、租金、特許費及其他收入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因此，倘上一段所述的豁免並不適用或並無續期，而減稅通知亦不適用，則除非獲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減免，否則外國企業股東須按20%的稅率繳納資本增值稅。

中國稅項的其他考慮因素

中國印花稅。根據暫行規定，轉讓中國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須繳交中國印花稅，惟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並不適用於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收購及處置H股。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僅對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到、且在中國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印花稅。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持有H股的非中國籍人士毋須承擔任何遺產稅責任。

香港

股息稅

根據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付香港稅項。

出售收益稅

香港並無徵收資本增值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因出售物業而獲得買賣收益，且有關收益乃來自或在香港從事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產生，則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現時向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7.5%，向個人徵收的最高利得稅率則為16%。若干納稅人類別（例如財務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較容易被視為獲得買賣收益而非資本增值，惟該等納稅人能證明所持投資證券為長期投資則除外。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須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買賣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以H股代價或市價的較高者按從價印花稅稅率0.1%計算，由買賣雙方在每次買賣H股時各自繳付，即現時每次一般H股買賣交易合共繳交的稅率為0.2%。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目前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項。倘其中一方不是香港居民，且並無繳付所欠從價印花稅，則尚未繳付的稅項將按轉讓文據（如有）計算，並由承讓人繳付。倘截至到期日尚未繳付印花稅，則可能須繳付應付稅項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已廢除遺產稅或繼承稅等稅項。

外匯管制

中國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須受外匯管制，且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所有有關外匯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4年，中國實施在經常帳項目的人民幣金額有條件兌換，並統一人民幣的官方匯率及市場匯率。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全部國際收支及轉帳劃分為經常帳項目和資本帳項目。經常帳項目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資本帳項目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修訂，明確國家不會限制經常帳的國際收支及轉帳。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取消對經常帳項目外幣兌換之其他限制，惟仍然保留對資本帳項目的相關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1994年1月1日，原有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被廢除，並由按供求而定的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度所取代。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與美元交易價格釐定及公佈人民幣與美元的基本匯率。同時，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指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人民銀行最近公佈，由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實施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的受規管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自此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人民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外幣的收市價，例如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買賣人民幣的中央平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改進釐定人民幣匯率中央平價的方法，在保留銀行同業間即期外匯市場的撮合方式的同時引進一種詢價制度。此外，人民銀行亦於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引進一種造市商制度，為市場提供流動性。

引入詢價制度後，人民幣兌美元的中央平價由過往根據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撮合方式交易而定的收市價所作出安排釐定，轉而根據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中央平價而定。

所有來自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帳項目交易產生的外匯收入（獲准保留及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幣戶口的外匯收入除外）須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成人民幣。來自境外團體借貸或發行債券及股份所得的外匯收入（例如本集團於海外出售股份所獲的外匯收入）毋須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成人民幣，但可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幣帳戶。

需要以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可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幣帳戶付款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出示有效的收據及證明。需要以外幣向股東分配溢利的外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須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集團），則可根據有關溢利分派的董事會決議案，自其外幣帳戶付款或通過指定外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再作付款。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資等資本帳項目的外匯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分派予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惟必須以港元支付。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的若干重大差異以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其他監管規定之概要。本附錄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有意投資者可能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法律、法規、規例、指令、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就所訂立的國際條約而制訂之法律組成。儘管法院判決並非具約束力之判例，但可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乃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為其常設機構。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並制定及修改監管民事和刑事範疇、國家機關及其他事宜之基本法律。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及修改之法律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所有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例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頒佈命令、指令及法規。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規例、指令及命令須符合中國憲法及由全國人大所制定的國家法律。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規例、法規、指令及命令。

就地方層面而言，省級、自治區和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以及彼等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均可制定地方規例及法規，而地方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各自行政管轄範圍的行政法規及指令，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必須符合中國憲法、國家法律以及國務院頒佈之行政規例及法規。

國務院亦可在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授權下，制定或頒佈規例、法規或指令作試行用途。待試用措施實行一段時間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提交立法建議，由其審議制訂法律。

中國憲法授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釋法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就司法程序中法律的應用作

出一般註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彼等各自頒佈的規例和法規作出詮釋。在地方一級，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規作出詮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國憲法及人民法院組織法，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特殊人民法院構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大致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的組織與基層人民法院相似，並設有知識產權審判庭等其他特殊審判庭。高級人民法院負責監督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就糾紛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同級和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局。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局。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的已生效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之院長發現其法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有誤，則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新審理有關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的中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訴訟須符合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後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之人士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的訂約方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請民事訴訟的司法權區，惟有關司法權區不得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簽訂或履行合同的地點或訴訟標的物的所在地。

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士或外國企業一般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施限制時，則中國法院亦可對中國境內的該國公民及企業實施同樣限制。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

倘爭議方至少一方為個人，則有關時限為1年。倘爭議雙方均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則有關時限為6個月。

倘任何人士尋求針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境內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擁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國家簽訂或加入有關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決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決根據對等原則乃符合法院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惟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有損中國主權或安全或社會與公眾利益者除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下列三項主要中國法律和法規：

- 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通過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
-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而本公司作為一間計劃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納入章程。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之條文。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最少兩名及最多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半數以上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大部分資產由中國政府擁有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制為由少於五名發起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屬法人實體，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持有的股份數額為限，而本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則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為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法律及章程投資其他中國企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15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刊發公告宣佈成立大會的舉行日期。成立大會須由代表公司持股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方可召開。在成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採納發起人建議的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並合共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購人批准，方可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成立公司。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的發起人須承擔以下連帶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須支付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開支和負債；(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須向認購人發還已繳納的認購股款，另加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因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過失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相關活動）（「證券暫行條例」），倘通過公眾認購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售股章程內容是否準確共同承擔責任，並須確保售股章程不會載有任何誤導陳述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等於本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的實繳資本。根據中國公司法，倘以發起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相等於公司登記機關所登記由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資本股份總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下限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總額的20%，並須於公司成立後當日起計兩年內支付餘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下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

配發和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和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附有同等權利。就同一類別發行的所有股份之條款及認購價必須相同。本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惟股份發行價不會低於面值。

本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向海外公眾人士發售本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將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任何可合法轉讓及以現金估值的其他財產按其估值作價出資。現金投資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及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香港、澳門和台灣投資者購買的香港上市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中國境內，本公司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須為記名股份，而向中國公眾發行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須就以記名方式發行的所有股份存置股東名冊。有關本公司股東詳情、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日期等資料，均須載入股東名冊。

本公司亦須記錄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金額、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編號及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增加股本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列各項後，便可通過發行新股份增加股本：

- 新股份的數目與類別；
- 發售價；
- 新發售項目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及
- 向現有股東發售的新股份數目與類別。

倘本公司經國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後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須刊發售股章程及財務報告，並編製認購冊。本公司完成新股份認購後，必須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註冊股本增資登記，並刊發公告。

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有關註冊資本下限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下列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本公司須編撰當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列表；
-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一經通過，則本公司須在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有關削減股本的事宜，並在30日內在報章刊發削減股本的公告最少三次；
- 本公司的債權人可於首次公告當日起計90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相關債務提供擔保；
- 本公司須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手續，並須獲得所有相關監管機關的所需批准。

購回股份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購回股份：(i)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ii)與另一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iii)向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或(iv)股東投票反對批准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決議案，並要求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根據章程行事，且必須獲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所需批准。本公司可向其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合約購買本公司股份，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基於上文第(i)項原因購回股份，則須於10日內註銷有關部分的股份；倘本公司基於上文第(ii)或(iv)項原因購回股份，則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有關部分股份。倘本公司基於上文第(iii)項原因購回股份，則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並須於1年內轉讓予僱員。

轉讓股份

本公司股份可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特別規定等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轉讓。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於1年內不可轉讓，而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1年期間亦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股份及有關變動。於彼等在任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全部所持股份的25%。上述人士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1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彼等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有關股份。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之持股百分比。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而設定之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可就股份轉讓事項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之可供分派利益；
- 查閱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報告，並對本公司之經營提出建議及查詢；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在香港聯交所轉讓本公司股份；
-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剩餘資產；及
- 擁有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之義務包括：(i)遵守公司章程之規定；(ii)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支付認購款項；(iii)在其認購股份的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有限責任；及(iv)承擔本公司章程規定之任何股東責任。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額為限。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撤換並非僱員代表之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選舉或撤換並非僱員代表之監事，並釐定監事酬金；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批准本公司增減股本；

- 批准發行債券；
- 批准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轉制；
- 批准委任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
- 審議及批准持有3%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提交的決議案；
- 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之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之累積虧損達已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少於10%之股東分別或集體提出請求時；
-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
-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通知所有股東，而通告須載明大會擬審議之事項以及舉行日期和地點。若本公司有發行不記名股份，則必須於舉行大會最少45日前發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將出席大會之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3%或以上之股東可分別或集體提出書面決議案，以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可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決議案，須列入該次大會之議程。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收到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5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之股東有意出席大會的書面確定後，方可舉行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50%之最低限額，本公司必須於出席通知確定截止當日起計5日內將大會擬審議之事項、大會舉行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出席股東大會的每位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一般必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然而，特別決議案及下列決議必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i)修訂本公司章程；(ii)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轉制；(iii)增加或削減股本；(iv)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債券及證券；(v)購回本公司股份；及(vi)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應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事項。

倘更改或廢除個別類別股東之權利時，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特別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由5至19名董事組成。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匯報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建議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
- 制定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合併、分拆、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方案；
- 制定增減註冊資本或發行債券之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聘任或辭退經理，及根據經理之推薦聘任或辭退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釐定彼等之報酬及決定管理監管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本公司章程之修訂案。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每年須舉行至少兩次定期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0天發出。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董事會臨時會議之通知期及方式。

本公司章程規定，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召開會議。董事可親身或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參加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投票贊成方可通過。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必須在有關會議之會議記錄上記載，而會議記錄須由與會董事及記錄會議之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本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則參與通過有關決議案（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會議記錄記載其投反對票之董事除外）之董事須向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主席由董事會推選，並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根據必備條款，主席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以及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之實施情況；及
-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及債券。

董事資格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曾經因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且服刑期滿未逾5年者；
- 曾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未逾5年者；
-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而破產及被清算之公司或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之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3年者；

- 曾因違法經營而被吊銷營業執照之企業法定代表，並對執照被吊銷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吊銷執照之日起計未滿3年者；或
- 負有數額較大之到期債務但仍未清償者。

本公司章程及必備條款所載其他令任何人士不符資格成為董事的其他情況。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負責下列事務：

- 審查本公司之財務事項；
-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彼等在履行職責時遵守有關法例和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並建議辭退違反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之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書；
- 在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行為違反法例、規例或本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向該等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法律訴訟；及
- 執行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之其他職責。

監事會成員包括由本公司職工選出之代表以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出之代表。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監事。本公司監事的任期為3年，並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引致任何人士不符董事資格的情況亦適用於監事。

經理及主管人員

公司須設有一名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罷免）的經理。本公司經理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監督本公司之生產、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執行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本公司全年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成立內部管理架構的方案；
-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內部規章；
- 推薦委任及辭退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委任及辭退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辭退者除外）；及
- 董事會或章程授予之其他職權。

根據特別規定，本公司必須僱用其他公司主管人員，包括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有關引致任何人士不符董事資格之情況，亦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而該等人員亦可根據公司章程對本公司提出索償。必備條款中對公司管理人員之各項規定已包括於本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七）。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務，謹慎管理本公司。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忠誠且勤勉地履行職務。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亦負有保密責任，除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或本公司股東要求外，不可洩露公司若干資料。

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例、法規或章程而導致本公司出現任何損失，有關人士須就有關損失向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及會計

本公司須依照有關法例、法規及國務院與財政部制訂之規則設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亦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表，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20日前完成編製，以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以公告形式公開其財務報表。

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前，須自本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作出以下轉撥：

- 本公司除稅後利潤10%必須轉撥往法定公積金，但若本公司之累積法定盈餘公積金超逾本公司註冊資本50%，則無須轉撥；
-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以及在轉撥規定金額往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本公司必須酌情從除稅後利潤撥出一筆款項往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彌補虧損及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後，本公司可按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除稅後利潤結餘。

當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時，當年利潤須先用作彌補虧損，其後方可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乃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溢價，有關政府財務機構規定之其他款項均視為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的公積金必須作下列用途：

- 彌補任何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轉增資本。惟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法定盈餘公積金在轉換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本公司須聘用一間合資格之獨立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若干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期自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當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倘本公司辭退或者不再續聘現任核數師，則須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而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向股東發表聲明。倘本公司核數師請辭，彼等必須向股東發出本公司有否進行任

何不當交易的聲明。本公司聘用、辭退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訂明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配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以外幣向該等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須通過本公司為H股持有人委任之收款代理人支付。

修訂章程

本公司章程僅可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投票贊成後方可修訂。本公司章程之修訂，必須在取得有關監管及行政機關之所需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本公司章程修訂影響營業登記資料，則本公司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更改營業執照相關細節。

合併及分拆

所有合併及分拆須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另外亦可能須要徵求政府批准。在中國，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合併建議，則必須簽署合併協議以及編製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必須於批准合併之決議案獲通過後10日內知會債權人有關合併事宜，及於批准合併之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登公告最少三次。本公司之債權人可於特定期間，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債項或就有關債項提供擔保。

當進行分拆時，本公司同樣需要編製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知會債權人及刊登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本公司若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須解散及清算：

- (i)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
- (ii) 發生本公司章程規定可導致本公司解散之任何事件；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解散；

- (iv)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拆須要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或管理有嚴重困難，倘本公司繼續經營且該困難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股東權益將面對重大虧損，則擁有 10% 或以上投票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及
- (vi) 本公司因違反法例或行政法規而被勒令解散。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i)、(ii)、(iii)、(v)及(vi)項之情況下解散，則須在事件發生後 15 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若清算委員會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成立，則本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委員會。

人民法院其後將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須自成立當日後 10 日內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有關解散一事，並於成立當日後 60 日內最少發出三次有關解散的公告。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有權：

- 清算公司資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及因清算而產生之稅款；
- 清償公司財務索償及負債；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之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公司清算時，資產將用以支付清算、僱員工資、僱員保險、法定賠償、個人存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稅款及本公司一般債務的一切相關開支。所剩餘之資產將按本公司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分配。倘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清算委員會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力償債，並將清算程序移交人民法院。

本公司進行清算時，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之任何經營活動。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須在股東大會向股東或向人民法院呈交清算報告，以作確認，同時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註銷後須公告本公司解散。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誠並依法履行職責。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之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海外上市

本公司股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海外上市。本公司股份在海外上市必須遵守特別規定。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本公司董事會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之申請後15個月內實行發行H股及內資股計劃。

遺失股票

倘採用記名形式之本公司內資股股票遺失、被竊或損壞，則有關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其後股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之獨立程序，該等條款亦已包括於本公司章程內，而章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

為進一步促使「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及國外有關法例法規、自覺履行對投資者的持續義務，並在國內外資本市場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3月29日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列明有關規範上市公司與其控制實體（下文「控制實體」指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益並具有法人地位的公司或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上市公司管理組織運作的規定。

為確保上市公司獨立於其控制實體，規範意見限制：

- 控制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上市公司主席、副主席或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而控制實體的行政管理人員亦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市場推廣總監或董事會秘書；

- 上市公司必須終止任何與政府部門在資產、財務狀況及人事上的關係；
- 上市公司監事會至少須有兩名獨立監事。

由於任何中國公司的境外上市申請獲批前必須經中國政府認為已符合規範意見，因此規範意見嚴格上雖不屬於法律，但對中國所有境外上市公司均具有約束力。

證券法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之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之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之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之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之監管規定、監督證券機構、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之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研究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宣佈解散證券委員會，並由中國證監會接管其職務。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證券暫行條例。此等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之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之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之保管、交收、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與懲罰及爭議之解決。根據此等條例，本公司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在中國以外地區發售。此外，倘本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本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該等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之規定一般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而並非只限於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

1993年9月2日，證券委員會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信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並未公開且可能影響證券市價之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濫用權力製造市場假像、導致市場混亂、影響證券市價或誘導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以及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之虛假或嚴重誤導之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任何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任何規定之懲罰包括罰款、沒收溢利及暫停交易。在嚴重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和買賣境內上市外資股及其就有關股份宣派股息與其他分派，以及信息披露。

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宣佈解散證券委員會，並由中國證監會接管其職務。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是中國首次頒佈的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主要監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本公司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前批准，方可在我國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目前，境外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有關自然人、法人與其他組織間的合約爭議及其他財產爭議。倘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除非有關仲裁協議失效，否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表明若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出現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或由於本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時，須提交仲裁解決。

上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應當全面提交，且所有基於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解決該爭議或權利主張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或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接受申索人

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屬終局裁決，對協議雙方均具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有遵從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出現違規行為，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外一方所作出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獲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中國承認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

根據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所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將獲得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承認及執行，但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有關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獲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建基於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擬將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管轄。

在以下各節概述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並非詳盡的比較。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該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股本金額。公司毋須發行所有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高於已發行股本。因此，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就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現金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無此類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發起人在本公司成立日期後1年內不得轉讓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同樣，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在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1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的本公司股份。香港法例對股份的持有及轉讓並無此類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但必備條款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與香港公司法相若的財務資助限制。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表明，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類別股份有關的規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及其後所需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本公司章程內，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中載有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章程採用與香港法例相若的方式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除非(i)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分別不多於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已發行內資股的20%；及(ii)在成立時有關發行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執行。必備條款對視為更改類別股份權利的具體情況有詳細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不一樣，並未列明有關重大合同中董事利益的聲明、限制董事進行主要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有關董事負債的擔保及禁止未經股東批准給予離職補償等問題的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限制，並對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作出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均納入本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七。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須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關於建立監事會的強制性要求。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須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誠信、誠實地行事，並以類似情況下謹慎人士應有的審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而可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違反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授權本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呈訴訟，以撤銷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違反法律、行政規章或章程的決議案，或撤銷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規章或公司章程並損害本公司，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應的程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可針對違反向本公司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充當本公司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使少數股東可在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違約時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若股東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有損其利益，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對公司的事務進行規範。此外，根據指定數目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展開調查。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壓制的具體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的規定已在章程中納入類似香港法例規定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款（雖非包含所有情況）。

上述規定要求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侵佔本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予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45日向所有本公司股東發出書面通告，而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形式回覆。如屬香港有限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亦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的章程規定，但不得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只有在擬舉行大會最少20日前收到持有達50%投票權股份的股東答覆後，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50%的水平，本公司則須於5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股東大會可隨後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過半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佔本公司半數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投贊成票通過，惟對修改本公司章程、合併、分立、解散或轉型的建議，則須經佔本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投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在本公司辦事處，備有本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此外，本公司必須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本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上述文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本公司帳目外，本公司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帳目，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必須在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後的60日內及財政年度完結後的120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帳目。

根據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不得有任何歧義。如根據中國及海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所披露的信息存有差異，應同時披露有關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製（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結欠股東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規定，追討債務訴訟的時效為6年，但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委任根據

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份接收宣派的股息及本公司結欠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達成但須由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將全部或部分公司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就中國公司而言，該等重組須於行政上根據中國公司法作出考慮及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應由原告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在分派予股東之前，須扣減公司向法定公積金的付款。中國公司法規定該等扣減款額的限額，而香港公司條例並無相應的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向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章程已納入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公司補救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

股息

章程授權本公司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根據中國法律對應付股東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徵收的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訴訟的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H股未領取股息的權力。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誠信責任及仔細審查責任，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一般在1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制訂適用於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以下為載有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合規顧問

本公司於上市後至少1年內或在香港聯交所可全權酌情批准的較短期間內須聘用獲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意見，並一直擔任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在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本公司不得終止聘用現任合規顧問。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本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任何新增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將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帳目按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該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於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本公司須委任並維持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並必須告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於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以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量

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其他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有H股須由公眾持有，而H股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且本公司H股和公眾持有的其他證券總數亦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展示其具備可接受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能夠得到充分的體現。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特質、專業知識和品德，並能展示相應的能力標準。

購買本身證券的限制

在取得政府批准及不違反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在根據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為尋求批准，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須提供有關任何擬定或實際回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證券的資料。本公司亦須說明其董事知悉的任何回購在香港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方面帶來的後果（如有）。任何給予董事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列說明的情況外，董事進行下列活動前，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內資股和H股持有人在根據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上述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上述證券而大幅攤薄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所持的股權比例。

除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經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個別或每12個月一次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和H股，且該計劃在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一般毋須獲得上述批准。

修改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要求修改本公司的章程而使其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指定地點提供下列資料供公眾和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於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供其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情形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和監事（如有）的報告；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本公司購回的證券數量和面值、已付總金額和就所購回各類別證券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為內資股和H股列出）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收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本公司就H股宣派的股息和拖欠的其他款項，由其代表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持有人。

股票中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包括下列聲明，並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各股份登記處不會登記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登記處交付有關該股份的簽署聲明，表明有關股份的購買人：

- 與本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一致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
-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一致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章程將所有與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索償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審議，並公開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及具決定性的；
- 與本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身與各董事和高級職員簽訂合同，根據合同該董事和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依循其按照章程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

本公司須遵守並依循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

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之間的合同

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承諾，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香港收購守則，並協議同意本公司須具有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且合同和職務均不可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承諾，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遵守並按照章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承擔各項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在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在H股持有人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本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任何異議或提出索償，該異議或索償須提交仲裁，仲裁請求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請求人將有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提請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及具決定性的。

本公司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與董事合同基本類似的條款。

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索償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索償的仲裁須受中國法律所管轄。

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爭議毋須提交仲裁解決。

日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H股。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改變導致制定額外規定所用任何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或會施加額外規定或要求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須受制於香港聯交

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任何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任何該等改變，就本公司上市事宜而言，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一般權力，可以決定是否要施加額外規定和提出若干特別條件。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有關條例與規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干與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有關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審議，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審議，則仲裁庭須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在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進入深圳出席審議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獲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審議以任何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之目的下，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問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經在2006年11月27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確定其已審核本附錄所載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且認為該等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述。該法律意見可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方式查閱。

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章程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章程之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未必涵蓋對有意投資者重要之一切資料。如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公司的章程副本連同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章程由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賦予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有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必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的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固定資產價值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規定所指有關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以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文規定而受影響。

薪酬、離職補償及付款

本公司須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有關其薪酬的書面合約。訂立有關合約前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事項包括：

- 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薪酬；
- 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薪酬；

-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提供其他服務的相關薪酬；
- 上述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上述合約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合約，須規定倘本公司遭收購，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或其他款項。

上文所述本公司遭收購乃指以下任何情況：

-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發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章程所界定的控權股東（定義見「與欺詐或欺壓相關的少數股東權利」一節）。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能遵守章程，其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均屬於因接受上述要約而售出其股份的有關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而產生的費用，而該費用不得自有關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人士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惟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作為彼等就本公司利益所支付或適當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費用；

- 本公司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任何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須包括提供貸款或提供擔保。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買家或有意買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本公司股份買家包括為了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責任的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上述責任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下列行動並不受禁制：

- 倘本公司真誠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相關財務資助，且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提供財務資助僅為本公司整體計劃的附帶部分；
- 以股息形式合法分派本公司資產；
- 以股份形式分配股息；
- 根據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倘本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屬業務範圍之內，並且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借出資金（惟規定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此減少，或倘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則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撥付）；
- 本公司撥款作僱員持股計劃供款（惟規定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此減少，或倘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則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撥付）。

就此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資產以保證責任人履行責任）、補償（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而產生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責任的合約，或變更該貸款或合約訂約人，以及轉讓有關貸款或合約所載權利等；
-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或無資產淨值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按訂立合約或達成安排的方式（無論有關合約或安排是否可執行，或無論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責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披露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從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其與本公司簽訂的聘任合約除外）中擁有重大利益時，不論有關事宜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須得董事會批准，均應盡早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倘董事從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中（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情況）。除非擁有利益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章程向董事會披露有關利益，且經由董事會會議（有關人士不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投票）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惟對方屬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之合約、交易或安排除外。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基於通知中所述內容，彼將擁有本公司隨後可能簽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根據章程披露其利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上述人士亦視為於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酬金

上文「薪酬、離職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董事酬金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須設董事會。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設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

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及有關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在不少於7日前提交。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推選或更替，任期為3年。倘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再次當選，則該董事可連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凡屬下列情況的人士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士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觸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受到刑事處罰，且刑期屆滿未滿5年者，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刑期屆滿未滿5年者；
- 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或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盤負有個人責任者，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成之日起計未滿3年；
- 擔任因非法經營而遭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並負有個人責任的法定代表，且自營業執照吊銷之日起計未滿3年；
- 負有較大數額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士；
- 因違反刑法而遭司法機關刑事調查的人士，且該調查尚未完結；
- 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具備企業領導人資格的人士；
- 非自然人；

- 有關當局裁定其違反相關證券法規的人士，且其違法行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自該裁定之日起計未滿5年；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是否有效，不因其目前職位、選舉或資格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章程並無有關董事須退休或不得退休的年齡限制規定。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須對各股東負上以下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利本公司的商機；
-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提呈股東大會並獲採納的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身權利或履行本身責任時，均須以一個理智謹慎的人在同樣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使自身利益與義務出現衝突。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責任：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獲賦予其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且除經法律、行政法規許可或獲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其酌情權；
- 對同類別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股東應當公平；
-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利本公司的商機；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違規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權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亦不得利用該信息，惟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者除外；然而，若基於以下情況，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有關信息：
- 法律規定；
- 公眾利益所需；
-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所需。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促使下列人士或機構（「關連人士」）作出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進行的事項：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受託人或上述所指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夥人或上述兩項所指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單獨控制或與上述三項所指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的公司；
- 上述所指受控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肩負的誠信責任毋須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而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有效期須根據公平原則釐定，乃取決於離任及事件發生的時間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情況及條件。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償外，本公司亦有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由本公司與第三方（在該第三方知悉或應知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時）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其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本應由本公司獲得但被有關人士接收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付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除在章程另有所指的情況外，股東大會可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特定的義務而負上的責任。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章程並無載列有關借貸權力行使方式及借貸方式變更的任何特別規定：

- 有關授權董事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債券上市建議的規定；
- 有關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發行債券及債券上市的規定。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修訂章程。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章程修訂須待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本公司相關註冊事項有任何修改，須按照法例辦理更改註冊申請。

修改不同類別的現有股東權利

凡本公司擬修改或廢除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經受影響的不同類別股東按照章程規定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

在下列情況，將視作修改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全部或部分該類別股份換成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分另一類別股份換成該類別股份或授予有關轉換權；
-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應計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削減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盤時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換股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指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增設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實施或增加限制；
- 發放認購或兌換該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 本公司重組時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期間承擔不同程度的責任；或
- 修改或廢除章程所載條款。

擁有利益的股東在不同類別股東大會上不得投票。「擁有利益的股東」定義如下：

- 倘本公司根據章程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通過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則章程所界定的控權股東屬「擁有利益的股東」；
- 倘本公司根據章程在證券交易所外通過協議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屬「擁有利益的股東」；
- 在本公司重組建議中，所承擔責任的比例低於相同類別的其他股東或與相同類別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均屬「擁有利益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僅可由超過三分之二有權在不同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有表決權的股東表決通過。

當本公司召開不同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於大會舉行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大會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通知有關類別的全體登記股東。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20日前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呈本公司。

不同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只需交予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依照與股東大會完成相同的程序舉行。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程序的章程條文適用於不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均視作不同類別股東。

不同類別股東的特別表決程序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計劃發行的內資股及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各自不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及已流通股份的20%；或
- 於成立時有關發行內資股及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
-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及行政當局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將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決議案－獲大多數投票通過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須由過半數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表決權表決贊成方獲通過。

於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表決權表決贊成方獲通過。

表決權 (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當股東 (包括委任代表) 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而該等股份並不計入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內。

股東大會須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任何決議案的舉手表決前後要求以投票表決：

- 大會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 共同或分別持有在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若干股東 (包括委任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並記錄在會議紀錄中作最終憑證，但毋須列明會上所通過決議案的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乃選舉主席或休會，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而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則由主席決定舉行投票的時間，並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大會上按出席人數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包括委任代表) 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當決議案的反對與贊成票數相等時，不管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大會須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除稅後利潤須按下列優先次序分配：

- 彌補虧損；
- 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
- 撇付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 向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

董事會可就任意盈餘公積金及向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的比例提出建議，並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本公司不可在抵銷任何虧損及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向任何股東分派任何利潤。

帳目與審計

本公司須根據法例、行政法規及財務監管機關制定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確立其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本公司根據相關法例、行政法規或規則的規定編製的有關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20日前編妥，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本附錄所指財務報告副本。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但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編製，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在中國境外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有關上市地的會計準則。倘根據兩套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差異，有關差異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說明。就本公司分派指定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而言，以上述兩種財務報表中所示除稅後溢利價值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刊發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編製，同時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在中國境外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有關上市地的會計準則。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刊發兩份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刊發年度財務報告。

大會通告及會上將進行的議程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兩種。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一次。

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後兩個月以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最少法定人數時；
- 倘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額達至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倘持有附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時；
- 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倘監事會要求召開時。

當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建議或提交新提案，倘股東週年大會受理有關事項，本公司應將上述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列明股東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擬提呈大會審議之事項的大會通知書應於大會召開前45日送呈各股東。擬出席大會的每位股東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回覆。

股東大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最少45日經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呈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列於股東名冊上的收件人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用公告方式作出。上段所指公告須於大會召開前45日至50日期間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章或期刊上刊登。一經公告，將視為全體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

因意外遺漏以致並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無法收取有關大會通知，均不會導致大會及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股東大會通知須符合以下要求：

- 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須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須列明大會上將審議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供股東就所提呈的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原則適用於（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重組建議時，須提供仍在商議中的交易具體條件及合約（如有），並認真說明交易原因及後果；
-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任何事項有嚴重利益衝突（如有），則須披露有關衝突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相同類別股東的影響，亦須說明其區別（如有）；
- 載有任何擬在大會上提呈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須明確說明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為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須列明送呈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回的書面回覆，計算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須於5日內將擬在大會上審議的事項、大會舉行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經公告，本公司即可召開股東大會。

並未列於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提案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及作出決定。

未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約，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主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 罷免董事及監事、取消其酬金；
- 董事會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本公司年度財政預算、結算帳目、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公司溢利分派及彌補虧損計劃；
- 除法例、行政法規或監管文件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增加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及其他同類證券；
- 本公司合併、分拆、更改組織形式、解散或清盤等；
- 計劃發行；
- 修訂章程；
- 倘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海外上市外資股已取得本公司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批准外，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可依法自由轉讓。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繳足海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但若未能符合章程規定的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接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轉讓可以任何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書面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倘任何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則書面轉讓文據可以機印簽署。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修正均須根據存放股東名冊有關部分所在地的法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釐定分派股息的基準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修改股東名冊。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經章程規定的程序審批並經國家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註銷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註冊股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
- 本公司股東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時要求本公司購回股份；
- 法例、行政法規及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待相關國家機關批准後，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提出購回要約；
-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以證券交易所場外訂約安排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場外訂約安排購回股份，則須根據章程規定的程序在股東大會取得事先批准。待以同樣方式在股東大會取得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或更改按上述方式訂立的合約或放棄有關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

上述購回股份合約須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承擔購回責任及取得購回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及該等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應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削減其註冊股本款額。

除本公司正進行清盤外，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及已流通股份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時，有關款項應自本公司帳面盈餘中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
-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相等於面值部分的款項應自本公司帳面結餘中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而超出面值的部分應根據以下方式支付：
 - (1) 倘所購回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應自帳面結餘中的可分配利潤撥付；
 - (2) 倘所購回股份乃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應自帳面結餘中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然而，自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舊股份時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的金額；
- 本公司應以可分配利潤撥付以下用途之款項：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 (2) 修訂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約；
 - (3) 解除任何購回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根據相關規定，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後，本公司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的金額部分及用作按面值購回股份的金額須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有關限制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派股息：

- 現金
- 股份

本公司須代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代表相關股東收取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所獲分派的股息及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本公司所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上市地的法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之收款代理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若本公司向任何聯名股東作出任何分配或分派（包括任何股息、花紅或股本回報），有關款項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上述分配或分派。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該人士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大會和在會上投票。該委任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委託，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有權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時，該等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表，並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或任何其他機構，委托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法定代表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法人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或經法定代表、董事會或其他具決策權的機構所決定的獲授權人士委託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書和（如委任書由授權人根據授權書代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代表計劃表決的有關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在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部或大會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表格須讓股東自由指示其委任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並讓股東就大會上所討論並須予表決的各項事宜作出獨立指示。代表委任書須指明若股東未有指示，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即使委託人已經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於表決前撤回委任或撤回已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於表決前已被轉讓，若本公司在有關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委任書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
-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提出相關建議和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規定及章程轉讓股份；
- 根據章程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繳付相關費用後得到章程；
 -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列文件：
 1.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所購回各類別股份的帳面總值、股份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盤時，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
- 法律、行政規定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會議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應在5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若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少於該大會上有投票權的相關類別股份總數半數，本公司可召開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在5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

與欺詐或欺壓相關的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例、行政規定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責任外，控權股東在行使投票權時，不得在下列方面做出有損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及投票權，但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則除外。

章程所述「控權股東」一詞指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人士：

- 本身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有權推選一半或以上的董事；
- 本身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 本身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或

- 本身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可以任何其他方法取得本公司實際控制權。

清盤程序

若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本公司須根據法例解散及清盤：

- 若股東大會議決解散本公司；
- 若基於本公司合併或分拆而必須解散；
- 若由於本公司未能清付已到期債務，而根據法例宣佈破產；
- 若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本公司因違反法例及行政規定而被撤銷或解散；
- 若本公司在經營或管理上出現嚴重問題，繼續存在會使股東利益嚴重受損，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問題，持有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請求，而人民法院裁定解散本公司。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須清盤（由於本公司宣佈破產而清盤除外），就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狀況作出深入調查，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於發出清盤通知後12個月內悉數償還債務之聲明。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應於股東大會通過進行清盤之決議案時即時終止。

於清盤期間，本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與清盤無關之業務經營。

清盤委員會須服從股東大會的指示，並最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匯報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業務及清盤進度。清盤完成時，須向股東大會發表最終報告。

清盤委員會須於其成立日起計10日內知會債權人，並須於相關日期60日內刊發最少三份有關清盤的報章公佈。申索須由清盤委員會登記。

對本公司或股東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可永久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

由章程生效當日起，章程為具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規管本集團的組織及業務、本公司與各股東及股東之間的權利與責任。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對其他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投資，並須按本公司於所投資公司的注資或所認購股份的金額對所投資公司負責。

本公司可按營運及發展的需要根據章程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份；
- 向現有股東分派新股份；
- 法例及行政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

本公司須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並根據章程獲批准後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根據章程規定削減其註冊資本。

若本公司削減其註冊資本，必須編撰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其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後10日內知會債權人，並須於上述日期起計30日內最少於報章刊發三次有關決議案的公告。債權人可於獲得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並無獲書面通知者）首份公佈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要求本公司悉數償還債務或提供還款的相應擔保。

本公司經縮減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法定下限。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諾履行以下責任：

- 遵守章程；

- 根據彼等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注資方法注入股本；
- 法例、行政規定及規管文件和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除股份認購人於認購時同意的條件外，股東其後沒有義務認購任何額外股本。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須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務為：

- 確保本公司置存完整的組織文件及紀錄；
- 確保本公司根據法例編撰及提交有關當局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
- 確保本公司適當設立股東名冊，並負責保存股東名冊；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須設有一名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監事推選及免職。每名監事的任期應為3年。若監事於任期屆滿時獲重選，則可連任。

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履行以下職務：

- 於股東大會匯報其工作；
- 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法例、行政規定及章程的行為；
- 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否履行相關職務；

- 要求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矯正任何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檢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 檢查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派計劃等的相關財務資料，若有疑問，可委託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以本公司名義協助重新檢查資料；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協商或針對董事作出行動；
- 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務。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
- 於本公司全年營運及投資計劃獲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其實施；
- 擬訂設立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規劃；
-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擬訂設立本公司的分支機構；
- 制定本公司基本規則及規章；
- 建議委任及辭退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委任及辭退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者以外的管理人員；
- 根據章程及董事會決定須由總經理履行及行使其他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根據法例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全年財務預算規劃及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包括年終的股息分派）及彌補虧損的計劃；
- 審議批准本公司債務及財務政策、增減註冊資本計劃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章程修訂；
- 委任或罷免總經理，或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有關彼等酬金及獎罰之事項；
- 審議批准基本管理制度；
- 審議批准內部管理架構；
- 向股東大會建議委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決定本公司的重要事務及管理事務，並簽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務以外的其他重要協議；
- 行使章程賦予以及獲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權力。

除上文第6、7及8項所述事項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通過外，有關所有其他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過半數的董事通過。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常規會議及特別會議。董事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常規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10日給予全體董事。主席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持有10%以上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監事會、三分之一(即1/3)以上的董事或總經理可基於任何事項要求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僅於不少於一半的董事(包括委任代表)出席時，方可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案須由過半數董事通過。

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若出現相同票數，主席可投出決定票。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聘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審核本公司的全年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首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的創立大會上委任，而所委任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若創立大會未能根據上一段所述行使其權力，則須由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須決定是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止，為期一年。若會計師事務所於任期屆滿後獲重新委任，可繼續連任。

召開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另覓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任何有關職位空缺，惟若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當時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可出任有關職位。

股東週年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不論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任何規定而將之辭退，惟不影響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就相關辭退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如有)。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或支付酬金方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決定。董事會所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聘用、辭退或拒絕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決定，並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匯報。

解決爭議

若中國境外上市之海外投資股份股東與本公司、中國境外上市之海外投資股份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中國境外上市之海外投資股份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規則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爭議或者申索時，有關人士可將相關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解決。

上述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應當全面提交，而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由於同一事件有訴因的人士或者解決該爭議或申索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則應當服從仲裁結果。

有關股東釋義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仲裁申請人可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裁決所提交的爭議或申索。仲裁申請人要求裁決爭議或申索後，對方必須於申請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裁決。

倘仲裁申請人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裁決，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要求在深圳進行裁決。

除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適用於上一段所述的爭執或申索仲裁解決方式。

仲裁機構對各方的判決均為終局裁決及具約束力。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由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浙江省電信實業以發起人身份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03-3205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06年11月14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鍾偉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此須遵從中國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法規若干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七。

2. 股本變動

- (a) 於成立時，本公司的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60,000,000元，分為3,9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由下列人士持有，並已繳足股本：

發起人	持有內資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國電信集團	3,623,400,000	91.5%
廣東省電信實業	245,520,000	6.2%
浙江省電信實業	91,080,000	2.3%
	<u>3,960,000,000</u>	<u>100.0%</u>

- (b) 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251,293,000元，包括3,830,870,700股內資股及1,420,422,300股H股（全部均為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分別佔註冊資本約72.95%及27.0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c)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變更。

3.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6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批准：

- (a) 在(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有關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本公司批准：
 - (i) 發行H股及授予超額配股權；
 - (ii)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b) 採納章程，並授權董事根據中國有關監管當局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意見修訂章程。

4. 本公司附屬公司

- (a)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 (b)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上海

上海郵電設計院有限公司

於2005年5月23日，上海郵電設計院有限公司與上海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合併，並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千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千萬元。

根據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增加的股本經已繳足。

上海通信設備招標有限公司

於2004年8月2日，上海通信設備招標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06年4月20日，上海通信設備招標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

根據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7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增加的股本經已繳足。

上海世紀新元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於2006年4月20日，上海世紀新元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千萬元減至人民幣3千萬元。

根據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上海電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13日，上海電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億元減至人民幣6千5百萬元。

根據上海公信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7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上海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於2006年1月26日，上海電信工程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千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千萬元。

於2006年4月20日，上海電信工程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千萬元減至人民幣6千萬元。

根據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7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上海電話通信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28日，上海電話通信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5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

根據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9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增加的股本經已繳足。

上海德律風物業有限公司

於2006年1月5日，上海德律風物業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由儲備帳轉撥資金為註冊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千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千9百萬元。

於2006年3月14日，上海德律風物業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千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千萬元。

根據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5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減少後的股本經已繳足。

浙江**浙江省郵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26日，浙江省郵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成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625,800元。

根據杭州瑞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3月29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浙江省電信線路建設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26日，浙江省電信線路建設有限公司成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12,700元。

根據杭州瑞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3月29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浙江省電信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26日，浙江省電信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95,900元。

根據杭州瑞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3月29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華信郵電諮詢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於2005年1月14日，華信郵電諮詢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千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千2百萬元。

根據浙江華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1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增加的股本經已繳足。

福建**福建省郵電工程有限公司**

於2005年6月28日，福建省郵電工程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千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千1百萬元。

根據福建中興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2005年7月6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福建郵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23日，福建郵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千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千萬元。

根據福建弘審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4月3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福建省郵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8日，福建省郵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千萬元。

根據福建弘審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3月28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湖北**湖北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於2006年4月10日，湖北電信工程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千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千萬元。

於2006年5月8日，湖北電信工程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千萬元減至人民幣3千9百萬元。

根據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14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湖北冠達通信科技網絡諮詢有限公司

於2005年4月17日，湖北冠達通信科技網絡諮詢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

於2006年3月20日，湖北冠達通信科技網絡諮詢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千8百萬元。

根據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8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增加的股本經已繳足。

湖北郵電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於2004年11月20日，湖北郵電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千零1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千萬元。

根據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8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增加的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武漢電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6年3月20日，武漢電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千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千萬元。

根據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0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武漢電信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20日，武漢電信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千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千萬元。

根據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0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武漢綠色動力電信網絡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20日，武漢綠色動力電信網絡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及修訂章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千5百萬元。

根據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8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武漢絡華智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6年4月20日，武漢絡華智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千萬元。

根據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4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東**廣東鴻波通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2005年12月31日，廣東鴻波通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9,539,006.48元。

於2006年3月14日，廣東鴻波通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9,539,006.48元減至人民幣3千萬元。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4月29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深圳市都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20日，深圳市都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780,436元。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5年11月30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州市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20日，廣州市通信建設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千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9,623,217元。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5年11月30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州市守信物業有限公司

於2005年8月15日，廣州市守信物業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9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05年10月20日，廣州市守信物業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945,937.28元。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5年11月30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州市滙源通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20日，廣州市滙源通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38,004元。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5年11月30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東天訊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20日，廣東天訊電信科技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千3百65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152,304元。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5年11月30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科聯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2006年4月28日，科聯電信（國際）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法定股本由10萬港元增加至3千5百萬港元。

所有法定股本均已繳足。

廣東省電子商務認證有限公司

於2005年7月28日，廣東省電子商務認證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千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千萬元。

根據廣東新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1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東省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28日，廣東省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在獲得中國電信集團批准後，改為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千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4,102,116.69元。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3月29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東省長訊實業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28日，廣東省長訊實業有限公司在獲得中國電信集團批准後，改為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6,48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5,719,653.14元。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3月29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東中實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於2006年1月10日，廣東中實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1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千零60萬元。

根據廣東新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27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東星盟網絡連鎖經營有限公司

於2004年12月28日，廣東星盟網絡連鎖經營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千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億5千萬元。

根據廣東天華華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10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東數據通信網絡有限公司

於2004年11月16日，廣東數據通信網絡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千萬元。

根據廣東康元會計師事務所於2004年11月26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東電信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28日，廣東電信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在獲得中國電信集團批准後，改為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千萬元減至人民幣32,315,237元。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3月29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州市電信設計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20日，廣州市電信設計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儲備帳餘額轉撥為註冊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6,327.56元。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5年11月30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東南方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20日，廣東南方通信建設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儲備帳餘額轉撥為註冊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千1百2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147,399.92元。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5年11月30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廣東省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28日，廣東省電信工程有限公司在獲得中國電信集團批准後，改為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50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6,753,536元。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3月29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海南**海南電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06年3月14日，海南電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千3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3百萬元。

根據海南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7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有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B. 本公司業務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者)：

- (a)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就本售股章程第51至54頁「本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而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 (b)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就建立本售股章程第81至102頁「與中國電信的關係」一節所述若干範疇戰略合作伙伴關係，而於2006年8月30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c)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就監管本售股章程第81至102頁「與中國電信的關係」一節所述雙方之間的競爭而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d)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就本售股章程第81至102頁「與中國電信的關係」一節所述互相提供社區服務而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e) 本公司、思科BV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6年11月3日就本售股章程第55至59頁「本公司策略及企業投資者」一節所述思科BV對本公司的股本投資而訂立的戰略配售協議；
- (f) 本公司與思科BV於2006年11月3日就本售股章程第55至59頁「本公司策略及企業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轉售思科BV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 (g)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議人與IDGIMS於2006年10月31日就本售股章程第55至59頁「本公司策略及企業投資者」一節所述IDGIMS對本公司的股本投資而訂立的策略性投資協議；
- (h) 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06年11月24日訂立本售股章程第152至157頁「包銷」一節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工會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於2005年5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5,211,650元將上海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中國電信集團工會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
- (j)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2,615,009元將上海華立通信信息有限公司的33.33%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k)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33,370,796元將上海凌雲通信網絡有限公司的90%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l)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25,677,823元將上海電信工程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78%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m)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3,790,312元將上海市郵電器材工業有限公司的6%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n)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4,758,355元將上海電話通信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的68%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o)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839,710元將上海電話通信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的12%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p)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5,270,040元將上海數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9.8%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q)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2,783,426元將上海電信房地產有限公司的9.72%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r)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333,974元將蘇州海龍數據電纜有限公司的3%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s)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27,941,061元將上海國際保齡球館有限公司的43.33%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t)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347,652元將上海德律風廣告有限公司的45%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u)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956,968元將上海共聯通信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的2.5%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v) 本公司與上海市虹口區信息處理中心於**2006年1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956,968元**將上海共聯通信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的**2.5%**股權轉讓予上海市虹口區信息處理中心；
- (w) 本公司與上海長寧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3,913,937元**將上海共聯通信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的**5%**股權轉讓予上海長寧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
- (x) 本公司與上海靜安城建配套發展公司於**2006年1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3,913,937元**將上海共聯通信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的**5%**股權轉讓予上海靜安城建配套發展公司；
- (y) 本公司與上海新景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956,968元**將上海共聯通信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的**2.5%**股權轉讓予上海新景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 (z) 本公司與上海市閘北區工業供銷公司於**2006年1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956,968元**將上海共聯通信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的**2.5%**股權轉讓予上海市閘北區工業供銷公司；
- (aa) 本公司與上海盛勤（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3,913,937元**將上海共聯通信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的**5%**股權轉讓予上海盛勤（集團）有限公司；

- (bb)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957,867元將上海慧迪電信發展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cc)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384,648元將上海松迪電信發展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dd)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823,982元將上海金迪電信發展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ee)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905,762元將上海南迪電信發展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ff)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3,722,975元將上海郵通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15%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gg)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8,054,474元將上海德律風房屋置換有限公司的80%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hh)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647,130元將上海德律風廣告有限公司的55%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ii)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4,574,362元將上海電信房地產有限公司的15.98%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jj)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5,146,883元將上海電話出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90%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kk)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3,255,251元將上海德律風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60%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ll) 本公司與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642,277元將上海靜安機動車檢測維修有限公司的65%股權轉讓予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mm) 本公司與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於2006年7月11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32,613,715元將位於中國的若干資產轉讓予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 (nn) 本公司與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於2006年6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26,917,865.51元將浙江錢塘旅業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 (oo) 本公司與福建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30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6,148,794.35元將若干資產轉讓予福建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pp) 本公司與湖北電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1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502,825.14元將湖北星宇通信有限公司的30.02%股權轉讓予湖北電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 (qq) 本公司與湖北電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1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634,130.17元將武漢武電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5%股權轉讓予湖北電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 (rr) 本公司與湖北電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225,500元將武漢電信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湖北電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ss) 本公司與湖北電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580,000元將武漢電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5%股權轉讓予湖北電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2. 本公司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1.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	9、16、35、 36、37、39、 41、42	2006年8月11日	已申請
2.		中國	16	2005年7月4日	4756417
3.		中國	16	2005年7月4日	4756350
4.		中國	38	2006年2月27日	5178652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號碼
1.		中國	36	2003年 1月14日至 2013年 1月13日	1955107
2.	凌津風	中國	36	2003年 1月14日至 2013年 1月13日	1955106
3.		中國	35	2004年 8月21日至 2014年 8月20日	3441191
4.	sunbu	中國	9	2001年 12月7日至 2011年 12月6日	1678204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專利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證書號碼
1.	箱蓋凸塊定位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04年6月8日	2004200235314
2.	分綫箱穿綫環	中國	實用新型	2004年6月8日	200420023530X
3.	組合式分綫箱	中國	實用新型	2004年6月8日	2004200235282
4.	旋轉式連接端子	中國	實用新型	2004年6月8日	2004200235333
5.	箱蓋嵌入式定位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04年6月8日	2004200235329
6.	分綫箱內綫纜導引和餘長收容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04年6月8日	2004200235297
7.	電纜屏蔽層引出結構及其應用	中國	發明	2004年6月8日	2004100249947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版權	申請地點	類別	有效期	編碼	證書號碼
1.	世紀新元交互式語音應答軟件V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02年 2月28日	014805	2003SR9714
2.	世紀新元網上營業廳後台處理系統V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04年 3月21日	029104	2004SR10703
3.	湖北郵電規劃辦公自動化系統V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05年 12月5日	048568	2006SR00902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擁有自動延續權）：

編號	域名	註冊期
1.	深圳黃頁.中國	2003年7月28日至 2008年7月28日
2.	深圳黃頁(通用網址)	2006年1月8日至 2008年1月8日
3.	南方信息網(通用網址)	2005年9月23日至 2008年9月23日

網站內容（註冊的或許可）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06年8月、9月或10月至2009年8月2日到期。根據章程，該等合約可於到期時續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規定，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2. 董事酬金

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03年、2004年與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其他酬金。

3. 股份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但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法人或個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將擁有下列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或H股權益：

擁有權益團體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中國電信集團	3,505,246,691	66.7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5. 個人擔保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已收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股本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費或獲授任何其他特別條款。

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載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係」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詮釋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擬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有效而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上文「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能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相關者除外，亦非本公司職員或僱員；及
- (g) 本公司董事並非另一間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而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II部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獲悉，基於中國法律並無遺產稅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期貨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期貨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時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上市時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預期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或終止該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例及守則規定的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 (c)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於根據該協議執行職務時，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該協議規定所引起的若干訴訟及損失而對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保證；及
- (d)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未能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規定的標準，則本公司可終止聘用任何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向本公司辭任或終止其服務合約，惟須給予本公司三個月通知。

9.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對所有相關人士均有約束力。

10.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0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過去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情形；及
- (g)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相關安排，使H股可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1.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本公司擁有248幅總面積約296,25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338幢總建築面積約458,157平方米的樓宇。本公司亦已租賃約851項總建築面積約582,457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全部位於中國。

由於涉及眾多物業，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載若干估值報告規定，理由是在本售股章程載列完整的估值報告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載列詳細資料對有意投資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公司的人士並無參考價值，亦不會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

本集團也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5.06與19A.27(4)條及應用指引第16號第3(b)段的規定，理由是：

- (i) 在本售股章程載列完整的估值報告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載列詳細資料對有意投資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公司的人士並無參考價值，亦不會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及
- (ii) 由於所有物業均位於中國，而相關估值及業權資料均以中文編撰，故此編撰該報告的英文譯本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項第5.01段及第3(b)段各自所載的若干估值報告規定，理由是(i)雖然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並無對租賃物業進行正式估值，但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認為該等租約並無商業價值；(ii)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亦無計及租賃物業的估值；而且(iii)中國電信集團承諾就本集團因租賃物業權益受質疑或被干擾而招致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損害提供彌償保證。除本售股章程轉載的估值報告概要外，估值報告全文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批准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符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所有規定的中文估值報告根據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可供查閱；

- (ii) 估值報函件及載有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估值概要的估值證書以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格式載入本售股章程；及
- (iii) 本售股章程載列上述豁免的詳情。

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5.01、5.06與19A.27(4)條及應用指引第16號第3(b)段的條件如下：

- (i) 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所有規定的中文估值報告根據附錄九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可供查閱；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及
- (iii)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有關符合公司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證書。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不會影響有意投資者的權益。

12. 雙語售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售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八第D.7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附錄八第B.1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d) 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及包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西盟斯律師行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及調整聲明；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有關本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而編撰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四），與及附錄四所述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完整估值報告（僅提供中文地址）；
- (f) 附錄八第B.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附錄八第C.1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附錄八第D.7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正式英譯本；
- (j) 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譯本；
- (k) 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譯本；

- (l)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1993年4月22日) 連同其非正式英譯本；
- (m) 信息披露實施章程 (試行) (1993年6月12日)；
- (n) 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 (1993年9月2日) 連同其非正式英譯本；
- (o)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規定 (1995年12月25日) 連同其非正式英譯本；
- (p) 中國證券法連同其非正式英譯本；
- (q) 國家經貿委及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3月29日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之意見；
- (r) 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之中國仲裁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s) 於1991年4月9日在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採納並由中國國家主席頒佈之中國民事訴訟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t) 附錄六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